

日十八月五年大

傳賢題



鹽務彙刊

總 理 遺 像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財政部

鹽務稽核總所 署

發行

第九十九期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鹽務彙刊第九十九期(二十五年九月下半月)目次

紀事

總務

福建區呈報島嶼漁鹽局移回小埕以福斗查驗所移置琯江兼管琯江收稅分局之備案.....一
鹽務稽核人員之遷調及獎懲.....一

場產

兩浙區各檢定所及覆查所檢查食鹽施行細則之修正.....三
西北區循化民和兩縣土鹽不合食用應行查禁之核飭.....三

運銷

廈門區呈報同馬灌屬本屆行鹽仍由舊商業助源續辦之核准.....五
山東區呈報通益精鹽公司擬在杭州地方設店行銷之核飭.....五

徵權

西岸呈報建昌岸新鹽核減牌價日期之備案.....七

硝磺

湖南硝磺局呈請將硫磺酸公費事宜收回本局自辦之核准.....九

湖北硝磺局呈報天門仙桃鎮兩分局合併改組為天桃硝磺分局之備案……………九

浙江硝磺局請示運輸硝磺與運單地址不符如何處罰之核定……………九

福建硝磺局呈報前扣廣福華商號所運松香每百斤飭令補繳檢查費五角之核准……………一〇

廣東硝磺局現經成立應推銷國產硝磺之令飭……………一〇

法規

河南省整理水道改良土壤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三

四川區五通橋臨時稟巴公垣管理辦法……………一四

修正餘姚場檢查食鹽施行細則……………一五

修正岱山場檢查食鹽施行細則……………一七

修正鎮塘殿食鹽復查所覆查食鹽施行細則……………一八

公牘

場產

鹽務稽核總所呈報疏導淮北積水入海工程委員會浚河計劃之備案……………二一

蘇省府咨請將改灶歸民案內已劃交灶地之原領官契紙應即收回之飭遵……………二二

兩浙區呈復岱山漁鹽民暴動案內死傷員警撫卹辦法暨公家損失情形之令飭……………二三

兩浙區呈擬餘姚鹽業職業工會呈訴鹽民痛苦一案辦法之核飭……………二四

松江區呈報清查鹽板辦法之核飭……………二六

運銷

四川區呈擬改組川北鹽垣及試辦官收一案之核飭……………二九

四川區呈報捷為場設立五通橋臨時票巴公垣之核飭……………三一

山東區呈報添設摩天嶺場務分所驗放分處之備案……………三三

徵權

鄂岸呈擬規定漢口至黃陂黃安等處水運車運期限暨各分岸商人應繳輕稅保證金期票期限之備案……………三五

山東區呈擬通益公司精鹽行銷蘇州繳稅辦法及運照期限之核准……………三七

外交部咨詢山東區石島場令禁帆鹽運鮮一案之咨復……………三八

陝西收稅局呈擬暫時借運潯鹽濟銷關中西部辦法八條之核准……………三九

緝務

兩浙區呈報南沙引鹽仍由蕭商兼辦之核飭……………四三

兩廣區呈報法幣繳稅領單辦法之電飭……………四四

四川區呈擬將行銷渝萬等處之川北鹹巴改在合川地方征稅之核准……………四五

河南督銷收稅兩局呈請將河運肩挑准鹽稅率分別減征之核准……………四六

兩浙區呈擬查獲私運鮮酒處罰辦法之核准……………五一

兩浙區呈報溫嶺縣隊協同剿辦羊市匪亂情形之備案……………五二

硝磺

湖南硝磺局呈報該區稽征所制度沿革情形之備案……………五七
 雲南區呈報商民張直安請在昆明市設號代銷硫酸之核准……………五九

統計

鹽稅款項現金收解旬報表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中旬下旬(第一百三十六號第一百三十七號)……………六〇

轉載

兩浙鹽場旺產情形……………六一
 長蘆鹽區碱地改良計劃之商定……………六二
 東北鹽田近況之調查……………六四

附錄

兩淮區鹽務稽核機關二十五年八月份工作報告……………六八
 長蘆鹽務稽核分所二十五年九月份工作報告……………八六
 山東區鹽務稽核機關二十五年八月份工作報告……………八七
 河東鹽務稽核分所二十五年五月份工作報告……………九〇
 財政部青島漁鹽實驗區委員會二十五年三月至六月份工作報告……………九一
 四川攷察鹽業報告書……………一一八

紀事

●總務

▲福建區呈報島嶼漁鹽局移回小埕以福斗查驗所移置瑄江兼管瑄江收稅分局之備案

據兼福建鹽運使呈報，查福州屬政行自由貿易，在瑄江添設收稅分局，以島嶼漁鹽局局長兼任瑄江收稅分局局長，業經呈報在案。茲按島嶼現在漁鹽之情形，為管理便利起見，該漁鹽局實有移回小埕之必要。除令該局移回小埕外，該局既已移回小埕，自不能兼管瑄江收稅分局。現查原註長門之福斗查驗所，與瑄江相距祇有三里，若將該查驗所移置瑄江，對於查驗尤見便利。業經令飭福斗查驗所移設瑄江，稽查進口鹽船，及各島嶼醃貨進口單，並以該所查驗員，兼任瑄江收稅分局局長。所有該查驗所及收稅分局人員，均照原定額數，並不增加。除分呈外，祈核示備案等情到署。經署於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以子字第二二三八號指令應予備案云。

▲鹽務稽核人員之遷調及獎懲

鹽務稽核總所二十五年九月份下半年關於各項職員之遷調及獎懲特列表如左。

機關	姓名	原	職	現	職	備	考
總所	楊勳民			緝私督察處主任科員		新委試用三個月	

	鄂岸	西岸				總所	四川	鄂岸	稽核處警	
雷銘新	章禹人	費守仁	楊杏南	楊洪	羅昭洄	孫滌新	俞鐵飛	胡昉祖	楊雲林	胡慕萱
緝私督察員	英山秤放處監秤員	代理贛南信豐收稅員	己等丁級科員在鹽務署辦事	緝私督察處代理己等甲丙級科員	己等丙級科員駐京辦事	會計科代理戊等科員	分所所會計課課員(己等甲級)	代理稅警局戊等承審員	戊等甲級課員	
		贛南信豐收稅員	緝私督察處代理己等甲丙級科員	代理己等科員駐京辦事	湘岸稽核處己等課員	戊等丙級會計員	貴陽緝私督銷局會計股長(戊等)	稅警局戊等承審員	文牘主任(丁等)	緝私督察處科員
該員工作異常遲懈記大過二次	查該員行為不甚端謹記大過一次並調漢口秤放處嚴行察看	實 自廿五年三月廿一日起補實				自廿五年八月五日起補實	升等	自廿五年七月卅日起補實	升等	全上

●場產

▲兩浙區各檢定所及覆查所檢查食鹽施行細則之修正

據鹽務稽核總所呈，據兩浙稽核分所呈送餘姚岱山檢定所暨鎮塘殿覆查所修正檢查食鹽施行細則各一份請核示前來。復核尚屬可行，理合檢同原細則三份，祈核示等情到部。經部於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以鹽字第二九零五九號指令應准備案。並飭令所有本部以前核定之岱山場檢定所檢查食鹽施行細則，暨本部鹽務署核准之餘姚場檢定所鎮塘殿覆查所檢查食鹽施行細則，均予廢止云。

(修正餘姚場與岱山場兩檢定所及鎮塘殿覆查所各檢查食鹽施行細則全文見法規類)

▲西北區循化民和兩縣土鹽不合食用應行查禁之核飭

據西北鹽務收稅總局局長呈，查青海省屬循化民和二縣，各產有土鹽一種，飭據駐青辦事處呈復，該兩處土鹽，質劣味苦，多作熟製皮筏之料，如青鹽暢銷，土鹽自能減少，不至侵奪官鹽銷場等語。查該項鹽斤，除熟製皮筏外，能否合乎食用，經取到鹽樣一包，檢呈飭員化驗，並祈核示等情到署。

當以據送循化民和二縣土鹽鹽樣，經發文化驗，均不合食鹽規定標準成分，自應照案查禁。經署於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以子字第二二四八號指令西北鹽務收稅總局遵照辦理云。

附土鹽分析成分表

類別	地產	氯化	水	分	夾雜物
土鹽	循化縣	七三·八九%	〇·八七%		二五·二四%

土	民	七六・八二%	七・七二%	一五・四六%
鹽	和			
	縣			

●運銷

▲廈門區呈報同馬灌屬本屆行鹽仍由舊商業助源續辦之核准

據兼廈門運副呈報，查同馬灌屬食鹽包商葉助源，上屆領辦期間，截至本年六月底屆滿，當將該屬每月銷額定為正鹽一千八百担，副鹽六百担，經三次登報招投，並將銷額減為每月僅定正鹽一千八百担，迄無人過問，迨包期屆滿，不得不召舊商業助源令其增額續辦，磋商至再，該商方肯按照上屆課額，繼續領包。(全年認銷市秤鹽額計正鹽一萬四千四百担，副鹽七千二百担)對於公家課款，尚無損失，自應照准，並檢呈遵辦書結，祈核示等情到署。經署於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以子字第二二四號指令兼廈門運副，應如所擬，准由該舊商領辦，仍以一年為期。並由鹽務稽核總所令行福建分所轉飭廈門支所遵照云。

▲山東區呈報通益精鹽公司擬在杭州地方設店行銷之核飭

據兼山東鹽運使呈，據兼威甯場長呈以烟台通益精鹽公司擬就杭州地方設店行銷，遵照精鹽通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自應轉呈核定等情。除指令外祈核示備案等情到部。

當以查杭州通商口岸，僅拱宸橋一處，該通益公司所製精鹽，行銷杭州應以拱宸橋為限，不得逾越範圍。所有行銷手續，仍應查照精鹽通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呈由當地鹽務機關，令知引商代銷。如在兩個月期內，該引商聲明不願代銷，或逾期不復，始得自行設店，或另委他商代銷。經部於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以鹽字第二八九九六號指令兼山東運使遵照。並同時以鹽字第二九二六七號訓令分飭鹽務稽核

總所暨兩浙運使知照云。

鹽務彙刊

第九十九期

紀事

●徵權

▲西岸呈報建昌岸新鹽核減牌價日期之備案

據西岸推運局長呈報，據建昌鹽務收稅處呈稱，查建昌專岸租商德義祥鹽號，期滿退租，奉准由新高裕興鹽號接辦，並為防止鄰私計，自該商承運新鹽到岸收倉後，每担照減岸稅一元五角售放，經呈奉指令在案。茲查裕興鹽號承運新鹽，已於八月十日轉駁到岸，開始收倉，所有售鹽牌價，應即自本年八月十二日起，遵照新定稅率，每担照減岸稅一元五角，即由原牌價每担十三元八角一分二厘中，照減為十二元三角一分二厘售放，並經公布建岸商民週知。至舊商德義祥號倉存未經售罄之鹽，截至本月十一日止，正鹽計有六百二十三担，免稅餘鹽約三百担，一俟此項正鹽，隨同減稅牌價售訖結束，應再另將免稅餘鹽，過秤清查，呈領免稅執照發放等情。除抄附布告外，祈核示備案等情到部。經部於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以鹽字第二九一一九號指令應准備案云。

鹽務彙刊 第九十九期 紀事

●硝磺

▲湖南硝磺局呈請將硫磺公費事宜收回本局自辦之核准

據兼湖南硝磺局長呈，查硫磺奉令公費後，由本局委託長沙老怡記五金號代辦，經呈報在案。自公費以來，迄今將及一年，銷售硫磺已達五百餘箱，惟硫磺因市面需要甚少，現僅售出七箱，茲因與老怡記所訂代辦合約，將於本年十月二十八日屆滿，擬於期滿後，即將硫磺公費事宜，收歸本局自辦，按現在情形，每年以銷售硫磺六百箱計算，自辦後每年約可增加餘利三四百元，祈核示等情到部。經部於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以鹽字第二九三四二號指令應予照准。並將收回自辦日期報查云。

▲湖北硝磺局呈報天門仙桃鎮兩分局合併改組為天桃硝磺分局之備案

據兼湖北硝磺局長呈報，天門硝磺分局原由鄂岸鹽務稽核處岳口收稅處兼辦。茲因該收稅處業已裁撤，若因硝磺事務單獨派員接辦，開支過大。查天門與沔陽分局所屬之仙桃鎮毗連，所有天門硝磺事務，擬就近歸併仙桃鎮分銷處接辦，茲將該分銷處名稱取消，並脫離沔陽分局管轄，改稱為天桃硝磺分局，直轄於本局。至原有天門分局稽查，改稱天桃分局稽查，除刊發鈴記，分令移交接收具報外，祈核示備案等情到署。經署於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以子字第二二三七號指令准予備案云。

▲浙江硝磺局請示運輸硝磺與運單地址不符如何處罰之核定

據浙江硝磺局長呈，查浙江省硝磺私案，向遵軍政部硝磺管理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辦法在案。惟有未奉明令規定之處，(一)在包辦分局範圍內，商人購領硝磺，如有不按運單所開地址，越境使用，經其他

包辦分局查有證據者，該商人應按何種條例處罰。(二)發現上項情事時，如原發貨之包辦分局確係知情故縱，意圖侵佔他區比額者，應負何種責任。如僅由辦事人員疏忽失察，則又應得何種處分。(三)越境之貨，是否應以販私論。以上各點，向未明白規定，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祈核示等情到署。

當以查該區各分局，均經定有比額，商人購領硝磺，不按運單所開地址，越境使用，既與各區比額攸關，自不能不嚴為取締，如各包辦分局，知情故縱，或辦事人員疏忽失察，致有侵佔他區銷地情事者，應受行政上之相當處分，輕則科處罰金，重則取消其承辦資格，所有越境之貨，即行扣留，審酌情形，由局處理，如遇案情較重者，並得將扣留之貨沒收充公，以示懲儆。經署於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子字第二二五三號指令該浙江硝磺局遵照云。

▲福建硝磺局呈報前扣廣福華商號所運松香每百斤飭令補繳檢查費五角之核准

據福建硝磺局長呈報，查中和公司由廣州配出熟松香十箱，運往福州南台上杭街瑞和公司，在福州被扣一案。茲經本局將廣福華店東傳局面詢，據稱洋松香帶黃白色，土松香色純黃，該行前辦松香純為黃色，確係土貨，祇能遵照國產檢查費每百斤國幣五角補繳，若照洋松香每百斤一元納稅則萬難遵辦等語。經本局細查屬實，前項松香擬准即照國產檢查費每百斤五角補繳，以資結束。當否祈核示等情到署。經署於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以子字第二一五五號指令福建硝磺局查核尚無不合，應予照准云。

▲廣東硝磺局現經成立應推銷國產硝磺之令飭

查工商各業，需用硝磺品類，應儘先購用國產，早經通令各省硝磺機關，均經奉行遵辦在案。粵局成立伊始，自應援案辦理，所有國產硝磺，如硝之部份，則有開封煉硝廠製煉精硝，品質已日就精良，

所含硝酸鉀成分，在百分之九九以上，如礦之部份，則以豫湘兩省出產為多，經飭由河南硝磺局設立改良煉磺試驗場，用科學方法，改良製造，成效亦漸可觀，而湘礦距粵較近，運銷尤屬便利，合行令仰該局長轉飭該省工商各業，嗣後需用硝磺，應儘量採購豫湘兩省出品，其洋硝洋磺，僅能搭用。經署於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以子字第五五四號訓令廣東硝磺局，並飭將遵辦情形報查云。

鹽務彙刊 第九十九期 紀事

一二

法 規

●河南省整理水道改良土壤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五、九、一八、部令核准

第一條 本會由財政部河南省政府共同組設，辦理河南省整理水道改良土壤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會以財政部委員暨河南鹽務收稅官兼督銷局局長河南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長為委員，執行會務。

第三條 本會之職權規定如左。

- 一、審定整理水道計劃，
- 二、監督開濬河渠工程。
- 三、改良土壤，促進生產。
- 四、審核本會收支款項。
- 五、決議本會進行各事項。

第四條 關於工程事務各案，得隨時開會討論，公決施行，仍呈報財政部河南省政府查核。

第五條 關於合作開河經費，悉由本會保管，非經本會核定，不准支用，所有收支數目，造具計算書，分呈財政部河南省政府查核。

第六條 本會設工程主任一人，聘請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工程師兼任，副工程主任及工程師各一人，由河南省建設廳遴選員兼任，事務主任一人，由河南督銷局遴選員充任，并按實際需要，酌設工務員事務員及書記。

第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酌設技術專員，延聘專家充任之。

第八條 本會所需事務費，在治河經費項下覈實開支，仍先行造具概算書，分呈財政部河南省政府審核。

第九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條 本大綱以財政部及河南省政府核定後施行。

●四川區五通橋臨時票巴公垣管理辦法 二五、九、一九、部令核准

第一條 臨時票巴公垣由捷為場署及五通橋收稅分局直接管轄，所有該垣收稅，及進出鹽斤一切事宜統由收稅分局派員負責辦理。

第二條 公垣鹽倉門戶，須加洋鎖，其鑰匙由收稅分局掌管，每日進鹽及放鹽時，由分局派員持鑰啟門，俟秤畢時，即行關閉，如公垣門壁窗欄有不堅實之處，應飭該垣立即修理完竣，以免意外。

第三條 商販購鹽先到分局完納稅款、領取陸運票，往公垣付價購鹽，由分局所派員司驗明票照斤數後，開倉秤放。

第四條 稅局收稅，應以公垣前一日所存之鹽數為標準。

第五條 票鹽稅率，應照現行規定辦法，運銷岷江東岸者，完納票稅，運銷岷江西岸者，完納引稅。

第六條 管理公垣員司秤放鹽斤，應按購鹽數目，以定先後，先秤放小販之鹽，後及大販，以免大販與垣商勾結壟斷居奇，影響票銷。

第七條 分局所收稅款，應按旬解交五通橋中國銀行，掣取聯單，報由支所查核登帳。

第八條 票販持領運票，隨鹽運行，經過關卡由查驗員警復行盤吊，如票鹽重量相符，即予放行，并截留運票一聯，月終彙繳場署核存。

第九條 運銷河東之金山寺、灰山井、紅豆坡、黃桶井等地票鹽，因在產場內售賣，雖不經過關卡，但於扼要之地，分派稅警查驗，運達銷地時，可由支局人員暨查驗稅警隨時稽查。

第十條 運銷河西各地及河東之竹根灘，磨子場各地票鹽，以四望關查驗處為最終關卡，限本日出卡，運達銷岸時，由稅警注意稽查。

第十一條 舊有官公垣簡章及規定管理倉垣辦法，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均一律有效。

●修正餘姚場檢查食鹽施行細則 二五、九、一八、部令核定

第一條 本規則係遵照部頒檢查食鹽章程附則第二十三條體察餘姚場情形定之。

第二條 本場各區鹽產，由檢定員選定標準樣鹽一種，分裝玻璃瓶，分發各分局暨各廠遂，作為收鹽標準。

第三條 收鹽時應責成各分局經辦司秤員及各廠蓬，依照標準樣鹽秤收，其色質不及標準樣鹽者，不得秤收入倉，如鹽戶不服前項處理時，應送由檢定所以化學分析方法定之。

第四條 如不依標準樣鹽收鹽，將來捆運鹽斤發現不合格情事，經收人員應負其責。

第五條 鹽戶不合格鹽斤，應飭令改製，如改製至三次仍不合格者，依照檢查食鹽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勒令停止製鹽。

第六條 各廠收鹽，應於期前，開明倉名地點時日，報告檢定所登記，檢定員應隨時親往收鹽地點檢查。

第七條 各倉開捆時，應由廠於相當期前，報請各該管秤放分局就近採送樣鹽，一面填具請求檢定鹽質呈請書，呈送檢定所聽候檢驗，每倉之鹽如無特殊情形，應以檢定一次為限。

第八條 檢定所接到前項呈請書並鹽樣後，應按照送到先後依次登記，順序化驗，認為合於檢查章程第二條所定之標準成分者，即行提出檢定書，以憑簽單放鹽，並在捆運單上蓋用合格戳記，由檢定員簽名蓋章，並將樣鹽分裝兩瓶，一瓶存查，一瓶交廠隨船帶往覆查地點呈驗，如不合於標準成分者，得再取樣覆驗一次，以昭慎重，並將覆驗結果提出檢定書，報請核辦。

第九條 不合格食鹽，如因水分過多，應暫停放，俟水分減少至合於標準成分時，方准捆運，如因夾雜物過多，則應提出不合格檢定書，呈由秤放局呈准分所後飭令改製，或配作工業及漁業用鹽，不准再充食鹽。

第十條 捆鹽時，檢定員應隨時往捆放鹽倉查看，如捆運鹽斤與鹽樣色質不能相符，應取樣重行覆

驗。

第十一條 食鹽未經檢驗，不符捆運出場，違則照章罰辦。

第十二條 關於鹽之製造儲藏搬運諸端，如查有損壞鹽質之處應行改良必要者，檢定員得隨時提出意見，報請核辦。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呈奉財政部核准施行。

●修正岱山場檢查食鹽施行細則 二五、九、一八、部令核定

第一條 本細則之規定，於岱山場檢查食鹽時適用之。

第二條 各區製鹽，由檢定員先行檢定，將合格之標準樣鹽發文梓鹽運長，責令各區運長依照樣鹽秤收入倉。

第三條 鹽民所製鹽斤，檢定員得隨時抽查，如認為不合檢查食鹽章程第二條所定標準者，應即提出檢定書，送由場局飭令改製或改作漁鹽之用。

第四條 廠商捆運食鹽時，應先填明檢定鹽質呈請書，並將存倉將捆之鹽約取一斤，呈送檢定所化驗，如檢定後合於檢查食鹽章程第二條所定標準者，應即分裝兩瓶，一瓶留所存查，一瓶發文廠商隨所運鹽船送瀏河查所，以備與該船鹽查對，一面由檢定員提出檢定書，送由場局存查，以憑填給運單，是項運單，應即送所蓋用檢定戳記，並由檢定員簽名蓋章，發還原商收執起運。

第五條 定檢員認為必要時，得赴捆配地點，親取鹽斤回所覆驗。

第六條 廠商捆運食鹽，除例應依照本細則第四條之規定呈請檢定外，所有各倉鹽斤於收足時，應由廠先行按倉報請檢定，倘合標準成分者，即用檢定合格封條封貼在倉門上，以資識別，如水分超過規定成分，或夾雜物過多，得逾相當期間至滴水瀝盡時再行覆驗，如合標準成分，仍照前項辦法辦理，如仍不合格，應即提出不合格檢定書，呈由秤放局轉請分所核准後，飭令改銷漁鹽之用。

第七條 食鹽未經檢定，不得捆運，違者處罰。

第八條 關於鹽之製造儲藏搬運諸端，如查有損壞鹽質之處，應行政良必要者，檢定員得隨時提出意見，報請核辦。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細則呈奉財政部核准後施行。

●修正鎮塘殿食鹽覆查所食鹽施行細則 二五、九、一八、部令核定

第一條 本細則之規定，於鎮塘殿食鹽覆查所覆查食鹽時通用之。

第二條 凡各場毛鹽載運到埠後，應由承運船戶或押運商人即刻向覆查所報到，如曾經原放鹽場局檢定者，並應將各該場檢定員所給之檢定憑證呈驗。

第三條 食鹽覆查所接到鹽船到埠之通知後，應由覆查員即時前往檢查，如同時到埠鹽船不止一隻時，

應依照報到先後，順次檢查。

第四條 食鹽覆查所應製備表簿，將報到鹽船隨時登記。

第五條 運達之鹽經覆查員檢驗後，認為合於檢查章程第二條所規定標準者，應於檢定證憑上加蓋覆查戳記，一面提出覆查書通知該管秤放局，准其起岸上倉，如經檢查後認為不合檢查章程第二條所規定標準者，應由覆查員提出覆查書，通知秤放局禁止其起岸上倉，並會同將鹽斤及承運人按照檢查食鹽章程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六條 未經覆查員檢查之鹽，不得起岸上倉。

第七條 各廠廠倉放鹽時，應由各廠報告食鹽覆查所，由覆查員前往用自力檢視，遇必要時，並得用化學法檢查。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細則呈奉財政部核准施行。

鹽務彙刊 第九十九期 法規

公 牘

●場產

▲鹽務稽核總所呈報疏導淮北積水入海工程委員會浚河計劃之備案

財政部第二九四七零號指令鹽務稽核總所 二五、九、三〇。

應予備案。

附原呈

竊前據疏導淮北積水入海工程委員會本年五月三十日第八一號呈稱「查疏浚岑池車軸善後各河計劃，遵照全國經濟委員會規定原則，係由江蘇建設廳派員測勘辦理，職會僅根據所擬計劃，督飭施工，故一切計劃，均由江蘇建設廳先行核准，再送職會印製應用。茲查該項計劃圖表，業准江蘇建設廳沈工程師先後繪送齊全。除分呈外，理合繕具清單二紙，檢同圖表等件，一併備文呈送，仰祈鑒核存轉。再查岑池河底寬，原定為五十公尺，每秒流量，約計一百五十六立方公尺。嗣以經費不敷分配，該河底寬奉准改為四十公尺，故流量亦隨比例減少，現每秒為一百二十七立方公尺五立方公寸，較原定計劃減少二十八立方公尺五立方公寸。至各河土方數量，均應以將來實收確數為標準，合併陳明」等情，附呈圖表等件到所。據此，當以各河深處水流速率，計善後河為每秒鐘三·五五呎，岑池河為每秒鐘二·七八呎，車軸河為每秒鐘二·九一呎，是否合用，不無疑問。善後河兩堤間之距離，由一五零公尺減為一百公尺，曾據該會呈報有案，而所呈善後河標準橫斷面圖上兩堤之間，仍為一五零公尺。各

河築壩計劃圖上之比例尺，應為二百分之一，而原圖寫作五百分之一，覆核均不相符。善後河土方表內列土方總數，亦與本所算得數量不相符合，經先後令飭分別查復更正，並飭於河壩面上鋪栽深根草類，以資保護各在案。茲據該會本年七月二十日第一一二號及八月十一日第二三一號兩呈略稱，「此次疏浚善後岑池車軸三河水流速率，係就各河本身開浚後之結果計算，該三河流量，每秒鐘共為三二八·八零立方公尺，按去秋黃洪時之排洩量計算，各沂沭水一同暴漲之時，而僅此新浚三河排洩洪流，尚屬不敷，惟計劃時亦曾顧及於此，本希將沂沭尾閘主要各河，儘量疏浚，以期適合上游來水為度，奈限於經費，祇可擇其首要之善後岑池車軸之河先行疏浚，對於水海速率之足用與否，實難顧及。查河堤坡面鋪栽深根草類，法至良善，惟新浚三河，土質皆屬海淤，栽植恐不易生長，如必需栽植，三河堤坡以兩面計算，共需七千三百二十六元。至善後河原呈土方表總數，尚無錯誤，關於實浚土方竣工時，並不以此預算數給價，將來收方時，尚須以實收土方數為標準」等情，附呈改正善後河橫斷面圖及善後岑池車軸三河築壩計劃圖各兩份前來，查該項疏導工程，因限於經費，僅善後岑池車軸三河，其流量是否足用，自難兼顧。善後河土方，因本所核算，所得總數較原呈土方表計少五萬九千二百零九立方，將來既以實收方數為準則預算數目，稍有不符，似可免予置議，至鋪栽深根草類一節，本所前令，係指河堤面上而言，所費估計不多，該會經費節餘項下，當能勻支，除已指令該會遵照，並飭將實需款數具報備查外，理合將原呈及改正各圖表全份，備文轉呈，仰祈鑒核備案。

▲蘇省府咨請將改灶歸民案內已劃文灶地之原領官契紙應即收回之飭遵

財政部第二九四三五號訓令兼

兩淮運使 二五、九、二四。
松江運副

案准江蘇省政府二十五年九月五日財字第二四一號咨開，「財政廳案呈，『據南匯縣縣長張崇基文代電，以『改灶歸民案內，灶地契稅，應否與民田同樣處理，改為省廳頒發之官契紙。及署領官契紙已經發

售者，應否一併收回繳銷，電請核示」等情到廳，當以改灶歸民一案，既已見諸實施，以後凡本省已經接收灶地，買典田房契稅，應與民田同樣處理，業經由廳通令飭遵在案。至鹽務機關原頒之官契紙現存各稽征所者，應即一律收回，以免淆混。除指令該縣查照前令暨本省田房契稅章程辦理外，請咨財政部通飭繳銷原頒官契紙等情，查核該廳所陳，尚無不合，相應咨請貴部查照，通令兩淮鹽運使松江運副轉飭各該稽征所，即將所領之官契紙凡未經發售者，就現存實數解部繳銷，以免兩歧。至「紉公誼」等因准此。查改灶歸民案內業經劃交各灶地。契稅改歸地方政府征收，所有各稽征所原領未用契紙，自應連同已經填用之清冊，一併呈繳，以清界限而免弊混。茲准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運使^{副使}即便遵照分別轉飭遵辦，覆加查核，彙案具報為要。

▲兩浙區呈復岱山漁鹽民暴動案內死傷員警撫卹辦法暨公家損失情形之令飭

財政部第二九三九二號指令兼兩浙運使 二五、九、二八。

仰仍迅飭查明公家損失稅款稅單器具等件確數具報，毋延。

附原呈

案奉鈞部本年八月十七日鹽字第二八零七六號指令略開，「此次岱山鹽民，胆敢聚眾暴動，焚燬局屋，戕害職員，實屬不法已極。所有首要各犯，應即飭屬從嚴偵緝，務獲歸案懲辦。案內被害職員人數，應即查明，分別妥籌撫卹辦法，以示矜卹。至於此次暴動主因，究係何在，尤應詳為調查明白，以憑察究。公家各項損失，應并清查具報。統仰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遵查岱山慘案，雖由鹽民反對鹽斤歸堆，漁民反對漁鹽變色而起，然其主要原因，實係少數劣民私販恐不利一己之私，從中主使，百端煽惑所致，所有釀成事變詳細經過情形，業經職署八月

四日第一四八號呈報在案。此次被害員警，計有兼場長繆光，書記員錢振堯，稽查員楊上棟，副收稅員任士忠，稅警警士長朱槐人，察士徐彥才，縱兆昌，胡仁義，伙夫黃金等九人，輕重傷稅警警士長徐勵，警士李雄，潘清泉等三名。關於應發卹金及醫藥費，業經分所呈奉總所核定，計繆兼場長一員。發給等於薪水三個月之普通卹金及十四個月之特別卹金，任士忠等三員，各發等於月薪四個月之普通卹金及十八個月之特別卹金。稅警五名，各發等於各該警工餉四個月之普通卹金及十二個月之特別卹金。其餘受傷稅警三名，由公家發給醫藥費，並將各該已故員警私人損失，酌予賠償，以示矜卹。公家損失各物，前據新委兼代岱山場長余炳勳具報，場局隊部房屋，（公有產業）以及文卷傢具帳冊，暨檢定所卷宗化驗儀器等，均被焚燬無餘，僅留燒壞之保險箱大小各三隻，小者三隻，亦於事先為暴徒撬開，悉數毀劫，大者三隻比較堅固，幸尚完全，惟已損壞不堪應用，稅款公款稅單等項，究竟損失若干，一時尚無案可稽等語，已指令該場再行詳查，並估計損失數目，呈報核轉。至本案首要各犯，迭經函電浙江省政府飭縣緝拿，迄未獲案，前由稅警查獲漁船五隻，漁民林阿豐二十四人，及資福寺和尚心良一人，經稅警局派員訊明，均屬嫌疑重大，且有相當贖證，即將一千人犯，連同供證，轉解杭縣地方法院依法訊辦，此外在逃各要犯，正在設法偵緝，一俟緝獲，自當分別解辦，以儆不法。奉令前因，理合將岱山漁鹽民暴動案內死傷員警人數及撫卹辦法，暨公家損失各情形，具文呈復，仰祈鈞長鑒核。

▲兩浙區呈擬餘姚鹽業職業工會呈訴鹽民痛苦一案辦法之核飭

財政部第二九零六五號指令兼兩浙運使 二五、九、一八。

查此案關於秤鹽給資及革除蓬長兩項，前據該運使於改革餘姚蓬長制度案內查復到部，業經指令飭遵在案。至取締鹽民代表，議定鹽價，暨組織鹽民貸款所及合作社各項，覆核所陳辦理情形及擬議辦法，尚無不合，應准照辦。仍仰將該餘姚縣鹽業職業工會會章及會員名冊，呈報備查。

附原呈

案奉鈞部本年六月十五日鹽字第二六一九五號訓令，為據餘姚縣鹽業職業工會常務理事宋公炎呈述餘姚鹽商蓬長代表及鹽民各情形，並擬陳整理辦法，飭即遵照前發鹽字第二五七一一號令查各節，併案議復等因，並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遵查前奉鈞部本年五月二十八日鹽字第二五七一一號令頒 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函送餘姚場蓬長制度之積弊一件，飭即籌議整理辦法呈核等因，經於本年七月八日第一零八號呈復在案。茲奉前因，謹查分所前奉總所令，以據該工會呈同前情，飭即詳查議復等因，節經分所查明情形呈復在案。茲將飭查各節，臚陳如下。

(一)秤鹽給賞問題 據餘姚場呈報，放鹽由司秤員執秤，已於二十三年九月間實行。至收鹽時因蓬長對於廠商，負有担保倉耗之責，如不令親手過秤，勢必發生異議，改革之始，已先令蓬長過秤，再由司秤覆秤或抽秤，以杜弊混。并責令廠商直接付給板戶鹽賞，不再假手蓬長轉發，以防剝削在案。(二)查鹽民代表問題 據餘姚場呈報，鹽民代表，即從前之柱頭，其實不啻為蓬長之虎張，平時受蓬長指使，藉端滋事，自應隨時從嚴取締。至按板抽收規費，不獨鹽民代表為然，以前蓬長憑藉經手付賞之地位，一切款費，概由其經手勒扣，鹽民初無所謂願意與否，自鹽賞改由廠商直接付給，彼輩已無從中勒扣之機會矣。(三)關於鹽價問題 業據餘姚場呈報，本年份收鹽價格，已於五月五日，召集各廠商各區董暨鹽業職業工會等開會議定，按照市秤，每担以八角計算，各月相同，一次議定，商民雙方，均各允洽，經職署令准備案在卷。(四)關於組織鹽民貸款所及合作社問題 查此案分所曾飭據餘姚場呈報，略以自板戶鹽賞改由鹽廠直接付給以後，蓬長方面，因鹽賞不能過手，勢將不肯貸款鹽民，故組織鹽民貸款所，洵為必要。五屬源泰公興等廠，已商得餘姚交通銀行轉奉上海總行同意，着手在場設立銀行辦事處，代廠付發鹽賞，並兼辦貸款事宜，以利鹽民，並呈擬辦法前來，業由分所轉請總所核示在案。至准許鹽民組合作社一節，(查鹽民智識甚淺尚無合作能力勢必為土豪及劣紳利用藉圖私利，現在應在鹽務官廳及省府領

專之下進行自衛之策)似應俟銀行設立辦事處，代履付賞及鹽民貸款各節實行後，再行逐步推進。(五)關於革除蓬長問題 查自實行司秤執秤及廠商直接付賞等辦法後，對於蓬長積弊，已祛除不少，惟欲澈底剷除，則非俟公倉完成集中場鹽後，尚難急遽實行。(六)查餘姚縣鹽業職業工會，曾於二十四年十二月間。呈由職署核准設立有案。奉令前因，理合將查議情形，具文呈復，仰祈鈞部俯賜鑒核。

▲松江區呈報清查鹽板辦法之核飭

財政部鹽務署第二一九五號指令兼松江運副 二五、九、二一。

該清查松區鹽板辦法，既據陳明係屬臨時性質，將來續有清查晒板，該辦法應不得適用，至該區鹽板，應以現在實存之十四萬五千一百八十五塊為定額，以後非呈經本署核准，不得增加，又袁浦場所陳關於限制松場產額一案意見，仰即核明轉呈查核。

附原呈

案據兼袁浦場場長龐德榮第五零一號呈稱，案奉鈞署本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二六八號訓令內開，案奉鹽務署字第一二九六號指令內開，查關於該區晒板，前由部於該運副呈擬松區限制產量案內，指令該運副，對於原有晒板，應設法逐漸淘汰，其停晒或損毀之板，均應隨時註銷撤廢，不許復額再製，以杜溢產根源有案。該辦法第三條，對於遺失破壞或不堪晒鹽而取消之鹽板，如該板戶所繳鹽斤，在二十四年內每板已繳至額定數目以上者，即准添補鹽板，又該辦法第四條，對於繳鹽超過額而增加板數者，如經查明該板戶之灰場墩塔完備，人力充足，即可照准，核與部定辦法不符，仰遵照部令，會商松江分所，將該辦法第三第四兩條條文修改另呈，再憑核奪等因奉此。查此案因分所方面同時奉總所令飭前因，業經分所於本年六月二十六日轉令該支所妥議修改，是以本署未

再令行，茲查時間兩旬，尚未據該支所修改具報，合行令催，仰即遵照分所前令，暨本署現令各節，速將該辦法第三四兩條條文妥為修改，分呈復候核轉，毋再稽延等因奉此。蘇查松場鹽板，已有三載未經清查，其中必有破壞遺失不符實際之處，當此嚴厲稽查產量考成板戶繳額之際，亟應詳細清查，以便整理而憑取締，惟因鹽板情形頗為複雜，是以在舉辦以前擬訂查板辦法，呈請核施，俾有遵循。是項辦法，不過專為此查板計議，事屬臨時性質，非望垂諸久遠。嗣於本年二月間轉奉稽核總所核准照辦後，即經通飭各區迅速進行，以期於旺產之前辦理就緒，現查全場晒板早經清查完竣，清楚手續，均係依照所訂查板辦法分別處理，懇請鈞署轉請鹽務署俯念此番查板已成過去之事迹，對於辦法第三四條之規定，准免修正，以維持官廳之威信。此其一也。又查職所前擬查板辦法，其第三四條，擬於限制之下准予酌量添板者，亦實有不得已之苦衷，緣松場板戶，以前習於售私，近年舉辦查產警，以稽查產量，建築儲鹽所，以實行掃數歸堆，鹽民售私之機大減，從前非法之利益，自受嚴重打擊，試查近兩年來收數，較前數年幾增一倍，鹽民生計方面所受無形影響，可以推測，加之產地緝務日繁，售私懲罰日嚴，鹽民積憤，為時已久，而去年繳數不及定額三分之一各晒板，及一切破舊晒板，今年奉令悉數劈燬，並調銷其特許證，益增鹽民之惡感，據各屬報稱，執行之際，弱者環跪哭求，強者妄加詰問，事態極為嚴重，在此情形之下，處置不得不酌為變通，以免發生事故，此查板辦法第三四條所擬在限制下准予添板一事，擬懇轉請俯准，以期恩威並用，而消患於無形。此其二也。再查松場鹽民，類皆貧苦小戶，所繳之數雖屬無多，究未獲有走私實證，並有因天時地勢人事之關係，而產額短少者，未可一概謂之售私，今一旦燬其晒板，又未依照封場辦法發給恤金，遽使斷絕生機，誠為可憫，所幸職業雖經失去，而灰場墩塔尚存，倘能售賣，亦可藉以另謀生計，惟此項灰場墩塔，除製鹽之外，一無所用，而同業之中，各存有相當之製鹽工具倘不准添板，必致無人購買，而被劈晒板各戶，將無所圖存，是以前擬辦法酌量准其添板之用意，即係間接救濟失業鹽民，擬懇求轉請俯准維持原議，

以留失業鹽民一線之生機。此其三也。又松場晒板今年取締之後，註銷者多，添設者少，去年年底，全場晒板共有一五三，五三五塊，目前實在板數，除劈燬者外，連添設在內，僅有一四五，一八五塊，較之以前數額，已減少八，三五零塊，（附松場二十五年一至七月晒板增減及實存數目表二份）且所有添板晒戶，均係繳鹽成績優良之老戶，並無新戶加入，劈多添少，對於限產原則，仍無違悖之處，擬轉請准予體諒，對於查板辦法三四條，免予修正。此其四也。總之此次所擬查板辦法，原屬臨時性質，其添板用意，無非體諒民生，其事實則屬有減無增，且係過去陳迹，擬請准予置議。至於松場將來查產辦法，因與限產一事有關，亟須依據限產原則辦理，關於限制松場產額一案，已由職場陳擬意見，於本年七月二十九日以第四九八號呈文請示辦理在案，一俟限產辦法核定後，再行擬議呈核，俾與限產原則無所扞格，而可垂諸永久，合併申明等情，並附呈松場二十五年一至七月晒板增減及實存數目表二份到署據此。查所稱此次查板辦法，係屬臨時性質，歷陳一二三四等項緣由，尚屬不為無見，並據稱已屬過去事實，擬請准予修正辦法三四條一節，可否予以照准，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表，據情轉呈，仰祈鈞署鑒核訓示，俾便飭遵。

附松場二十五年一月至七月晒板增減及實存數目表

區別	原有板數	註銷板數	增加板數	實存板數	實在減少數目
金山衛	一八、三四二	一一三四	一二七	一七、三三五	一〇〇七
滌缺	一五、八二三	二六九四	七三四	一三、八六三	一九六〇
柘林	三一、九四七	一八一〇	五五七	三〇、六九四	一二五三
西泮	一七、七八二	八八八	八五七	一七、七五一	三一

錢家橋	一三、四〇五	一三八三	四五四	一二、四七六	九二九
戚滌墩	一九、八一九	二四八七	一二〇二	一八、五三四	一二八五
褚家聚	一一、七〇一	四四四	三二八	一一、五八五	一一六
奉東	五、〇七四	三五〇	一八五	四、九〇九	一六五
平安泐	一九、六四二	一八一八	二一四	一八、〇三八	一六〇四
總計	一五三、五三五	一三〇〇八	四六五八	一四五、一八五	八三五〇

▲四川區呈擬改組川北鹽垣及試辦官收一案之核飭

財政部鹽務署第二一九六號指令兼四川運使 二五、九、二一。

據陳川北各場公垣，多未按照定章辦理，頗滋流弊，且設立過多，情形複雜，擬按各場需要情形，將各公垣量予歸併，并飭各灶籌集股本，仿照富榮東西場辦法，一律改組鹽垣，以資整頓等情，保為整齊畫一起見，原則上應予照准。惟查富榮場舊有公垣官垣之分，公垣係商人居間向灶戶收鹽，轉售商販，官垣係聽灶戶將鹽入垣，自行覓主直接售賣，嗣後將公垣官垣合併改辦鹽垣，則兼採兩種辦法。該川北各場既有公垣而無官垣，現擬改組鹽垣，其性質究與原有之公垣如何區別。又富榮鹽垣當開辦之初，除股本限制現金以月收灶鹽平均價格之數為準標外，每担約繳納定案金現洋八百二十元，以抵還從前各公垣所繳保證金，該川北各場公垣，從前是否亦繳有保證金，現在是否亦照收定案金，以及有無其他照費手續費等項，均未據聲敘。如果一律仿照富榮鹽垣舊案辦理，有無各場情狀不同施行窒礙之處，應先詳

加考察，再行擬議實施章程呈核。至擬於整理後先擇小場試辦官收，以期減少私鹽，杜絕垣商把持操縱之弊，亦事屬可行。但官收以籌措資本為前提。姑俟屆時酌定場區，妥擬具體計畫，再行呈候核奪。統仰遵照。

附原呈

查川北各場公垣，係於民國三年晏前運使任內創設成立，由場灶商人聯合組織，就灶戶圍集之處，劃為區段，分設公垣，擬定公垣簡章二十條，公布遵守，其主持準務者，謂之垣長，由各灶在灶民之中選舉充任，受評議公所之管轄。在當時初意，以川北各場井灶散漫，若無適宜地點集中營業，則於商灶交易及政府管理，均有種種不便，故於設垣多寡，既無限制，又為規定商息，俾開支得有常款，立法不可謂不善。惟自成立以來，各垣多未按照定章辦理，名為公垣，而實際並未籌集股本，收納灶鹽，商灶交易多係直接，公垣不過照抽商息，其性質固與鹽行鹽棧無殊也。且各垣垣長，對於鹽務不無把持，各灶需款，常以重利向垣借貸，負累既重，每每迫而走私。更因其隸屬評議公所之故，一切均受支配，難免無不良份子，相互勾結，一遇政府有所設施，動輒出而阻撓，如本年三月均稅，川北各場停煎停運，即係評議公所勾結少數垣商所為，運使此次出巡川北，周歷各場，逐一考查，該區不過十一場，而公垣則有一百四十餘家之多，所統之灶，多者一百數十家，少者僅五六家，且有同一地點，因隸屬兩場，各設公垣者，其畸形狀態，為川中各場所無，倘不重行改組，則整頓前途，窒礙實多。擬按各場產銷情形，斟酌需要，將各公垣量予歸併，仿照富榮東西場辦法，一律改為鹽垣，由各灶籌集股本，分別組織，倘股本不易籌集，則由各場場長代向農民銀行接洽貸款，分期歸還，並監督營業，以杜虧挪之弊。抑運使尤有進者，川北地方貧苦，大多數灶戶，均屬農民，製鹽乃其副業，自經匪患之後，農村凋弊，元氣未復，一切設施，頗難着手。如為根本救濟灶民計，似宜實行官收辦法，分場建築官坨，儘量收集灶鹽，視成本之輕重，定場價之等

差，使灶戶產鹽，得有銷納之地，不特私鹽可望減少，而垣商把持操縱之弊，亦可杜絕，擬俟歸併之後，先擇小場試辦，如著有成效，再次第推行，以資改進。是否有當，除由分所分呈稽核總所並令行川北支所，將改組鹽垣簡章，妥為擬議呈候核轉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俯賜鑒核。

▲四川區呈報捷為場設立五通橋臨時票巴公垣之核飭

財政部第二九一二五號指令兼四川運使 二五、九、一九。

查核所陳暫准捷為場設立五通橋臨時票巴公垣及劃撥小灶改煎票巴情形，尚無不合，所擬管理該公垣辦法，亦尚妥協，應準備案。（原辦法見法規類）至所擬該公垣簡章，應將第八條「如鹽質過劣，經管理員司鑑定證實後，可照值給價，或令複製」等句刪除，另列第九條，文曰，「公垣收買灶戶鹽斤時，須鑑定鹽之色質，如色質污劣，不得收買，並須將鑑定情形及煎製劣鹽之灶戶姓名，報由場署責令複製」，原簡章第九條，應改為第十條，其餘各條，依次遞推，仰遵照另繕，呈送備案。

附原呈

竊職署前據兼捷為場場長費文堯呈稱，「捷廠產鹽有花巴之別，銷鹽有引票之分，在昔規定，煎花之灶，悉為票灶，煎巴之灶，悉為引灶，而煎花票灶盡屬小灶，均在第七區內，其餘第一二三四五六等區，則全係煎巴引灶，按之規定，第一至六區之五通橋、金山寺、紅豆坡、輝山井、竹根灘等地，本應購食票花，惟因人民喜食巴鹽，而又處於產巴之地，故向無購食花鹽者，食鹽來源之屬私巴，不言可喻。民國十年潘前場知事曾經呈准運署，於五通橋、竹根灘、西壩場三地，設立票巴零鹽公垣，迎合人民心理，冀可免其食私，此五通橋等地票花銷區改銷票巴之由來也。惟公垣成立之後，私鹽迄未杜絕，官銷仍屬有限，至十九年間，場政整飭，銷鹽略旺，附場略近

之石板溪、石麟場等引地，私鹽日減，而引商又因引稅附加太重，不願運鹽往銷，乃先後呈請運署核准，於各該處准商開設票鹽零售店，以濟民食。此附場引地改銷票巴之由來也。查近來票巴銷地，已漸次推廣，計算銷額，每月約千擔左右，然仍在公倉改引釋放，并未規定煎巴票灶，殊非澈底辦法，兼場長為謀根本解決計，擬將煎巴小灶，月產在十六担以下不能煎足整引者，准其改售票鹽，於十六附二倉，附設臨時票巴公垣，收納此等票鹽，由場署及五通橋收稅分局共同管理。至應繳稅率，仍按現行辦法，銷行岷江東岸者完票稅，（即五通橋金山寺等處）銷行岷江西岸者完引稅，（即石板溪石麟場等處）以示區分而杜侵銷。造列改票小灶灶名清單，請予核示祇遵。

等情據此，職署查五通橋、金山寺等處，係屬捷鹽銷區，川省舊例。近廠地方均食票鹽，向不售引，該場五通橋、竹根灘等處，雖設有多數零售店，但區內并無票灶，所售之鹽，均由各公倉改引而來，至石板溪、石麟場等處，位於岷江西岸，本屬引地，因引商不願往銷，乃改以票鹽接濟，以便民食，此等票鹽，亦係改引而來。倘不另予規定，不特各公倉隨時有改引之煩，而河西等地零售店，轉售成挑票鹽，究嫌與零售店章則不合，該兼場長所擬劃撥小灶改售票巴，並於第十六附二倉設立臨時票巴公垣，供給捷場一至六區民食，及各零售店轉售之用，係為澈底整頓并體恤煎巴小灶，使其煎製之鹽隨時得有脫售機會，不致迫而走私起見，似屬可行，當已指令暫准成立。惟票巴公垣內部組織如何，票鹽運銷以何處為最終驗卡，其收稅查驗及管理手續如何，亟應明白規定。經併令知該兼場長切實聲復，並將公垣簡章擬呈候核去後，茲據橋支所本年六月十七日第六九七零號呈，將飭查各節逐一聲復，並將捷為場署所擬臨時票巴公垣簡章，貴請核示前來。職署詳加考覈，所擬簡章，大體尚無不合，當即酌予修正，並由職署擬具票巴公垣管理辦法十一條，令發該支所轉令捷為場署及五通橋收稅分局，飭知該公垣先行試辦在案。所有設立五通橋臨時票巴公垣情形，除分呈鹽務署稽核總所外，理合錄同簡章暨該公垣管理辦法各一份，具文呈請鈞部俯賜鑒核，指令祇遵。再查職署前請將西壩場、石麟場、石板溪等處零售店運銷票鹽，

改完引稅，并修改捷場本鹽店轉售成挑票鹽規則一案，經呈奉鈞部本年六月二十五日鹽字第二六六二零號指令，併准照辦，飭將修改之規則照錄一份，呈報備案等因，現在臨時票巴公垣既經成立，以後該場附近人民，需用多量食鹽，自可逕向該公垣購買，納稅運行，其河東西現設各零鹽店，應即遵照十三年頒布之零鹽店簡章辦理，不得再售成挑票鹽。所有前訂之捷場零鹽店轉售成挑票鹽臨時規則，自應同時廢止，除指令該支所轉飭遵照外，合併陳明。（五通橋臨時票巴公垣管理辦法見法規類）

▲山東區呈報添設摩天嶺場務分所驗放分處之備案

財政部鹽務署第二二零五零號指令兼山東運使 二五、九、三〇。

應准備案。

附原呈

案查前據青島坐辦兼膠澳場長本年六月三十日政字第一三九號呈稱，「竊查職場南萬場務所驗放處所轄鹽灘，計有永裕公司鹽田八十四副，民戶鹽田二百四十副二通，共三百二十四副二通，西至羊毛溝，東至紅江河，寬約五里，南北長約八里，周圍計三十八里，遼闊異常，形殊散漫，管理至難周密，該處現有人員對於工作，實有鞭長莫及之虞，茲擬於摩天嶺添設南萬場務驗放分處所，即就南萬現轄灘區，劃出北部西邊靠羊毛溝一帶之永裕鹽灘四十副，民戶鹽灘一百零二副三通，撥歸分處所就近管理，擬請添派副驗放員一員，司秤二員，公役一名，駐於分處所服務，仍隸於南萬驗放處，專辦收鹽放鹽查灘等事，一切帳目，則報由南萬驗放處彙報辦理，並請核發開辦費二十八元六角，每月辦公費八元，開具圖冊清單。呈請核示」等情前來，查所擬添設摩天嶺場務分所驗放分處計劃，為管理場產，裨益收稅放鹽，尚屬必要，所請開辦費及每月辦公費，擬即由該支所經費內開支，至所需該場務分所人員，即經核定由其他各場抽調，不另添缺，故於經費預算，並無增加，當經指令照准，並刊發摩天

嶺驗放分處木質鈴記一顆，飭即查收轉發啟用並將成立日期具報核轉，一面分令由永利稅局調派驗放員一人，石島稅局調派事務員一人，又金口稅局抽調事務員一人，公役兩名。（一名在南萬分處供役一名在摩天嶺調查處供役）分別前往青島，由該支所統籌支配各在案。旋復據該坐辦處八月十四日政字第一八零號呈稱，「茲據南萬驗放員兼場務主任金科八月十日呈報，調派摩天嶺驗放處副驗放員兼場務主任王基仁，業於本月一日到差，摩天嶺場務分所驗放分處，業於本月二日組織成立，並即日敬謹啟用鈴記。當抽派司秤于振濤事務員吳璧如前往服務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鈞署鑒核」等情據此，查奉調各員，容於職區員司吏動表內彙列呈報，所有摩天嶺場務分所驗放分處成立各情形，除由山東分所呈報總所鑒核備案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鈞署鑒核，俯准備案。

●運銷

▲鄂岸呈擬規定漢口至黃陂黃安等處水運車運期限暨各分岸商人應繳輕稅保證金期票期限之備案
財政部第二九一四一號指令鄂岸推運局 二五、九、二一。

據陳該岸提運黃安麻城禮山及浙河等處鹽斤，因汽車不能直達運輸，擬將水運車運及候車轉運各期限，分段規定，作為臨時辦法，尚無不合。至各該分岸商人應繳輕稅保證金期票期限及郵寄收鹽回證日期，擬照提運鹽斤程期，連帶改定，亦尚具有理由，應予備案。除飭由稽核總所令行鄂岸稽核處查照外，仰即知照。

附呈署原文一

案據漢口秤放處本年六月一日第二一三七號呈稱，「案查前奉鈞處本年五月十九日第八五零號通令，現本處規定，「鄂岸減稅各岸保證金期票限期表」，即日實行，仰遵照等因，附表一件，自應遵照辦理，茲據裕和鹽號五月二十三日呈略稱，「案奉鄂岸鹽務稽核處第四八九號通令頒發運商提運分岸鹽批期限表內載，禮山汽車運期四日，黃安五日，麻城浙河各六日等因奉此。理應遵辦，惟查上項規定之運期，事實上頗感困難，蓋車運黃麻禮三岸之鹽，因上年戴家山公路橋樑被水衝圮，汽車不能直接由漢起運，必須僱帆船運至黃陂轉車，在天晴風順之日，帆船亦須五六日始能達到黃陂，倘遇天雨逆風之日，不惟帆船不能依限到達，而公路在天雨期中亦禁止行車，或雨晴而路尚濕，仍須順延數日不等，更有鹽斤過多，路局車輛不敷供應，往往有二三百引鹽斤，須兩旬餘巡迴轉運，始能達到，至車運浙河之鹽斤，由漢口起運，則運費奇昂，如由花園轉車，又礙於平漢路局不能減輕運費，

不得已改由長江轉車，但帆船由漢運至長江，非八九日以上不能達到，倘遇風雨，仍與上述情形相似，請據情轉呈，准將黃麻禮山浙河各岸車運期限展長，或通融辦理，根據從前各岸水運期限規定，以維運務而恤商艱。等情，查運銷黃麻禮山三岸鹽斤，向係先用帆船運至黃陂，再行改裝汽車起運，並非用帆船或汽車運直載運，此項船車併運之鹽斤，其運達期限，此次鈞處頒發之限期表內，未予列入，擬請准予規定限期，以示體恤，又運浙河鹽斤，據該號呈，以車運用費奇昂，擬亦用船運至長江，改裝汽車起運，查此項由長江轉運辦法，尚無成案是否可行，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本局前奉財政部本年一月十一日第二一七零二號訓令，頒發鄂岸水運或車運分岸鹽批程期，係按直接運岸而言，如在中途改換車運，自不適用，且黃陂轉運鹽斤，前由稽核處規定由漢所發載運憑單，僅能護運至黃陂為止，由黃至岸，應由查驗處按車另發憑單，故漢黃所發憑單上應填之程期，自不能照部定水運或車運之程期填寫。據呈前情，自應按照水運及車運各段，分別規定程期及鹽留中途候車轉運之限期，俾便各有關係之分處，得以遵照填入載運憑單，茲特參照黃陂長江兩分處所陳情形，規定如後。一、水運，漢口至黃陂，期限五天，漢口至長江期限九天，（前訂運長江程期十五天茲經查明確嫌過長故擬改為九天）二、車運，黃陂至黃安麻城禮山及長江至浙河，均以一天為限，在黃陂或長江候車轉運去岸，因有時間關係，擬一概從寬定為十天。以上規定，係屬臨時辦法，一俟車運或河運通暢，此項辦法即行取消，除分別令遵，並由稽核處呈請總所備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准予備案。

附呈署原文二

案查關於漢口運銷黃安麻城禮山及浙河等處鹽斤，及其在長江及黃陂兩處換車轉運者，前經本局分段規定船運及車運程期，於上月二十九日推字第二九七零號呈請鑒核備案，暨分令遵照在案。茲以提運程期既經規定各該分岸商人應繳之輕稅保證全期票期限，似應互行改訂，以資遵守。茲謹參照規定提運程期，另加郵寄收鹽回證日期

擬訂期限表一紙，除由稽核處呈請總所暨核備案，暨分令遵照外，理合錄表，具文呈請鑒核備案。

▲山東區呈擬通益公司精鹽行銷蘇州繳稅辦法及運照期限之核准

財政部第二八九九四號指令兼山東運使 二五、九、一六。

查所擬通益公司精鹽行銷蘇州繳稅辦法及運照期限，覆核尚無不合，應准照辦。除分令鹽務稽核總所松江運副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

附原呈

案查關於通益公司擬在蘇州設店行銷精鹽一案，前經呈奉鈞部二十四年二月十三日鹽字第一一零二六號指令，准予照章設立等因奉此，當經轉行遵照在案，茲據兼威等場長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政字第八六號呈稱，「案據烟台秤放處本年八月八日第五七五號呈稱，『據通益公司八月七日呈稱，竊公司擬在蘇州設店行銷精鹽一案，前經呈奉威寧稅局場字第三三號訓令，轉奉財政部指令略開，該通益精鹽公司請在蘇州設店運銷精鹽，核與精鹽通則第三十三條規定相符，惟行銷手續，按照通則規定，該公司應先呈由當地鹽務機關令知引商代銷，如在兩個月內，該引商聲明不願代銷，或逾限不復，始得自行設店或另委他商代銷，以符規定等因奉此，公司奉令後，當經由知蘇州敵分處通令辦理，茲據蘇州敵分處函稱，蘇州設店行銷精鹽一案，前經本處呈請松江運副公署令知引商代銷，現本埠長元吳引商，已逾兩個月之期限，並已聲明不能代銷，本處自當遵照通則規定，自行設店銷售。查此案業於二十四年四月九日奉到松江運副公署第一四五二號令轉財政部鹽字第一二零八八號訓令，又於二十五年一月奉鹽務署第一三五號批示，准在蘇州自行設店行銷在案。現本處已將一切手續辦理就緒，不日即可請運等語，查蘇州現已奉令准予設店行銷，惟該埠正稅每担若干，如何完繳辦法，公司不得而知，用特據情呈請，即乞鈞處准予

轉呈，迅賜批示，以便照章繳稅起運，不勝感激之至等情，理合備文特請鈞局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竊查此案前據該公司呈詢行銷蘇州精鹽稅率及運照期限，當經職局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總務第三四三號呈文特請核示去後，旋奉鈞所抄發二十四年二月六日上總字第一四八九號呈文，飭即知照各在案，據呈前情，對於行銷蘇州精鹽稅率及運照期限，如何辦理，理合再行備文特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以「查精鹽行銷蘇州場地稅稅率為每担三元二角，應先在產地繳納三分之一，其餘三分之二及其他附稅等，均在松江分銷繳納，至運照期限，可援照無錫例既暫定為三十五天，仍候轉呈核示，再行飭遵，仰即遵照」等語指令遵照外，理合具文特請鈞部鑒核令遵。

▲外交部諮詢山東區石島場令禁帆鹽運鮮一案之咨復

財政部第三零五一七號咨外交部 二五、九、二六。

案准貴部國25字第八四四六號咨，以據駐京城總領事館轉，據仁川華商鹽業協會陳稱，石島場令禁帆鹽運鮮一案，囑即核復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貴部國25字第七七五四號有代電，業經本部將飭據山東鹽運使查明該區石島場本年產鹽數收，及運鮮帆鹽並未停止情形，於本月皓日以鹽字第五零四零號電復貴部查照在案。准咨前由，相應查案咨復，即請查照為荷。

附原咨

據駐京城總領事館呈稱，「據本館仁川辦事處呈稱，「准仁川華商會函開，「據華商鹽業協會書稱，「近奉石島鹽場長諭，今夏雨多鹽缺，禁止帆鹽運鮮，查商等自運帆鹽入鮮，歷有年所，既能推銷國貨，增加稅收，又可博得微利以贖家屬，而鹽戶船戶間接以維持生活者不下數十萬人，自朝鮮設立專賣局以後，每年預立契約，按約輸鹽，鹽不足，包補賠償，並永久撤銷其輸入權，華商際此時局，謀生海外，困難萬狀，僅有此一線生路，未被他人奪去，統計今年包運之鹽四十五萬斤，已繳三千餘萬斤，尚欠一千二百萬斤，即如數運鮮，亦不致

影響國內食鹽，且每年夏歷七、八、九月份，秋陽曝曬甚為相宜，此三月所產，僅足供一年食鹽之用，未春決無缺乏之虞，今若運途停運，是自背契約，不但包補賠償，且夫向後輸入權利，而鹽戶船戶，亦必連帶失業。」由請轉請總領館核轉石島鹽場長體恤商艱，收回成命，俾該商等得仍運東岸鹽斤，照約繳足」等情，合請核轉收回成命」等情，合請轉咨財政部核辦並指令示遵」等情，查此事前據該館轉請前來，經於八月二十五日國25字第七五四號電請貴部查照核辦在案。尚未見復。據呈前情，相應咨請貴部查明情形核復為荷。

▲陝西收稅局呈擬暫時借運洛鹽濟銷關中西部辦法八條之核准

財政部第二九五九四號訓令河東運使 二五、九、二八。

鹽務署案呈據陝西鹽務收稅總局第一六九號呈略稱，「竊職局前據寶雞縣商會電，隴地不靖，甘鹽絕跡，關中西部，咸有鹽荒之虞，經電奉鹽務稽核總所電復，暫准酌量借運洛鹽，以濟民食，一俟隴東路通，即予停運等因。「查職區各鹽，概係散商營運，自由貿易，甘販尤屬零星。該地人口無多，需量有限，屢批借運，窒礙反多。且前此本有鳳寶等地甘鹽商販，擬請販運洛鹽在省西銷售。目前審察時宜。為維護甘商生計供應當地急需起見，祇須暫准該地甘商至本省關中東部洛鹽銷區購買已稅洛鹽，就近接濟，即可達濟銷目的。惟應責令購鹽商販，領取分運單，送局驗印。鹽到目的地時。報請當地局卡查驗，藉憑彙計濟銷總數。對於產區方面，就河東而言，由陝間接疏銷洛鹽，與由場直接躉借，結果無殊，而就甘區言，此次濟銷，總所前電，原係暫准辦理，一旦隴地安謐，運道通暢，即應恢復常態，似亦以就近接濟，較為妥適。「茲經職局規定辦法八條，除飭屬辦理布告周知，函達河東稽核分所，函北收稅總局，並俟濟銷案結，彙計銷鹽總數另呈續報外，理合繕同前項暫時辦法，報祈鑒核備案」等情到部。查

此案前據鹽務稽核總所第一零七五三號來呈，經奉本部暫准的運銷鹽，借銷陝省關中兩部，一俟鹽地交通恢復，此項借運銷鹽辦法，即行停止，於本年九月五日，以鹽字第四九四一號代電飭行該運使遵照在案。茲據前情，除以「察核所擬辦法八條，尚屬妥適，惟原附表式標題『五日旬報表』，應改為『五日報告表』字樣，餘准如擬辦理」等語，指令陝西收稅總局遵照外，合再抄發原附件，令行該運使，仰即知照。

附暫時借運銷鹽濟銷關中兩部辦法

- 一、此項借運銷鹽，即由關中東部運鹽區域就近濟銷，以應急需。
- 二、為接濟民食，及維護甘商生計，雙方垂顧起見，准甘鹽商販，至濟鹽區域購買運鹽。
- 三、凡甘鹽商販購買運鹽至關中兩部甘鹽區濟銷，應向省城鹽業公會領取該公會蓋章之分運單，連同借運鹽發票，註明銷售地點，呈由本總局蓋印，隨鹽起運。（但不得銷往陝南甘川美銷區，如鳳縣兩縣等地。）
- 四、濟銷運鹽目的地，應報明當地或附近鹽務局卡查驗，並將分運單呈繳，各該局卡應隨時將查明鹽數登記，按每五日連同收繳分運單，列表具報本總局查核。（表式另定之）
- 五、濟銷運鹽到目的地，分運單業已呈繳，如再轉售本販銷附近地點，或鄰縣長武一帶，即以各該鹽商發發票為憑，沿途鹽務局卡如查有此項發票者，驗明鹽票相符，即予放行。
- 六、商號發售濟銷運鹽，應另立賬簿登記收發數量，以備查核。
- 七、濟銷運鹽之分運單，應另列「濟」字，自第一號起，以資識別。
- 八、濟銷運鹽，如查有私運，或一單重用，或繞道入境，意圖避免查驗者，概照私鹽論罰。

附鳳翔鹽務收稅分局查驗運到路鹽分運單統五日的報表

民國 年 月 日 至 月 日

統商號	日期	分運單統數	分運担數	請運商人姓名	起運地點	運銷地點	備	考

稽核員

查管員

圖書彙刊 第九十九類 公讀

●徵權

▲兩浙區呈報南沙引鹽仍由蕭商兼辦之核訪

財政部第二九零五五號指令兼兩浙運使 二五、九、一八。

該孫康樂既未遵限繳款，所有南沙引鹽，應准仍由蕭山經商兼辦，照原定銷額六千五百擔負責推銷，實行與蕭山銷額劃分，又該商二十四年五月十一日接辦起至本年五月十日止之年額，前據呈報尚有短少，應責成按所短銷額賠繳稅款，至承辦期滿後維持期內之銷額，應准如擬按照實在銷數計算，以示公允，仰即轉飭遵照，並將該商正式接辦日期，連同遵辦書一併具報察核。

附原呈

案奉鈞部鹽字第四六一零號有代電開，「八八號一本零號一一一號各呈均悉，南沙引鹽，姑准孫康樂展期一月繳款接辦，如逾期不能接辦，准仍由該蕭商兼辦，至擬如何計算銷額，應俟新商接收時，再行妥議呈候核奪，仰即遵照」等因，奉經以究竟該孫康樂等能否繳款接辦，如果屆期，仍不能備齊各項手續實行接收，自應准由蕭商正式兼辦，以維課銷，於本年七月三十一日，令行錢清場遵照查明具復核辦，並飭一面令行蕭山經商知照去後。茲據該兼場長嚴家驊呈，「查孫康樂請展限一月之期，亦已屆滿，未據繳款接辦，似無實力經營，除函飭於本月十日以前逕報鈞署面洽，以資簡捷，如逾限不到，則另行招商承辦，呈請鑒核。并請將該商面呈結果飭知，以便轉飭蕭商」等情前來，現在十日之期又滿，未據該孫康樂來署，顯見該商資本短絀，無力經營，如予承辦，將來必無良好結果，自惟有遵照電令，仍准由蕭山經商繼續兼辦，以重稅銷。除令該場轉飭蕭商遵照辦理，並將正式兼

辦日期具報，以憑核轉外，奉電前因，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

▲兩廣區呈報法幣繳稅領單辦法之電飭

財政部第五零九九號代電兩廣運使 二五、九、二八。

法幣繳納鹽稅及新舊准單搭配辦法，業於篠日電令核准在案。仰即遵照辦理。

附本部條電

所擬以法幣繳稅領單，並將已發出之毫洋加三准單仍准搭配三分之一辦法，應准照辦，仰即轉知上河商人並飭照月額認繳，勿誤為要。

附廣東上河鹽商公會原電

此次鈞部規定大洋比率太高，鹽稅無形增加，商等正苦負擔太重，詎復奉運署布告，以八月二十九日以前領存准單，應暫停用，不勝駭異，迭赴運署呼籲允搭舊准單三分之一辦法，電請鈞部核辦在案，商等以力有未逮，萬難辦到，但為雙方兼顧起見，祇答允以新舊准單各半搭配，勉為其難，現運署未奉鈞部電復，未敢擅決，目下配運固然窒礙，即稅收亦有影響，迫得電呈鈞部，乞迅電運署，准以新舊准單各半搭配辦理，實為兩便。

附原呈

查職署前以廣東國省稅收改以中央法幣為本位後，關於報納鹽稅，較諸從前規定，以毫券加三折合大洋繳納辦法，計每鹽一包，相差毫券一元有奇，倘將各商舊日購存准單，盡量推出，必致窒礙稅收。當經擬具新舊准單搭銷辦法，於本月江日電請鈞部核示飭遵，以免影響現時稅收而顧商人已領准單利益在案。乃江電甫發，即據廣州市下河鹽業同業公會暨廣東上河鹽商公會先後來呈，以「粵鹽征稅，向遵奉政府規定，以毫券加三折合大洋繳納，無論大洋券如何漲落，均照此定率辦理無異，昨奉財政特派員公署布告，略以奉財政部電令，粵省一切稅收，其

向以中央法幣為本位者，仍照舊辦理，如無法幣，應按當日市價折合抵繳，但不得超過加五，現在毫券折合，經參照廣州最近數日市價，定為每毫券一元四角八分，折合中央法幣一元等因。奉令之下，羣情惶駭，查此項辦法，無異將大洋券每元提高一角八分，即是每鹽一包，正稅無形中增加毫洋一元一角四分三釐，當整理鹽務之期，商民祇望減輕負擔，今竟適得其反，將見鹽業衰落，更不堪問。況粵省鹽稅，與其他一切稅餉微有不同，他項稅餉，其範圍僅及廣東一省或一縣，尚可劃一，而粵鹽行銷七省，須與鄰鹽爭衡，鄰省素用大洋，此次因整理金融，獨向粵鹽增加元水，畸輕畸重，短銷勢所必然。抑徵諸往例，稅收愈重，則成本愈貴，外不足以敵洋私，內不足以敵鄰私，如民國初年，稅率最輕，而每年銷數，達一百二三十萬包，近年稅率增加，而每年銷數最多不過一百萬包，迄至去年，僅銷八十萬包，可為明證，今一次驟然增加驚人負擔，實為從前所罕見，在商人咸感成本太重，萬難照常推銷，直接妨害商業，間接妨害民食，於政府稅收，尤蒙鉅大影響。當此統一初成，粵民望治方殷，斷不忍重苦吾民，增加負擔。用敢據實直陳，萬乞迅賜轉呈，懇准對於鹽稅收入，仍照舊以毫券加三折合大洋繳納，以維商業而裕稅收各等情據此。除批示「呈悉。查毫券照市價折合大洋抵繳辦法，係奉財政部規定令飭遵行，事關通案，萬難變更。惟既據陳明實施上有種種窒礙，姑予據情轉呈核示。一俟奉到部復，再行飭遵。至准單暫行停用，經有先例可援，現正妥籌新舊准單搭配辦法，通飭遵照。商人配運，當不致有所停滯。仰即知照」等語令發外，理合據情轉呈鈞部察核，俯賜指令飭遵。

▲四川區呈擬將行銷渝萬等處之川北鹹巴改在合川地方征稅之核准
財政部鹽務署第二二一零號指令兼四川運使 二五、九、二三。

據陳擬將行銷合川以下渝萬等處之川北鹹巴，改定在合川地方征稅，每担仍征四角，既係為防杜偷漏起見，自可如擬暫准試辦。仰即遵照

附原呈

案據重慶支所呈轉，合川稽查員楊勤伯轉據合川鹽業公會主席賴壽山呈報關於取締川北鹽巴一案，如禁止川北射運鹽巴運銷渝萬，不僅射運熬鹽工人絕其謀生之路，而鹽商歷年與鹽戶交易銀錢手續，亦無法清償，擬請照王前運使規定，以後運銷合川以下之鹽巴，每担在合繳納稅洋四角，以便運銷等情，查此項辦法，於公於商均有利益，附錄原呈一件，懇予核示等情，轉呈前來。查川北鹽巴，行銷於合川以下渝萬等處者，始定每百斤在場征稅六角，其行銷於嘉陵江各縣迄合川為止者，免征，繼由川北運副於民國二十一年呈奉財政部令，與川南北分所議減為每担四角，但自實行以後，一般鹽商，藉口只運合川並不行銷重慶為詞，未嘗納稅，而暗中則仍侵銷重慶等處，以致川南鹽巴大受影響，故職署查令重慶各關卡嚴行查禁在案。茲據該支所轉呈合川稽查員請於運銷渝萬之川北射運鹽巴，即在合川地方每担征稅四角。核與原定在場征收之辦法固不免稍有出入，但與其在場納稅，鹽商有所藉詞，以川北無稅之鹽，侵銷川南行鹽地方，何若在合川扼要之地征稅四角，尚可以杜侵銷而增收入，並於川北熬鹽工人計，亦可維持，更與前定每担征收四角之原則，仍不相悖，似尚可行，除指令重慶支所准其暫行試辦，並由職署仿照川南水運鹽票格式，暫發合川經收繳稅運票，以資填用，暨分呈稽核總所核示外，所有呈轉合川稽查員請予川北鹽巴之運銷渝萬等處者，即在合川地方征收每担稅洋四角，暫准試辦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照錄原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抄呈從略)

▲河南督銷收稅兩局呈請將河運肩挑准鹽稅率分別減徵之核准

財政部第二九二八四號訓令 鹽務稽核總所 兼兩淮運使 二五、九、一七。

案據河南督銷收稅兩局呈，以該局所屬三河地方，接壤皖北輕稅區域，甚易走私，擬請將該區河運准鹽每担減征銷稅為一元，肩挑准鹽每挑減征銷稅為九角，試辦六個月，以期增銷裕稅等情據此。除指令

照准，並分令 兩淮運使知照 稽核總所轉飭知照外，合亟抄同原呈，令行該 總所即仰轉飭知照 運使知照。

附原呈

竊查前據三河尖鹽務收稅分局電呈，以三河尖西岸土銷各鹽店相約脫售存鹽，紛紛停業，間有遷移東岸皖境開業者，難免不有人從中勾串，以圖偷漏情事，電呈鑒核前來。當經飭由河南稅警一等區部轉令派駐三河尖地方之稅警第一分區部嚴防偷運，並電令該局查明各鹽店停鹽原因，妥擬救濟辦法呈候核奪去後。續又據該局電呈，以該處土銷鹽店停業後，復聯合各鹽商，以災重商艱，官鹽稅高，難制私銷，一致要求稅率暗予折扣征收，經該局收稅員婉言勸導，以格於定章，不能私予變更。而商會又邀集鹽商，重申前請，仍在堅持停業中等情。復據三河尖民衆代表趙筱軒等及三河尖商會主席鍾瑞生等先後呈電，懇請核減三河尖區稅率，以維民命而保商務等情。並據該三河尖分局轉據該三河尖商會主席等呈同前情，先後到局。當經令飭該三河尖分局收稅員俞棟來汴切實討論，以憑核辦。茲據該收稅員議復，「查尖區近年以來，匪災頻仍，農村破產，民不聊生，現行稅率，與鄉民販私繞越工力所費相核，雖售價較官鹽為低，尚有微利可圖，在目下不景氣情況之際，羣趨若鶩，勢所必然，官鹽何能與之抗衡。聞該地年老鹽商言及，前食戶捐局用杆計征，（按杆法僅杆足七八成之譜）每担僅收三四角，是時鄉民以所納輕微，絕無干禁運私，稅收可達百萬之鉅。繼於督銷局時，亦用杆計征，然已分別運銷地點，以定稅率折扣，稅收亦頗不惡，迨至今日，既改市秤，又按實重，而於稅率絕無折扣，較之督銷局時陡增二倍，較之食戶捐局更無論矣，如此重稅，徒驅鄉民販私圖利，官銷決難暢裕等語。查尖局稅收短絀原因，固非一端，然詳察該商所言，確屬實在情形。據職愚見，與其固守稅率，徒授販私之利，何如酌量減輕，反得暢銷之益，擬減征每担一元，暫定實施若干時期，以觀後效，此項減低數率，係根據販私利益以為衡，使其無利可圖，何致再行犯科，稅收前途，必臻上來，並須明令昭示，以杜流弊。惟肩挑現征稅率，已屬體恤，擬稍予減征為每挑九角」等情。查

三河尖地處邊陲，與皖境接壤，河道紛歧，私鹽繞越，途徑多而迴避易。該處所駐稅警第一分區部，鑒於地方匪患起伏無常，為避免事端，未能普遍佈防巡緝。從前三河尖河運船鹽，概以秤量折數，以憑徵稅，其秤掣計算方法，有欠準確，往往僅按全鹽量十分之七八收稅。嗣因改用新衡，照原稅率一二七申合加征。旋又取消秤掣辦法，改用秤量，按實在斤重徵稅。實際核計，現在河運淮鹽納稅，較之從前秤掣計數時，高出一倍之譜。該三河尖民衆代表及商會主席等原呈電所稱收稅苛刻，及不但折扣無絲毫之寬假，而又暗地加征等語。當係指上項納稅較從前實際增高情形而言，從前按照鹽量折扣徵稅，稅收雖云暢旺，究非正當辦法，故當地鹽商聯合要求稅率暗予折扣征收，理應拒絕，以重定章。惟以現值各地農村破產商力凋敝之際，該三河尖地方人民，感於鹽斤價值隨稅加高，故一般私販為私心所驅使，乘此環境，任意違法犯私，該收稅員俞棟所稱，與其固守稅率，徒授私販之利何如酌量減稅，反得暢銷之益等語，及該三河尖民衆代表趙筱軒等及三河尖商會主席鍾瑞生等所請核減尖區鹽斤稅率一節，察核情形，非僅為救濟商業，解除民困，而對於疏銷裕稅，亦屬不無理由。本兩局悉心斟酌，以為三河尖區具有特殊情形，非將該區稅率酌量減輕，不足以防走私而裕稅課，否則私侵窺，日益蔓延，影響於官銷稅收者，至為重大，該收稅員俞棟所請減輕稅率，係根據販私利益以為衡，名為減稅，實則減輕成本，抑平鹽價，使販私者無利可圖，自亦不願輕於嘗試，故蹈法網，私鹽減少，官鹽可望暢銷，稅收亦可期增裕，該收稅員俞棟所擬將三河尖河運淮鹽銷稅，每担由一元五角減為一元，計減五角，又該區肩挑淮鹽，每挑由九角五分減為九角，計減五分，查核尚屬適宜，擬請鈞部俯賜准試辦六個月，以資整頓而覘成效。再查豫岸汝光區河運淮鹽豫岸銷稅稅率，在二十一年二月以前原為每担一元，肩挑則為每挑七角五分，當時均按司碼秤征稅。現擬將河運淮鹽銷稅減征一元，雖仍與二十一年二月以前之稅率相同，惟現按新市秤征稅，實際稅率已增高百分之二十七。又肩挑淮鹽減征九角，按新市秤核實科征，亦較前此稅率為高。現在河運淮鹽稅率，合產銷兩區一併計算，計每担七

元六角，至減征五角之後，應為七元一角。而車運汝光盧淮鹽斤稅率，一為八元又三分三厘，一為八元一角，兩相比較，計河運淮鹽減稅五角之後，較車運汝光盧淮鹽斤稅率，約差九角或一元。惟河運淮鹽如果由三河尖駁運至駐馬店信陽一帶行銷，每担應需運費棧租雜項等開支，不下一元之譜。而車運鹽斤，行銷既久，銷路亦遍，是河運淮鹽減稅之後，當無侵佔車運鹽斤銷場之可能。且海運淮鹽運費成本，既較車運鹽斤為輕，而消耗又較多，更無從與之競銷。至於肩挑淮鹽，數量甚少，減稅之後，亦無影響車運海運鹽斤之虞。所以擬請將豫岸三河尖區河運淮鹽每担減征銷稅一元，肩挑淮鹽每挑減征銷稅九角，試辦六個月以期增銷裕稅各緣由，是否有當，除分呈並令飭該三河尖收稅分局切實勸導各商照常營業外，理合抄同該民衆代表及商會主席等原呈電，備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抄件從略)

鹽務彙刊 第九十九期 公牘

●緝務

▲兩浙區呈擬查獲私運鮮滷處罰辦法之核准

財政部第二九一九三號指令兼兩浙運使 二五、九、二二。

鮮滷一物，據陳僅能供製鹽之需，并無其他用途，對於此項私運案件，自應明定處置辦法，以資遵守。惟所擬比照製鹽特許條例第二條乙項及第十一條各規定處罰一節，查該條例第二條乙項規定，係指採滷而言，與運滷出場者情形有別，處罰辦法，自未便比附該條文辦理。茲經核定，該區各場所產鮮滷，如放運出場，必須報經核准，並應按照規定取締鮮滷裝運辦法辦理，若未報經核准而私自販運出場者，一經查獲，應由該管鹽務機關查酌案情，處以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將原運鮮滷沒收傾棄，用示懲儆。仰即轉飭所屬遵照，一面布告周知。

附原呈

案奉鈞部本年八月十三日鹽字第二七九八六號指令內開，「呈悉。查該區運售鮮滷，向訂有取締鮮滷裝運辦法，曾據呈復餘姚場放運鮮滷歷來辦理情形案內報明有案。各場所產鮮滷，如係運供別場製鹽之用，自可依照前項辦法取締，若屬運供其他用途，應由該運使另擬取締條規，呈候核施。仰即遵照」等因奉此。遵查鮮滷一項，僅能供製鹽之需，並無其他用途，除特准供運他場製鹽並應依照規定裝運辦法辦理外，餘皆不准行運，故無須專訂取締條規。且兩浙各場全仗客滷製鹽者，尚屬少數，黃灣之新舊倉季灶，向係請運姚滷濟煎，現自本年七月一日起

實行停止報運，此後如有請運客酒情事，即當一律查禁。惟客酒一經禁運，私運之案必更增加，近來溫屬各場，尤多發現，若不明定辦法，將來對於查獲鮮酒案件，既無法令可資依據，處置頗感困難，如果一味放任，不予制裁，誠恐利之所在，偷運製私，效尤踵起，實於國家稅銷不無妨礙。茲為防杜流弊起見，擬比照修正製鹽特許條例第二條乙項及第十一條一二兩項之規定，由鹽務行政機關視案情之輕重，數量之多寡，酌予行政處分，處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鍰，並沒收其贓物。以示懲儆。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是否可行，仰祈鈞長鑒核示遵。

▲兩浙區呈報溫嶺縣隊協同剿辦羊市匪亂情形之備案

財政部第二九二九二號指令兼兩浙運使 二五、九、二四。

呈悉。

附原呈

案准浙江省政府秘字第六九八一號公函內開，「案據溫嶺縣縣長呈稱，『案查本月十三日，本縣隊警協同水警稅警保安隊及本縣水巡隊等痛剿周子祥等各股匪，業將大略情形，以鈇代電陳明在案，嗣據縣屬參加部隊戰鬥詳報，及俘匪供述，與就地紳民報告前來，謹將是役經過詳情，臚陳如下。本月十三日上午六時，本府據縣屬下必鄉鄉長梁秉由金清港電話報告，該鄉小老爺匪有周子祥金惠常陳定奇等股海匪盤踞等情，當即分別電話通知駐在近各警隊，並派本府督察員在參馳往新河，會同公安局長兼保衛第二隊長徐光濤督率各警隊前往剿辦，該兼隊長亦已接到與下必鄉小老爺匪毗連之橫河鄉鄉長馮製新急報，業由駐橫河之保衛第二分隊先行出發，四時半到達戰地，匪衆佔據四周石壁建築堅固之梁賢俊房屋內，先由駐金清港之水警五分隊約八十餘名，分佔匪巢以南約二百

米之民房，及東北約三百米之民房，取包圍之勢，旋保安第四中隊約五十餘人，進佔東南約二百餘米之民房，該保衛第二分隊初守北方大塘脚，繼復進佔距匪巢北約百餘米之民房，續來稅警，進佔匪巢西約百餘米之吳範鄉家房屋，新河公安局長亦陸續率所轄保衛第一第四兩分隊約五十餘員名加入匪巢西首空虛方面，增厚稅警防線，仍與先到達佔領北端民房之第二分隊切取聯絡，全線於以合圍，水陸警隊猛烈環攻，匪衆約百三十餘人頑強抵抗，我方水警並在屋上架設機關槍掃射，先後施放迫擊砲二十餘響，激戰至下午三時餘，復由水警挑選精幹士兵，蛇行侵入匪巢東屋放火，適西邊稅警停放吃飯，本縣保衛隊推進接防之際，匪衆乘機向西面衝出，該隊奮勇當先，四面圍軍一致痛擊，斃匪甚多，我保衛一分隊陣亡號兵一名，斯時區司令部徐副官夢蛟率保隊一分隊，由西向東推進，適遇竄匪截殺頗多，餘匪折向南方逃竄入港，被我軍警追擊，本縣水巡隊兩班適遵調由南馳抵陣地，迎頭兜擊，殺斃與溺斃者亦二十餘名，當圍攻時，據俘匪林呂懷供述，匪首金惠常即裕常又名豫錦，於十二時許中砲炸斃屋內，匪氣已餒，該金匪股下匪夥獨多，又不服周子祥駕馭，匪衆早無鬥志，比及乘機向西面衝出，周子祥只得隨同逃竄，被我保衛隊擊斃，當時尚不知即為周子祥，僅由本縣保衛第四分隊在屍旁繳得木壳槍一枝，手仗一根，第二分隊在屍身上繳得玉鐲手錶各一隻，旋經水警隊認識，即將屍身抬回金清港，訊諸俘匪林呂懷稱，我係長槍，不能帶出，周子祥攜帶木壳，即隨其後衝出，迨周子祥擊倒，我即跪地求救，擊斃者確為周子祥等語，此十三日本縣保衛隊及水巡隊協同各友軍在小老爺匪寨辦周子祥等股匪之實在情形也。查此次盤據縣屬小老爺匪股匪，有周子祥（即鳳歧）金惠常（即豫錦）陳廷壽麻四小妹四股，匪衆約一百三十餘人，除麻四小妹漏網外，經本府函請溫嶺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馳往相驗之匪屍，計匪首周子祥金惠常陳廷壽暨匪夥共四十八具，嗣後在港中撈獲，及帶傷逃竄倒斃，各處陸續發現者二十餘具，各部隊生擒者二十餘名，內中有本縣警隊生擒解府者，陳友選王董龍江小妹林呂懷鄭阿鳳等五名，計被竄逃者不過三十餘名，據報是項逃匪，由麻四小妹收容，竄伏海島

，現正飭隊偵剿中，至於擄獲及消耗槍彈，除各友軍不計外，本縣警隊奪獲三十年式馬槍一枝，毛瑟一枝，俄造槍一枝，土快五五枝，土壳槍二枝，手槍三枝，救出肉票四名，消耗步彈二千二百六十八粒，手提機槍彈三百五十二粒，木壳槍彈三百六十三粒，手槍彈一百六十六粒，上項擄獲及消耗槍彈，應與出力及陣亡員兵分別開單填表，專文呈請獎卹核銷留用，此斃獲匪首匪衆及擄獲消耗槍彈之實在情形也。斃匪周子祥向嘯聚於溫黃海面之浪玃，黃樵白萊一帶，金惠常亦以臨海北岸為其根據地，此次集合陳延壽麻四小姝等股，輕離巢穴，貿然登陸，自必有特殊企圖，經各方調查，知係與鹽民勾結，希圖襲奪金清港稅警槍械，是以預令小股先期潛伏小老爺匯，另遣一股劫黃巖楊府廟秤放局，冀使就近警隊彼此不能兼顧，鹽民從中擾亂，因而乘機實施劫械，同時擄劫富戶下海勒索，鹽民亦藉以洩忿，不料金惠常一股於十二夜由白萊潛入小老爺匯時，人數過多，致被水警發現，首先圍剿，各軍相繼進擊，協力痛剿，不特保全地方，而鉅股匪衆亦因之就殲，證以黃巖楊府廟秤放局於同日被另股匪焚劫並殺害分局長員役之事實，逆謀甚彰，調查所得，不為無據，惟台屬鹽場，文網向疏，鹽民久蒙寬大之福利，此外貧農肩販賴以生活者，不下數萬，從未知繳納國稅之義務，此次與匪勾結，幸各軍戮力殲滅，不得逞其逆謀，然貧民生計所關，黠匪從中肆其勾煽，操之過急，難保不再發生同樣之事件，縣府治安有責，深抱隱憂，擬懇鈞座協商鹽務機關，於課稅肩販鹽民之中，妥籌調劑之法，庶幾弭患無形，此又各該股匪之企圖，事後調查所得之大略情形也。所有本月十三日本縣隊警在小老爺匯協同水陸友軍勦斃周子祥金惠常等各股匪情形，理合備文詳報，仰祈鈞鑒核示，再擊斃匪首周子祥等驗斷書，俟向法院催取到府，另文補送，合併聲明等情，除以「呈悉，所有呈內擊斃匪犯擄獲械彈消耗子彈各節，既據專文呈報，應俟另令飭遵，至來呈所述匪類勾結鹽民，及應如何妥籌調劑之處，除專函兩浙鹽運使查核辦理外，仍仰督屬妥為防範，毋稍疏懈為要」等語，指令印發外，相應函請查照核辦見復」等由准此，除以「黃巖鹽場，廢弛已久，際此政治革新，凡百更始，設法整頓，自不容緩。且兩

浙各場，近來皆在整理之中，如將黃巖特准放棄，則全盤計劃，盡受牽制，關係一場事小，影響於他場者，為害實大。惟該地人民，生性強悍，歷來肇事之案，已非一次，此後對於整理事宜，自應特別審慎，以期推行盡利」等語函復，一面分令稅警局臨海鹽稅分局，飭屬於不違背法令之下應予鹽民以便利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鈞長鑒核。

曼務彙刊 第九十九期 公積

五六

● 硝磺

▲ 湖南硝磺局呈報該區稽征所制度沿革情形之備案

財政部鹽務署第二一五九號指令湖南硝磺局 二五、九、一六。

據陳該區稽征所制度創始暨辦理沿革情形，所請暫維現狀徐圖改善一節，尚屬可行，應准備案，仰即知照。

附原呈

案查本局前以湘字第二四六號呈文，造送組織系統及本局與所屬各稽征所職員姓名表類，呈奉鈞署本年五月十九日子字第一一三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應予存查。所有硝磺產銷極微各縣，委託當地鹽務機關代辦，尚屬妥洽，至委託當地縣府或稅務局等代辦各區，應即設法招商承辦，此外久經放棄之各縣，亦應一律設法招商承辦，以利稅收，仰即遵照辦理具報。」又本年五月八日，以湘字第二五五號呈文，貴送稽徵所承包及代辦章程，奉鈞署本年五月二十日子字第一一二一號指令內開，「呈暨附件均悉。查委託縣局代辦硝稅，前據該局於造送組織系表案內呈報，業經以子字第一一三號指令飭其設法招商承辦在案。該區管理土硝辦法，與各省不同，究竟設立稽征所制度，係何時創始，其辦理沿革如何，若以現在情形而論，對於上項制度，有無沿用必要，抑須另訂辦法俾資改善之處，仰即遵照詳加擬議，呈候核奪，並將向來辦理原案，一併錄呈」各等因奉此。查湘省硝磺，因環境關係，情形極形複雜，自民國十九年共匪擾湘，所有案卷均經焚燬，無從稽考，其大概情形，在十九年以前係歸湖南財政廳管理，委令各縣省稅局徵收。自硝磺改歸軍政部兵工署管理後，於十九年一月一日，前任局長唐

振黃奉令成立湖南硝磺局，即向湖南財政廳接收辦理。在十九年一二月內，尚依照財政廳原有辦法，由各縣局代征報解，自三月份起，即改為分區包辦，稽征所之創設，即自此始，其無人包辦各縣，仍商同財政廳委託各縣政府或稅局代辦，故委託縣局代辦，亦肇始於此。嗣後二十年二月十三日，詹任移交簡敬業接辦，二十一年二月十一日，簡任移交汪鳳飛辦理，暨二十一年八月，各省硝磺，改由兵工署移交鈞署管理後，湘岸鹽務稽核處稽核員陳如金，奉財政部世電，於九月二十一日接收兼理，仍援前例辦理，以迄現在，並未變更，此為本局稽征所制度創始暨歷任沿革之大略情形也。至鈞令所飭各節，茲謹縷陳如次。

一、「委託縣府或稅局代辦各縣，應即設法招商承辦。」查各前任曾設法招包，祇因無人承辦，始照舊委託縣局代辦，實為萬不得已之舉，倘有人承辦，自當逐漸改包，以崇功令。

二、「久經放棄各縣，亦應一律設法招商承辦。」查久經放棄各縣，為晃縣江華大庸等湘西北邊遠縣分，計有二十六縣之多，各該縣硝磺，產硝均微，且萑苻未靖，不但無商可招，即縣府等機關，亦以無甚收入，不肯代辦，方前局長任內，曾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月間，印發布告，廣為招包，竟無應者。職任事以來，亦以久經放棄，似屬非計，曾先從調查實況入手，自奉鈞令後，又於本年六月十五及七月三日等日，先後刊登本省硝磺最廣之國民日報六天，設法招包，迄今仍無申請承包之人。

三、「稽征所制度，若以現在情形而論，有無沿用必要，抑須另訂辦法，詳加擬議。」查湖南硝磺稽徵所，係招商承辦，而所包者僅為土硝稅，因稅率低微（每市担僅征九角五分），所收無幾，且熟戶多屬赤貧，不易應付，故正當商人皆視為畏途，不敢承包。從前多由地痞劣紳辦理，據聞弊竇百出，現在先儘硝商熟戶承包，較前略佳，擬請暫維現狀，將來再行徐圖改善，以副鈞令。

所有本局稽征所制度創始暨辦理沿革與應否改善各項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并祈指令祇遵。

▲雲南區呈報商民張直安請在昆明市設號代銷硫酸之核准

財政部鹽務署第二二一七號指令雲南運使 二五、九、二三。

查商民張直安請在昆明市代銷硫酸，既經該運使查明該銷數目及其用途，均無不合。暫准試辦。惟此項硫酸，既為軍用危險物品，又為工商業必需用之原料，關於用途方面，應如何加以管理，其售價應如何力求平定，以免居奇操縱，仍仰擬具辦法，呈候核奪。

附原呈

奉鈞署二十五年六月一日子字第一二零八號指令，飭即查明商民張直安呈請在昆明市設號，代售上海天利各廠所製硫酸等項數量用途等因下署，當經轉諭該商遵辦在案。茲據該商呈復稱，「查奉鈞署第十一號諭開，查前據該商民呈請在昆明市設號代售上海天利各廠所製硫酸等項一案，奉財政部鹽務署令開，呈悉，查該代售硫酸等項範圍，是否以昆明市為限，其需用硫酸者有若干家，係何名稱，其年需數量若干，作何用途，應即認確查明呈報，再憑核辦，至鹽酸一項，並非確確品類，併仰知照等因奉此，合行呈仰該商民即便遵照從速詳確查明呈報，再為核轉辦理等因。自應遵照，惟查商民在昆明市設號代售之硫酸等項，係以雲南全省為銷售區，不僅以昆明市為限，至令飭查各點，並查此項硫酸等項銷用之處，如製造五金器皿重汽車重洗染業織業絲業漆業電鍍業球牙業照像業石印業，全省各大學中學化學實驗，其所需數量，預計硫酸為一千三百公斤，硝酸為一千七百公斤，以作初次試銷。俾便詳細調查年需若干，再為列表呈請鑒核。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敬祈鈞署核轉為要，實為公便」等情，計呈調查表二份據此。查此項硫酸等項銷用數量及其用途，均無不合。詳於呈報檢存表一併備查外，理合檢同原表，具文呈請鈞署鑒核辦理。

附雲南全省各業需用硫磺類調查表

行業類別	昆明市總數	硫磺用途	每年平均用量	每年共計用量	備考
石印業	五十餘家	製石板強膠用	硫磺二十公斤	一千公斤	上列各業僅以昆明市範圍而論其外縣按該縣寬廣再為呈報
汽車業	三十餘家	車上蓄電池	硫磺二十公斤	六百公斤	
法織絲業	一百餘家	增加柔色之上柔力	硫磺三三公斤	硫磺三百公斤	
五金業 專製牙鉸	三百餘家	合金銀	硫磺一公斤	硫磺三百公斤	
全省中學校	五十餘校	化學實驗	每年每校用硫磺二公斤 二公斤	硫磺一百公斤	

以上各業總共需硫磺一千三百七十七公斤

鹽 稅 款 項 現 金 收 解 旬 報 表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下旬(第一一三十七號)

區 名	上旬結存	本 司 收 入					本司收入總數	本 司 支 撥						機關間互撥稅款 (下列二欄之差) (數為在途撥款)	本司結存								
		中央正稅及附稅	地方附稅	外債附稅	雜項收入	其 他		撥付外債款	償還當地附稅	撥付地方政 府及補助款	解總所信 託款項	其他支撥	解國庫及其 代理機關款			本司支撥總數							
北 遼 甯																							
長 春	218023.08	919049.17		31928.39	7840.99	230000.00	1188318.55								115000.00		39975.23	1090000.00	1154975.23		251866.40		
口 北	238902.44	18723.83		3015.53	290.00		22029.36								2599.35		186.07		2785.42		258146.38		
河 東	51210.39	60960.00		7315.20			68275.20								16240.00		80000.00		9640.00		23245.59		
魯 北	192766.38	41052.56		4941.04	255.00		46248.60			7844.80					12125.62		3.00		19973.42		219041.56		
區 陝 西	174300.21	22629.16			195.60		22824.76										56975.27	377.32		57352.59		139772.38	
共 計	875202.50	1062414.72		47200.16	8581.59	230000.00	1348196.47			7844.80					30964.97	115000.00	136975.27	40541.62	1000000.00	1331326.66		892072.31	
東 山 東	352857.96	397654.62		26198.81	21427.78		445281.21								16973.68			282.76	215000.00	232276.44		56582.73	
兩 淮	186651.30	1545881.92		74280.46	6404.98		1626567.36				200000.00				37700.00		135.74	910000.00	1149835.74		66382.92		
松 江	427906.13	288310.75		10165.97	542.02	-19.60.00	279759.74								45000.00				45000.00	253000.00		409664.87	
區 兩 浙	420278.46	267054.89		9439.91	8758.25		285253.05								15340.00		140650.30	2329.87		158320.17	2895.65	5444315.69	
共 計	1387693.85	2495902.18		120085.15	37133.03	-19260.00	263860.36				200000.00				117013.68		140650.30	2748.37	1125000.00	1585412.35	255895.65	2183246.21	
中 鄂 岸	212213.83	405459.02		24225.34	90.86		429775.22								6513.60		3000.00	3055.21	320000.00	332568.81		309420.24	
湘 岸	- 8263.53 544653.57	431859.22		20629.20	1291.48	674322.00 -43259.96	1084841.94	47930.00	25333.00						31200.00	53500.00		96722.14	913325.21	1168010.35	10000.00	543221.63	
皖 岸	176036.28	209892.93		11369.43			221262.36								13630.63		185895.67	7664.67	90000.00	297190.97		100107.67	
西 岸	305965.29	214237.92		17881.51	241.34	78000.00	310360.77								14000.00		327500.00		250000.00	591500.00		24826.06	
區 河 南	50756.92	276206.52		2048.00			278254.52				35000.00				40000.00		45000.00	2609.47	140000.00	262609.47	2048.00	64353.97	
共 計	- 8263.53 1389625.89	1537655.61		76153.48	1623.68	709062.04	2324494.81	47930.00	25333.00		35000.00				105344.23	53500.00	561395.67	110051.49	1713325.21	2651879.60	12048.00	1041929.57	
南 蘇 建	741560.32	90891.28		5619.51	3833.49		100344.28								4057.49		25000.00	530.84		29588.33		812316.27	
區 廣 東	618828.61	211184.14		27483.36	8800.58		247468.08	35855.00		69221.20	79552.96		1219.90					5527.97	433877.40	625253.53	1100.00	239943.16	
及 雲 南	90685.70	15889.44		1440.19			17329.63	14100.37		12424.01							66750.00	607.26		93881.64		14133.69	
西 四 川	4704.12	717621.83		91491.61	1070.36	1265000.00	2075183.80	85294.00	41667.00	576.00					46000.00	259000.00	971202.50	2657.79	600000.00	2006397.29		73190.63	
區 川 北																							
共 計	1455778.75	1035586.69		126034.67	13704.45	1265000.00	2440325.79	135249.37	41667.00	82221.21	79552.96		1219.90		50057.49	259000.00	1062952.50	9323.86	1033877.40	2755120.79	1100.00	1139883.75	
稽核總所	+ 3949.00 2752782.54				1964.15		1964.15	7228.00	7916.00									65.75	981500.00	996709.75	852080.00		2614665.94
總 計	- 4314.53 7861083.53	6134559.20		369473.46	63006.88	2184802.04	8751841.58	190407.37	74916.00	90066.01	9552.96	235000.00	1219.90		203380.37	427500.00	1901973.74	162731.09	5853702.61	9320449.15	852080.00	269043.65	7871197.78

收入分類	本月一日起至本日止	本年度開始起至本日止
中央正稅及附稅	15,881,213.98	44,217,302.89
地方附稅		
外債附稅	929,815.01	2,441,531.18
雜項收入	300,658.58	820,199.42
其 他	4,938,218.86	13,174,401.83
總 計	22,049,906.43	60,623,435.32

匯 解 分 類	本月一日起至本日止	本年度開始起至本日止
解國庫	9,148,465.66	22,033,769.66
解財政特派員	589,166.36	1,932,886.43
解國稅收支機關	2,424,817.15	4,773,758.66
總 計	12,162,449.17	28,740,414.75

轉 載

●兩浙鹽場旺產情形(根據九月份民報)

運使嚴令浙東廠開秤，過剩官鹽，設法疏銷。

兩浙各鹽場自入秋以來，因天時甚佳，仍在旺產，餘姚場則為兩浙最大產鹽之區域，浙東引鹽公廠亦為兩浙規模最大資本最雄厚之廠商，不料今春以來，迄未開始秤收，致鹽民恐慌，風潮時平時起，記者為欲明瞭餘姚場銷之情形，以及浙東延不開收鹽粒之癥結。二十三日特走訪兩浙運署產銷課課長吳進思，據告餘姚場產銷問題，年來因受種種影響，已成供過於求，今年除將私板查封外，尚有五十五萬餘塊官板，每板以三百八十一斤計算，總產額數字亦甚可觀。但秤收餘姚鹽斤廠商，亦有十一廠之多，各廠收鹽額，向有成例，計一、蘇五屬、源泰、嘉湖、杭縣、海崇、公興、公益、寧屬、厚森、三北等處廠商，共計能收銷官鹽三十一萬餘官板。二、輕稅區廠商亦能收銷官鹽一萬餘官板。以上十廠，因收銷尚稱平衡，均已次第開始十足秤收。惟浙東一廠，每年收銷官鹽板額，佔餘姚場全部產量(五十五萬餘板)十分之四，照近年官鹽滯銷情形計算，該廠須存鹽二十四萬担左右，故減額問題，不為無因，現運使為謀解決廠鹽民雙方維持計，對過剩鹽額，決由官方設法疏銷，特電餘姚場場長速與廠商鹽民妥為解決外，復根據部令，嚴令浙東廠限於本月二十五日前開始秤收，以免鹽潮再起，否則嚴行處分，決不寬

貸。

●長蘆鹽區碱地改良計劃之商定(根據九月份中央日報)

裝虹吸管，以引用河水，冲刷碱地，以種植美棉

河北省負山面海，河流交錯，全省硝碱之地，達三十餘縣之多。當地居民，因土地不適耕稼，皆相率挖土瀝私，僅高陽縣屬之百尺東梁店小關出岸等四林之碱地，面積即達三萬餘畝，每年可出硝鹽十萬担，影響稅收達八十萬元之鉅。長蘆運署，因感於緝私困難，為謀釜底抽薪計，組織長蘆鹽區改良碱地委員會，於去年夏間曾仰豐任長蘆鹽運使之時，親赴任邱高陽一帶視察，決先將高陽縣屬之百尺東梁店小關出岸等四林之碱地，利用潞龍河水，將大清河千金堤挑開兩口門，於河水汛漲期中，放淤冲刷，改種美棉。查百尺等四林，係位於高陽縣東二十公里，北與任邱接壤，有大道可通汽車潞龍河流經其西，在河與村之間，有大堤一道，即大清河重要堤防之千金堤，其他堤勢西高而東低，上下差至四公尺，堤西之地，因河流淤積之故，已成沃野，而堤東則因千金堤之隔，致河水由堤底滲出，漬於堤東田地之內，每年夏季，地下碱質隨之上升，成為片地斥鹵，曾氏於視察之後，曾來保定與前河北建設廳長呂咸一度商洽改良，旋因省府改組，暫告停頓。迨戈定遠氏繼長長蘆之後亦認此地有試行改良必要，當於四月間派員前往實地勘測，決定工程計劃。為(甲)沿百尺村潞龍河大堤建放水小閘二座，或鋼皮虹吸管四道，每逢大汛時放淤一次。(乙)碱地內縱橫開幹渠數道，以道便引水放淤。(丙)放淤區東面挖挑水溝，利用挖溝之土，外築矮堤，以防潞龍河泛濫之水浸入，而阻淤水之外洩。(丁)百尺村東北窪地開挑水幹渠

，以挑洩放淤後之清水。(戊)在挑水渠北端建設挑水機一道，以資挑水。共計需款三萬元，由百尺等四村擔保，以工代賑，此項工程計劃擬妥之後，由長蘆鹽區改良碱地委員會籌劃開工。詎任邱縣公民代表強希靜等遽起反對，謂高陽縣之千金堤，為大清河重要工程，倘使挑開引水放淤，萬一河水氾濫，所築新堤土鬆堤矮，如有橫決，則任邱等六縣居民均有遭淹之虞，利少害多，懇請大清河務局轉建設廳核轉冀省省府飭令高陽縣制止開工。一時呈電紛馳，情勢頗為緊張，旋經改良委員會特派技術處長劉和與建設廳主管科長李承順崔廷瓊等，會商解決辦法。當決定(一)關於引水挑水工程設置及放淤區管理辦法，由河北省政府建設廳會同長蘆鹽區改良碱地委員會從長計議，以確實保障全體安全為原則，修改原議計劃或另訂計劃。(二)百尺梁店等村，正在進行之幹渠及支渠土工，現不開堤亦不築埝，且距堤最少在百尺以外，不致妨礙堤身，原為以工代賑救濟貧民性質，未便停止，致生枝節，擬仍照舊施工，惟應開掘距堤較遠之東西幹渠，以免誤會。任邱縣民仍然反對。嗣又由劉和與大清河局長，任邱高陽兩縣長，建廳代表暨主管科長等另商八項辦法。(一)高陽縣百尺村改良碱地水利工程，以春秋兩季引水灌田為原則。(二)於千金堤上裝設虹吸管，引用瀕龍河水引入灌溉區，以工程堅固絕對不生水患為標準。(三)於堤內瀕龍河旁修建進水池，並在入口加築簡單口門，藉資調節水量。(四)灌溉區內僅開挖引水溝渠。(五)每次引水用輪澆方法，平均灌溉五寸為限度。(六)工程期內，由大清河務局及高陽縣政府會同長蘆鹽區改良碱地委員會督策進行。(七)此次工程，本由受益人民請求興辦，毋庸購地，其進水池及引水道經過堤內灘地之處，如需購地，得由改良委員會參酌當地市價支給價款。(八)以上辦法呈省核准後，由任邱高陽兩縣政府分別佈告關係居民一體遵照。經此次議決之後，關係居民因用虹吸管且於入口加築口門，調

節水量，不致有漫淹之虞，故皆無異議，工程遂得繼續進行云。

●東北鹽田近況之調查(根據九月份邊事研究)

總面積達一萬四千六百四十餘町步

日人自組織有「滿洲鹽業株式會社」成立以來，對於東北之鹽業經營，無不突飛猛進，據其最近調查，東北鹽田之總面積，約達一萬四千六百四十二町步以上，茲將其主要面積分佈及最近五年來之生產額，列表如下：

區別	面積(單位町步)
營蓋	五,九六四·三〇
復縣	四,一四五·九〇
莊河	二,三八一·八五
盤山	六八七·〇七
錦縣	六五〇·〇九
興綏	八一三·六七
共計	一四,六四二·八九

生產額

區別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營蓋	一,七九,九四	一,八三,一七〇	一,五三,八一九	九八〇,一六	一,五六,四〇〇
復縣	一,五〇,五七	一,〇三,五七一	一,四四,九七	一,二九,九八	一,六三,九〇
莊河	一,六一,六一	一,四,二四	一,五,三六	一〇〇,八九	一,三八,二七
盤山	七〇,六五	五,三九一	七,〇九二	一七,一七〇	七六,四五
錦縣	二五,六四	六四,〇九九	一〇七,八四	一〇,四五	一五,三〇〇
興綏	九,七五	四,九五	五,六七	七,三二	一五,一四
共計	三,六五,一九	三,〇五,四五			

鹽務彙刊 第九十九期 轉載

附錄

●兩淮區鹽務稽核機關二十五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濟青稽核支所

(一)飭屬對於掣放山東六縣鹽斤嚴格注意以免侵沖高稅區域職區掣放山東六縣鹽斤，係由各放鹽處向稅運商販詢明運往何處銷售，並察其是否該地口音，以防高稅區商販混運侵銷，近奉運署本月四日第四四六六號訓令略開，「奉總所令，據山東分所轉據東網公所呈報，淮鹽侵沖鄒魯等縣，轉仰查明議復」等因，遵查山東六縣，係自由貿易區域，商販品類不齊，其稅運之鹽，因淮魯邊境向無駐警，難保不侵銷高稅鄰縣。六縣稅率，每擔四元五角，較鄒滕等縣稅率為低，商販貪圖厚利，乘間侵沖，事實上恐難避免。當即擬議改善意見，具文呈復，一面通令各放鹽處嗣後掣放山東六縣鹽斤，務須益加嚴格，以免侵沖。

(二)擬議修浚青區各坨圍溝 查各坨圍溝，係一種使坨基與外地隔斷之防護工程，圍溝淤淺，則阻隔效率自形薄弱，影響坨務，殊非淺鮮。青區各坨圍溝，開浚已有數年，歷經狂風雨暴挾入泥沙塵埃，現有數坨，其圍溝已甚淤淺，為鄭重坨地防務起見，實有迅予疏浚之必要，經已飭據各放鹽處將應需修浚之圍溝，切實查明具報前來，據經彙案轉請分所察核辦理。

(三)督促石臼所豬商建築集中豬棚 濤區石臼所應行建築之集中豬棚，業由石臼所商會召集醃豬商人表決抽收建築豬棚基金，當經呈奉運署核准備案。所有上項建築基金，截至本年四月份止，已收起洋三千八百零八元五角五分。查石臼所豬棚，原定於本年內建築完竣，為督促進行計，經飭濤維收稅處轉知石臼所商會刻速查照原案着手建築，務於本年秋季開始醃製以前，建築完成，其不敷之款，責由該處豬商先行籌措，俟建棚基金續收足額時，即行歸墊，旋據濤維收稅官呈報，已於本月六日前往石臼所與該處商會會長賈仁庵接洽，大約款可設法，惟購料及開工稍需時日等情，當經令飭該收稅官繼續督促，務於最短期內建就豬棚，俾便集中醃製。

(四)王家灘駐警調防 濤維北部王家灘地方，為淮區門戶，防務頗為重要。向有游緝第三中隊第三小隊駐紮該處，以資堵緝，現據濤維收稅處呈報該游緝小隊奉令調往龍王口，所遺王家灘防務，已於八月六日由稅警第五十九隊到防接替。查稅警調防期間，私販每易活動，經飭濤維收稅處轉知駐濤特別區部嚴加注意，以杜走私。

(五)通飭各放鹽處將近三年之產放鹽斤及稅收製圖張掛以便查考 職屬各放鹽處，對於歷年產放鹽斤及稅收數目，雖有帳冊登記，可資查核，然向未製表張掛，稽查核對，尚費周章，值此厲行統計之際，上項表件，頗屬需要，經已製就格式，通令各放鹽處將近三年之「產鹽」「放鹽」「收稅」三項，分別製成詳表，張掛辦公室內，俾視察人員及參觀者，對於各該處最近產放鹽斤及稅收數目，得以一覽無遺。

(六)本月份產放鹽斤及稅收總數 (甲)產鹽二、六七四擔，比較上年同月所產之六六、六三九担，

計減六三、九六五担。(乙)放鹽一九、六九零担，比較上年同月所放之三零、七五三、五零担，(內有建昌鹽一二、零零零担)計減一一、零六三、五零担。(丙)收稅七九、一八零、零四元，比較上年同月所收之六一、六三三、零八元，計增一七、五四六、九六元。

猴嘴放鹽處

(一)圩鹽產數情形 本月陰雨時行，各圩晒掃甚少，祇太平圩產三萬餘担春掃鹽斤，例應於秋掃以前掃數駁坨，屢經飭催，本月計猴嘴坨進鹽四十四萬二千一百七十四担，三陽坨進鹽四萬三千四百十担，大浦坨進鹽一萬五千九百五十五担，未清鹽斤，現正繼續趕駁中。

(二)掣放情形 本月掣放各岸鹽斤，較上月稍有起色，共放鹽十二萬八千零二担。

(三)各場務所防汛情形 舊歷七月半為年中潮汛最旺時期，事先已飭各圩認真防範，本月四五兩日潮水猛漲，計夸圩區之塔山圩、劉二圩、劉三圩、汪六圩、郭圩、景福圩、江圩、陶圩，及開泰區之源衡圩，均被潮水沖漫，幸預將池鹽掃清，未受滿損，所有被漫池灘，已飭趕為整理，對於秋產，尚無妨礙。

(四)處理駁鹽船多包情形 查本月二十四日船戶陳其元裝運曹圩和盛垣鹽五十一袋，駁坨堆存，卸畢計多鹽一袋，本應照章處罰，經執訊調查，實非有心夾帶，因該船戶初次裝鹽，對於運鹽手續似未明瞭，致有此誤，且該船戶一家數口，貧苦已極，情殊堪憫，當即破格從寬，免于處罰，具悔過結取保釋放，多鹽一包，則作功鹽沒收，並經轉飭曹圩分所，以後對於捆駁鹽斤特加注意。

(五)坨單押款登記新辦法之試行 查原定坨單押款登記本旨，乃所以體恤垣商困難，以免灶糧駁費

等不繼，而資周轉，惟近以多數垣商日趨頹墜，往往押款到手，而圩鹽延不駁兌，以及灶糧不發，竟有積欠數月之久者，雖迭經嚴催，仍均置之不理，以致灶民生計，倍極艱苦，輒有斷炊之事，家口嗷嗷，殊堪憫恤，管理圩務者，尤不能坐視，職場有鑒及此，兼為保持坵單押款之原則計，擬對於此後坵單押款登記，一律以灶糧等款清發及圩鹽全數駁兌為條件，或由銀行担保照辦，始可准予登記，否則概不准其押款，已經呈奉准予試辦，并分函各銀行查照。試辦以來，尚無困難，灶戶不虞斷炊，場產管理，均益感便利。

東陬山放鹽處

(一)改善鹽帳管理辦法 查本處已往鹽帳之管理，至為紛歧，坵鹽總帳歸會計股，坵鹽分戶及廩鹽細帳，則歸坵務股，圩鹽帳歸會計股，而各圩駁票，則又歸坵務股，兩股各自為政，遂致統系紊亂，彼此核對，並無聯絡，偶一不慎，輒易滋生錯誤，此二十四年份前任鹽帳，所以錯誤特多之原因也。為統一計政劃清系統起見，經將坵鹽分戶細帳，及各圩駁票，一律改歸會計股辦理，俾作登記坵鹽總帳之根據，及圩鹽帳之基礎，庶幾核對便利，以免再有錯誤。至坵務股辦理坵單等事，有需要鹽帳數目之處，應另立簡明帳簿，且仍可不時向會計股查對，藉收分工合作之效。此項辦法，業經先行試辦，並呈報兩淮分所備案矣。

(二)批准各商併廩堆鹽 本月份迭據垣商吳泰昌惠記等呈請將駁坵鹽斤併廩堆儲，當核所請，於商既可減少損失，而值此坵地容量不敷尚未擴充之際，於公家亦可收以少數廩基堆儲多量鹽斤之益。惟為管理便利，並杜絕將來糾紛起見，規定凡以數垣鹽斤併存一廩者，應由各商推舉一負責垣商，其所存廩

鹽，即以一垣名，一的名登帳，所有抵押掣放繳納官款等一切情事，均由該指定垣商負責辦理，其餘各商，不得直接過問，併廩後如有糾紛，亦應由該負責垣商自理，官廳不負責任，庶幾官商兩便，而無其他流弊，此項辦法，經已呈奉兩淮運署核准，轉飭各商遵辦矣。

(三)添置電筒防護官坵 查本處前奉兩淮分所令飭擬議關於改善防守官坵辦法，業經分別詳陳在案。至其中所需電筒，亦已奉頒到處，經即轉發具領具報，至所有電筒應需電費，並奉准自本年九月份起，每筒每月給款一元，以作補充。從此黑夜巡哨，實多利便，官坵防守，益臻周密矣。

(四)建築汽車房 查本場經營之兩淮鹽務整理委員會之汽車，向係停駐於臨時搭蓋之板棚之下，對於日光之曝曬，風雨之剝蝕，均未能充分掩護，比因該項板棚，已建兩載，破漏日甚，汽車停駐其間，損壞堪虞，經擬將原停車處加以改造，房頂覆以紅瓦，以蔽風雨日光，地鋪山石，以防潮濕，前作大門兩副，藉便啟閉管理，業經列具估單呈奉核准，並經招工興建，於本月十二日竣工矣。

(五)預防秋潮及修理堤埝 查每年廢歷七月望前，半汛秋潮，向極猛烈，鹽圩毗連海濱，在在堪虞，經通飭各屬，圩務員司加緊督率灶丁，將各圩廩基土埝，墊築增高，以備不虞，而策萬全。又本月五日，據東陬山場務所電稱，張港土埝，被潮水沖蕩，多有殘壞，當以該埝為駁鹽河道蓄水之關鍵，一旦崩潰，河道勢將涸竭，必至妨礙駁運，經轉電兩淮分所令准派工修理在案。本月十五日據張纜放鹽處轉據河西場務所呈，以大板纜官駁河堤，迭遭潮汛猛擊，潰決約二丈有餘，請遣派路工，攜帶蒲包，松椿等件前往修堵，即經轉奉令准頒給蒲包，松椿等件，其所需苦草，飭在當地購買，呈請發價等因。當經轉飭道辦，並派路工前往協助修堵，據報已於本月三十日竣事矣。

(六)籌備開學 查本場鹽務第一小學，前於七月三十一日給放暑假後，轉瞬已屆二十五年首次開學之期，乃以奉令移交縣府，尚未接收，遂致延緩，惟為免使兒童失學起見，經核准在未移交前，其聘請教員招收新生等一切開學應行籌備事宜，仍由場臨時負責辦理等因，奉經於本月二十五日開始登記舊生，並廣告招收新生，定二十九日為甄別之期，其原有教員，除梁瑤珩女教員自行辭職外，仍繼續聘請，並延朱君實夫試行担任一二年級級任教員，定九月一日正式開學。計截至本月底止，全校學生已達六十餘名，較上學期增加十餘名，而學童之精神秩序，亦益見良好，斯亦足規辦理成績之一斑矣。

(七)洽商灶丁受訓辦法 查本場前據張耀放鹽處轉據河西場務所呈，以連雲市府派委在小板鹽地方設立民衆學校，徵集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灶丁，前往受訓，應否照辦，請予核示前來，當經電奉兩淮分所令，以民衆訓練，乃中央統一政策，各灶丁自應參加，惟為兼顧場產起見，應洽商規定每戶分期受訓辦法等因，經即令據呈報，已與市委洽定辦法六項。(1)每戶按灶丁人數抽調，如家有灶丁二人者抽調其一，倘祇一人，而尚有工夥可以照料灘務者，亦可抽調，期以雙方兼顧為主旨。(2)校址按期均須遷移，在晒掃時期，留圩灶丁倘自願就近受訓，而家中尚有工夥可以照料灘務者，亦可容納，以免校址遷移過遠，往來費時。(3)每日教授三小時，如遇旺掃，並可酌予休假一二日。(4)在閑暇時期，並可照原規定受訓時間酌予增加，以期早日卒業。(5)每期人數，雖經規定為一百二十名，但因情形特殊，亦可酌予增加。(6)凡灶丁身體不健全者，均免其受訓。經核所定各節，悉於維護法令之中，仍寓兼顧場產之意，尚屬妥善可行。當經轉請備案，並指飭遵照，仍將各灶受訓情形隨時具報，旋據呈明，第一期受訓各灶，已於本月九日開始訓練矣。

(八)宣布臨時戒嚴 查現值青紗障起之時，不逞之徒，紛紛蠢動，北九隊一帶，竟復匪警時聞，當由稅三區派隊會同縣公安隊，前往剿辦搜索，以期早日肅清，新中正（東徐圩）乃本鹽區中心地點，關係至為重要，近來居民日夥，益以海運繁忙，工人麇集尤衆，良莠龐雜，深堪憂慮，際此非常時期，亟應官民合作，各維地方秩序，藉策公共富謐，以保鹽區治安，為未雨綢繆計，遂於本月二十一日，布告商民，暫行宣布戒嚴，規定每晚九時以後，一切商民人等，皆須閉戶安息，不得在戶外或馬路上通行，並嚴禁烟賭，以免匪徒有所混跡，藉利糾查防範，而收杜漸防微之效。復經商由稅警第三分區及鄉公所共同協助辦理，以利進行。

(九)埭子口門發見匪船 本月二十三日據第三分區偵緝員王桂林面稱，「據報嚴港北六道燦海口，發見匪船二隻，並有南駛模樣」等語，當以慶甯鹽輪，正在海外繼續受緝，海匪既有南趨之勢，埭子口門實應嚴防，以備不虞，經由第三分區轉飭在海口游弋之長勝哨船，與駐輪士警互取聯絡，以護機關員司及鹽斤之安全。旋於二十四日，復據王偵緝員面稱，「此項海匪，聞係被游緝大隊追剿，退竄南方洋港口後，劫船入海，人數約在四十餘名，有槍六十餘枝，子彈亦頗充足」等語，並據南方洋場務主任金品重電話報同前情。二十五日晨，永亨輪又開泊口外上鹽，當由第三分區派副隊長郭振南，率警七名（普通祇派四名）隨輪保護。二十五日下午，又據王偵緝員面稱，「據郭副隊長報告，匪船仍在六七道燦海面游動，與鹽輪距離最近時，祇約三四里」等語。查近來海運正忙，該項匪船倘仍容留海口，勢必妨礙鹽運及鹽區治安。當經呈請兩淮分所准予電調建安兵艦，迅開埭子口門，鎮懾剿辦，復以該匪等既係陸匪，是在海面實屬臨時性質，當然待機仍行登陸，以逞其持槍為匪藏槍為民之慣技。倘建安艦往剿，

必將由海口乘虛登陸，各海口之單防，祇計警士數名至一班不等，尤宜特別注意，以免不測，並請加派游緝大隊在海口增防，堵截海匪登陸，藉可早日肅清，以免單防危險，復經函請稅三區部設法抽調小數部隊，酌量情形，先赴各海口要隘增防，以作準備矣。

(十) 路工工作 本月份路工隊，計將自大高圩艇迤西至徐圩兩開橋北，全程約三華里之汽車路，洒沙、加高、幫寬約五寸餘，惟因協助修堵大板艇駁鹽河堤，及修墊東坨人行砂路，故所填馬路較少。

(十一) 收稅數目 本月份計徵收五岸食鹽稅七萬九千三百三十五元六角，行政雜項收入（包括漁鹽稅）一千四百八十七元九角九分，共計八萬零八百二十三元五角九分。

(十二) 產放駁坨鹽斤數目 本月份新產鹽斤四千八百八十四擔，駁入東阪山坨三千零九十擔，駁入張艇坨七萬六千七百八十八擔，駁往猴嘴坨四千五百八十四擔，高公口漁鹽八百六十三擔，共計八萬五千三百二十五擔。掣放鄂岸食鹽四萬五千七百二十擔，西岸食鹽五千零八十擔，鄂西宜沙食鹽五萬四千七百三十三擔二十斤，十二圩鹽二萬七千三百零五擔，五岸食鹽一萬五千八百一十三擔，六岸食鹽三萬零九百五十二擔六十斤，埭子口漁鹽三百三十七擔，高公口漁鹽六百四十八擔，陸地漁鹽二百一十六擔，共計十八萬零八百零四擔八十斤。

濟南場總秤放處

(一) 減徵公益捐 查本場鹽務整理委員分會按鹽每擔徵收公益捐二分，以充作地方各項公益用途，本年四月間，曾奉令自五月一日起改為一分五釐，計按原徵捐率減徵五釐，上月復奉令，自本月一日起再減五釐，改徵一分，以資體恤商艱並減輕食戶擔負，本處當於奉令後，遵即轉令整分會知照，並飭商

照減牌價矣。

(二)改善鹽斤包裝 月內奉令調查鹽斤包裝情形，本處當將各項包裝之利弊詳晰剖陳，各種包裝中，以改良廣包最稱完善，既無麻袋吸收水分蓄熱潮濕之弊，而編製細密，又頗堅固耐用，其式樣大小，由製鹽公司與編織廠家定製，均已劃一，亦無鬆緊參差情形，故掣放圩岸鹽斤之包裝，以採用改良廣包為最相宜，且可推廣國貨也。

(三)修理全場秤枝 本處以所屬各處所現用市秤，均已使用日久，難免不無遲鈍，值茲掣務殷繁之際，自應分別查明加以修理，俾資準確而利應用，已於月內飭據各屬將秤枝不合使用者具報來處，因即轉請派匠修理，現均已修復，並分發應用矣。

(四)貨料社辦理結束 本場前籌辦家庭工業貨料社，原為提倡鹽民副業增進鹽區生產起見，乃近以各公司經濟支絀，貨款不能隨時收入，資本不敷周轉，且編席之柴價日高，成本加重，以此不得不實行收束，因令於本年二月間即行收束，停止購料編席，並設法清理，該社已於本月底辦理結束矣。

(五)實行監察稅警工作月報單 查本月奉令頒發監察稅警工作報告單一種，內容分緝私查灘放哨訓練紀律操行稅警監察員意見各欄，飭即遵照按月造報，本處當即遵照格式印發，轉令所屬切實監察填報，以憑核轉。

(六)改正本場整理委員分會名稱 月初奉兼運使令，以設立淮北鹽務整理委員會及各分會，原在集思廣益，用備鹽務機關之諮詢，藉供興革之參考，為明定性質起見，應將各會名稱，加以諮詢二字，業經提交前整委會臨時會議決議通過，飭即將本場整分會改正名稱，改聘委員，修正簡章具報，本處遵即

轉令整分會遵辦，將名稱改正為兩淮鹽務整理諮詢委員會濟南場分會，連同修正簡章二十條，暨改聘委員名單一紙，一併具文轉呈矣。

(七)鹽斤歸坨 查本月陳家港收進坨鹽二十三萬四千七百九十八擔三十斤，連前共計存坨二百五十八萬六千三百二十四擔七十六斤，堆溝港收進坨鹽八萬九千三百四十擔，連前共計存坨一百五十五萬五千六百四十九擔四十一斤，燕尾港收進坨鹽六萬九千五百十五擔，連前共計存坨七十一萬五千三百零八担七十二斤，三港總共存坨鹽斤計四百八十五萬七千二百八十二担八十九斤。現在各圩存鹽已屬無多，如無雨雪連綿及其他意外阻滯，則本年內可趕速掃數歸坨矣。

(八)鹽斤掣運 本月份掣放湘岸鹽二十二萬二千七百五十八担，鄂岸七萬一千一百二十担，西岸七萬八千七百四十担，十二圩五萬二千零七十担，五岸四百六十二担，漁鹽九百六十担，共計四十二萬六千一百一十担。

蚌埠收稅處

(一)毫縣商人鎖訓庭私製鹽斤捏詞誣控經轉呈飭縣法辦 前據毫處報告，於七月十四日，在北關緝獲私鹽一百零五斤，絲二包，土車一輛，運犯二名。訊明該鹽係在儀門集、木家閣、鎖瑞昌家私製。當經毫處將運犯二名及鹽樣一包，送請縣府執行拘役，一面由職處呈報運署，并奉本年七月三十日第三零七九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旋據本案鹽主鎖訓庭呈稱，毫處所獲之鹽，係伊醜鹼餘剩碎鹽，有鹽店發票可證，毫處員司以絲價昂貴，見財起意，指官為私，請將人犯開釋，絲物發還等語，并糾合該縣同業公會商人偽作見證。幸本案鹽樣，業經職處指令毫處呈送在先。并經毫處抄呈致縣府公函如下。(一)查

醃繭繅絲，係以沸水煎煮，若投之以鹽，則立化為水，焉有餘鹽存在。(二)查所獲之鹽，色暗無粒，無論其為煮繭鹽水，抑或淋土鹽水製成，既未經鹽務署特許，皆謂之私。(三)據運犯原供，熬鹽地點，為儀門集，距亳縣百餘市里，各該證明人既非眼見，遽加證明，足見該鹽主鎖訓庭具有地方潛勢等語，經官詳加審核，發見本案私鹽色暗無粒，與硝鹽無甚差別，微特僅以醃繭鹽水複製，且恐有本地硝鹽夾雜其中。當飭亳處將所獲鹽斤及絲，車等物，一併慎重保管，俟奉明令，再行分別銷毀變價。一面以八月四日政字第四七七二號文，呈奉^{運署}分所八月二十六日第三一三九號指令，已令縣提案法辦，并呈報總所備案矣。

(二)亳處今後工作之擘畫 前據該處繪呈皖北硝鹽產銷略圖到處，當經呈奉^{運署}分所指令，函請山東、河南、安徽各省府及山東運使，河南督銷局飭屬厲行查禁私製私賣在案。嗣經亳處嚴厲查緝，迭獲大批私鹽及人犯分別懲處後，各路梟犯，遂不敢公然結夥運銷，然化整為零，出沒無定，我方員警，艱於緝緝，該處查驗員黃宏順為集思廣益計，曾於八月八日召集各鹽行經理來處會議議決，(一)函請縣府通飭地方機關一體負責協緝。(二)鄉村僻壤之地，應由各鹽行委託當地小鋪代售官鹽。(三)減輕官鹽售價，增加人民購買力，每担鹽斤，暫以九元六角為最高售價，各行一律遵守，毋得私抬。(四)不准攙和硝鹽，違者照章懲處。(五)各行所用市秤，應不時送處較準，保持靈活，免有畸重畸輕之弊。職以該處所議各節，尚屬切要，業已指令照准矣。

(三)六岸侵銷鹽斤迭經水上公安局緝獲送究 竊查六岸輕稅鹽斤侵銷皖北，職處曾派員警在鳳陽等處緝獲有案。旋以職處未設巡船，對於水上工作實施困難，遂一再函請長淮水上公安局通令各地防卡實

力協助去後，准該局七月三十一日法字第七七四號函，以據盱眙第三分局稟日代電，呈報緝獲私鹽二十四小包，共計毛重二十四担五十二斤，外有運船三隻，保人一名等情，轉請核辦到處。當將船，鹽，派員接收保管，并將人犯函送法院究辦，一面以政警字第四七八四號文呈奉運署警字第三一一三號指令准予備案。嗣於八月十五日，又准該局送到盱眙分局查獲私鹽八百零九斤，人犯逃逸，航船船戶張寶金，經審訊尚非運私之人等語，職處復審無異，當飭該船戶取保，率領妻女上岸，航船一隻，暫交河下查驗卡就近看管，并擬陳處置辦法，於八月十八日以政警字第四八零五號文呈請核示在案。

(四) 鳳懷法院函請將同記棧鹽執行假扣押未予同意 竊准該院函開，本院受理灌雲縣府囑託，執行債權人楊鶴聲與債務人汪鑑秋因運費假扣押事件，業經派員查明債務人現以同記字號，在銀行公棧存有袋鹽九千八百四十六包，除命令該員將存鹽查封外，請派員協助執行等語。當經函復，略以稅鹽入棧，依照部定辦法，均應按照准單號次，順序與舊鹽各半搭銷，如果同記鹽斤不准銷售，則他商准單號次列在同記以後者，勢必不能越號與舊鹽搭銷，國稅所關，似未便以少數金額，礙及大宗稅收，請轉函灌雲縣府另行變通辦法，俾公私兩無妨礙等語去後。旋准該院復函，囑就汪鑑秋同記鹽全部售價內，提取六千元送院存儲等由，當以政字第四八一三號文呈請運署如何答復，並轉令同記知照，旋奉敬電，略以本案業經當事人和解撤銷，無復執行假扣押之必要。并據同記呈復略同前情，職處已據函法院查照。

(五) 奉令採購軍用麵粉一萬袋 竊奉運署七月寒電略開，稅警總團部需購麵粉一萬袋，已電蚌埠中央銀行借撥三萬元，仰即提取簽收等因，遵即函請該行開立「購糧專款暫記帳」，將匯撥之三萬元如數存入，并呈報備案在案。旋奉運署養電略開，稅警總團派軍需秦之鏡，陳燕澤於養日赴蚌，接洽購運麵

粉事宜，仰該處負責代購，文該員等運海等因，適於二十四日會同秦陳兩軍需，購定寶興廠綠大錢牌上粉一萬袋，當日市價每袋三元三角五分，經再三磋商，減為三元二角，並商定啟運日期，我方在火車上點收袋數，上力亦由廠方擔任。故購辦結果，可稱價廉費省，秦陳兩委，極表感佩。惟車皮尚未來蚌，聞須候鐵道部來文，始能照撥云。

(六) 稅銷暢旺車鹽續開第十六輪 竊查近兩月來，因糧銷暢旺，鹽銷數目，遂亦逐日遞增。上月稅收曾達二十二萬八千八百餘元，本月稅收更達三十一萬七千餘元，均超過上年紀錄。第十五輪新舊輪鹽十萬擔，係於七月杪開輪，售至本月十七日均已銷罄，當即續開第十六輪，奉令本輪每担鹽斤最高售價，准照前輪增加一角二分，故本輪以每担九元零二分為最高之售價，至成本組織表，亦經運商公會補送前來，當於九月二日以政字第四八四八號文，補呈請 運署 鑒核轉呈備案矣。

(七) 鹽斤收放存及稅收數目 本月份計收車運鹽斤五七，九九六担，海運鹽斤二，一四零担(精鹽)，河運鹽斤九，五八零担。計放車運鹽斤一三零，三二五担，海運鹽斤一七，七九零担，(內有精鹽一，七九零担)河運鹽斤九，五八零担，結存四四六，九五七担。收粗中附二九五，零五零元，整附一四，七五二元五角，共計三零九，八零二元五角。收精正二，六三九元三角三分，外債六四二元，中附四，二八零元，整附二一四元，共計七，七七五元三角三分。兩共三十一萬七千五百七十七元八角三分。

西壩鹽務收稅處

(一) 駐軍封用皖豫岸鹽船交涉經過情形 據楊莊驗放處呈報，以據皖豫岸運鹽船戶報告，駐軍二十

七師一五八團行軍緊急，強行封扣鹽船，勢必阻斷銷路，影響稅收，請予設法交涉等情，即經函准第二十六路總指揮部轉飭該團另僱其他船隻，勿扣鹽船，並附布告一份過處，令發楊莊驗放處備置木牌一面，張貼於上，俾衆周知，以保永久。

(二)處理游巡隊不得無故截留六岸食鹽 案據六岸運商嚴庚北呈報，淮安濟勳鹽店運赴雙溝鎮食鹽五十八包，經過高良澗地方，被駐洪澤湖游巡隊扣留，有違維護官銷定章等情到處。當經遣派書記許子剛前往調查該項鹽斤，如無衝銷情事，應即知照該隊放行去後，據稱本案以各販戶在淮安購運食鹽，因天雨稽延，改由淮安河道運出，以致鹽票日期不符，該游巡隊不明鹽章，認為有過期嫌疑，其他並無弊端，經由該員會同當地鎮保長證明無訛，即將全數鹽斤眼同發還該商領運，呈報銷案，所有經過詳情，業經呈報運署備查在案矣。

(三)通諭員役毋再沾染煙毒 查中央禁煙條例，凡公務員染有煙癮業經戒絕而復犯者，處罰森嚴，本處各員役以前已具結彙報在案。茲再通諭仰各自愛，毋再沾染，致自貽伊戚而礙本機關名譽。

(四)興修運鹽車道 據北鹽公棧報稱，以西壩至楊莊車道，被水冲毀數段，大小車輛不能通行，曾經估計修築費三十元，無從開支。擬請准予加收大小車價每袋制錢五文，至收足三十元為止等語，當經呈奉分所電令，未便照准，如需費不多，可在公益捐項下開支等因下處，即於奉電日派副監秤員王福連轉飭該公棧遵照，並飭調查倘有已收情事，應即督同發還具領各在案。除電請准在公益捐項下核發外，並令飭該公棧負責興修，毋得妨礙鹽運。

(五)整肅驗放員司工作 查西壩河鹽，近以蚌埠銷市暢旺，壩鹽稍呈活躍，本處東西兩棧驗放員司

，平時以顧全本身職責為重，但值此掣務繁忙之時，自應各就所得經驗，通力合作，以期逐漸改良，增加辦事效率，惟楊莊員司不多，因此倍形繁忙，該驗放員徐知民尚能督率從公，秩序於以井然。

(六)運銷稅收狀況 本月份放鹽，計皖豫三萬八千九百四十担，六岸一萬八千一百九十七担又五十斤，稅收計八萬一千七百七十四元。

通泰稽核支所

(一)組設淮南稅警分局 查前奉分所本年六月一日總字第七零號令，飭將鹽城辦事處撤消，所有文卷公物以及員司，均由東台支所接收，另組設淮南稅警分局，遵經派員將辦事處一切文卷公物接收清楚，所有員司均移調東台，嗣奉電令規定分局成立日期，當行積極組織，於本年八月一日正式成立，業經呈報有案。

(二)內河各食岸鹽盆改由揚州支所辦理 查職所管理食岸鹽盆事務，業於七月三十日遵令移交揚州支所自八月一日正式接管，所有通泰區內請求設立鹽盆及應調查事項，揚支所則仍函職所代為辦理。

(三)通泰支所人員更動 查職所公務，自兩區合併以來，遞增繁重，經呈准添設總務課主任一缺，奉調兩浙清泉秤放員劉毓辰充任，該員已於八月十五日到差，又職所調查員程英康調任掘港秤放員，遺缺奉派雲南白井區收稅局課員龔隆本代理，該員係於八月十四日到差，均經呈報有案。

(四)無線電台改歸支所管轄 查前由鹽城辦事處移來之無線電台，奉分所本年八月七日總字第四四二號令，無線電台人員，改歸職所直接管轄，業於八月十四日遵令辦理。

(五)收放鹽斤情形 本區八月份垣收鹽數為四六，一六九·八五担。放往內河計一二二，二二四，

八零担，放外江計二三，一六四。八零担，放漁鹽三，七三七。零零擔，共放一四九，一二六。六零擔。東台輕稅收倉數為二，零三二。零零担。放一，一七零。零零擔。

(六)稅收狀況 本區八月份收漁鹽稅七七六。六零元。折價二，三七二。七一元。契稅三，一九二。零六元。登記費一三一。一零元。罰金五五。六三元。共收稅六，五二八。一〇元。

揚州稽核支所

(一)外江內河各食岸盆區劃歸職所管理 查內河各食岸鹽盆，應改由職所管理，業奉運使政字第三四七號令飭遵辦，奉經函准通泰支所將有關文卷執照等件移交，即自八月一日起實行管理，並經分別呈報布告函飭各在案。惟自接管以來，各屬請求設立者，日必數十起，應接不暇，除遠處地點，委託各縣府各鄉鎮公所及就近各鹽務稅警機關代為調查外，其餘較近各區，其新設者，固應實地調查，以資准駁，至原有盆區，其銷數是否足額，以及有無作偽頂替情事，均須隨時派員調查，俾明實情。是以此項工作，必須經多數人員相當時期之努力，方能漸著效驗。嗣奉分所政字第七零八號電飭，關於外江各岸盆區，亦劃歸職所兼管等因，自當遵辦。惟查外江六縣盆區，前曾規定由下關掣驗局管理，嗣該局以地域遼闊，人員不敷，未能兼顧，致實際上無人過問，此次經職所派員前往調查，始悉各該縣原有盆區，數甚寥寥，對於設盆領照手續，亦無規定章則足資依據。是以內河現行辦法，尚未能適合於外江各縣，現正多方調查搜集資料，以便另擬一切易於推行辦法，呈請核准施行。惟茲事體大，一經核定，決非職所現有人員可資應付，必須酌量添派得力人員，方能辦有成效。

(二)議復開放漁禁 查關於是案，曾由前揚分所於上年十一月間的擬限制辦法十二條，指令通泰支

所體察情形呈復核奪，即經轉函查復在案。茲迭奉運使令轉，奉財政部令飭查復廢滷能否開禁等因，查淮南各場垣堆脚所行苦滷，除豆腐業以之點漿而外，並無其他用途，因附場各地豆腐點漿之需要，各場垣看堆工人，遂不免鑽堆透脚以求，而就地小販，亦往往藉販運苦滷為名，暗向灶戶私購白滷私鹽，以水融化，著色影射，更有不肖船戶，承運商引中途盜賣後，利用小販之滷水攙入鹽包，商引暗受損失，流弊滋甚，故歷來懸為禁例，以杜弊端。茲奉飭據各屬人民代表，以淮南苦滷不能替代食鹽，請求開禁，案關維持貧民生計，似應量予變通。查該項苦滷，本屬廢物，傾棄入河，則地方反對，掘坑引納，亦成效難期，果能嚴加取締，俾不致別滋弊端，似不妨暫予開禁，以傾全豆腐商民生計，一面仍請運使令飭通泰支所體察場情，妥議呈復，業經職所以政字第七四八號呈請鑒核施行在案。

(三)關於議復改良鹽斤包裝情形 查此案前奉鈞所令飭後，即經轉飭十二圩放鹽處，泰州秤放局遵照指飭各節查復到所，經職建宜以個人意見向來主張，全國鹽斤不論何區，應一律改用特製麻包，統由政府專造，分發各區承領應用，既可劃一包裝，而一切皮耗包重等各區畸形現狀，亦可隨包裝之劃一而解決。並擬將各屬鹽斤原有售價內包皮一項，另行調整，則負擔出自食戶，由政府籌借的款，設廠製造。業經職所以政字第八七四號呈復在案。

(四)緝私案件 查本年八月三日據江天高資等岸商巡緝私營營長王克羸呈報，有大批私鹽潛赴七閘地方銷售，當派隊緝獲大小船各一隻，私鹽五十三袋，私鹽船戶二名，每袋約重五十餘斤，請派員查明一案。當經派員查稱，該項私鹽經已過秤，淨重三千四百六十八斤，並檢同鹽樣，請化驗有無毒質，並將船戶二名送交江都法院究辦，一面將緝獲之私鹽飭十二圩覆查所化驗，是否適合食鹽標準，有無毒質

，據報化驗結果，核與規定之標準不合等情，擬予銷燬，業經呈奉分所警字第八四二號指令照准，現正在辦理中，惟江都法院對於人犯如何訊判，應俟函復後，再行呈報。

(五)擬具取締欠繳食岸例稅辦法 查該案前據揚分所呈，食岸公會四月份短運之一萬一千擔，請展至五月份補繳，奉令飭責成該商即日繳納，不得片延，並奉飭妥議取締欠繳例稅辦法等因，奉經飭據食岸公會呈稱，「四月份短繳稅款一萬一千擔，原擬五月上旬補繳，經呈報有案，惟其時適值鈞所交接，雖稅款已如期措齊，而呈繳之時已逾數日，且所繳並不止一萬一千餘擔，在各商之意，以為鈞所核收後，限將四月份應行補繳之稅款劃撥外，餘數歸入五月份稅款，茲奉令飭，始知所繳之稅已悉數作五月份稅款核收。現經集議，當即籌繳二萬餘擔，所有四月份一萬一千餘擔，亦即在所繳數內一併補繳。」即經電呈在案。嗣又奉鈞令，關於各商應繳例稅，仍應按月繳清，不得短少，迭經飭商遵辦，並擬具各商連環保證繳稅辦法，於每月之初，將本月應繳擔數，由各商連環負責保證照數繳足，用書面呈繳本所，俟據繳足，即將原證註銷發回，以免欠繳，此項辦法，經呈奉鈞所第七四六號電，准先試辦。以上所陳，係截至八月底辦理經過之實在情形也。

(六)改製圩存次鹽 案查限期運清圩存次鹽一案，據通泰濟南場鹽商會呈，據濟南大阜等七公司會議意見，臚陳變通辦法，並據淮北濟南濟皖江運北鹽商毓吉裕興呈同前情，察核所呈，經過坑房公堆處淘洗鹽斤，並經覆查手續，請予免除堆儲六個月一節，查該鹽既經烘焙後，水份已乾，更經檢定合格，似可准其隨製隨掣，以期早日清理，惟應一律烘焙，以免弊混。至改製次鹽請就公堆處文掣不必還堆一層，既與管理及秤放手續並無何項出入，似亦可以照准，以免上卸之損失。惟此項淘洗改製之鹽，雖由

按堆輪配，究竟合於何岸銷路，應由場運各商事先商妥，再請掛掣。是案經以政字第九七二號呈請運使轉呈核示在案。

(七)改建十二圩公堆處暨鹽浦通外各處暗溝以防括滷私煎之辦法 查公堆處淘鹽機廠，向有通外明溝一道，用以排洩污水。此項污水，均含有滷氣，在二十四年秋冬間流出之水，私製成鹽，往鄉兜售，有礙商銷，且損國稅，經諭飭稅特區崗警隨時取締，並由公堆處將排洩污水明溝，改為暗溝，以杜流弊，並將出水溝門埋藏鹽河或外江水底，俾溝內流出之污水，與河江水流混合，則括滷私煎之弊自絕。惟改建各處暗溝，計工料洋二百三十元，業已轉呈分所核示在案。

(八)十二圩各校移交縣政府接辦 案奉分所政字第七一六號指令，略以十二圩所屬之鹽務學校，自本年起，應一律移交儀徵縣政府接收辦理，業經十二圩放鹽處函請該縣府派員來圩接收，並飭揚子各校遵辦矣。

(九)稅收及收放鹽斤數目 查本月份職所應收稅款，計正稅一百四十一萬五千二百四十四元八角九分，中央附稅一十九萬九千一百六十八元四角，地方附稅六萬五千零九十二元一角四分，場警經費一萬七千三百五十七元九角，外債附稅二萬八千一百九十三元三角二分，整理費收入八千六百七十八元九角五分，雜收五十八元二角一分，共計一百七十三萬三千七百九十三元八角一分。又圩處收鹽數目為六萬一千五百零七擔三十七斤。放鹽數目為二十四萬二千零零八擔六十六斤。又泰州驗放處放鹽數目，(甲)內河食鹽計一萬四千四百包。(乙)外江稅鹽計一萬八千八百包。

●長蘆鹽務稽核分所二十五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一)運使兼經理赴平轉京滬面陳要公

新任兼經理以視事伊始，關於蘆區鹽務整理事項，有請示機宜必要，當於接篆後由津起程，先赴平謁見宋委員長，旋即轉往京滬，分謁所署總所面陳要公。

(二)所屬人員之升補

(1)總巡視員董克勤奉令補實。

(2)稅警局三等英文課員朱文虎，奉令升分所統計組二等課員。

(3)口北分區二等視察孫光明，經分所呈准暫調來蘆幫辦特務，於二十三日報到。

(4)蘆台場處魚硝組監視員盧炳奎奉調，遺缺請派李紫璋接充。

(5)分所英文課員馬昭文奉調遺缺，請調蘆台場處魚硝組主任王麟興接充，遞遺之缺，並請以廖西龍暫代。

(三)修訂蘆鹽輸出合同交涉之經過

山東李兼運使植藩遵奉總所令飭修訂蘆鹽輸出案內日方定購長蘆餘鹽合同，於十三日抵津經分所經理會同切實研討後，旋即往返交涉，據理力爭，結果將關係重要各條，如(1)耗斤改入鹽價計算，(2)交貨地點改在輪船。(3)合同時效縮短。(4)稅款買主員擔責成賣主代納等。分別改訂完密，並略加文字修正，當即分報備案。李兼運使公竣，隨於十九日晚車回濟，

(四) 津市租界協助緝私交涉之進展

津市各租界奸商，恃有護符，每多銷售私鹽，影響稅收至鉅，歷年交涉未得要領，近商市公安局轉請協助查禁，暨嗣後私鹽犯務予逮捕引渡，一面並由稅警局派員分投積極交涉，現英租界工部局已送獲售私舖戶送案。除日法等租界正繼續進行交涉外，此後租界奸商，聞風或當稍戢。

(五) 查禁戰區匪徒集會煽惑淋私

稅警第四區暨裕蘆公司先後呈電報稱，豐潤東西苟各莊、孫塘莊、西河、高各莊、東西尖坨、張莊子等村，近由匪徒煽惑，到處設立窮民會，張貼標語，聚眾刮土淋鹽，遇稅警查緝時，即鳴鐘集合，武力抵抗，灤縣境內，亦有同樣情形，現由四區編特務隊百名馳往查禁。

(六) 士警訓練所第四期學警畢業及檢閱分發之經過

士警訓練所第四期學警，於八月三十日經吳局長錫祺親赴永平舉行畢業，檢閱成績尚優，其原由各區抽調訓練者，一律遣回遇缺候升，由所招募者，除酌予留所備用外，餘限九月十五日以前分發各區服務。

● 山東區鹽務稽核機關二十五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王官支所

(一) 防杜產製私硝 查距羊角溝四十里之牛頭鎮一帶，時常產製私硝，曾經一再制止，自青紗帳起後，雨水甚勤，私硝與廢灘均被摧毀，無由產生，故近來未再派警前往。現在秋季轉熱，難免不死灰復

燃，經與王代區長商定有效防止辦法，(一)尚關分駐所增派稅警二人，專事出外防止杜截。(二)牛頭鎮困戶居多，已由職所函請壽光縣政府派政務警領導搜查，並責令該鎮長負責勸告，務使掃硝者日益減少，以絕根株。

(二)汽車路橋樑已工竣 查籌集建修壽羊汽車路工款情形，業經陸續呈報在案。茲查建築之橋樑涵洞六座，已於本月內告竣，現正趕築路基，一俟全路竣工，即可暢行無阻。

青島支所

(一)設置鹽灘工人登記牌 查職區鹽灘工人，應行登記，前經製發登記證通飭各處，業已實行，惟為便於考查起見，復又通令飭知各灘戶於每一灘屋中設備木質水牌一面，將所僱在灘工作之把頭，工人，姓名，年齡，籍貫及其保人姓名，逐一填記，懸諸明顯之處，以備查灘人員點名查考，如查有未經登記及未佩帶證章之人，或其人與登記不符等情，應立即驅逐出灘，不許容留，以示嚴整而杜流弊。

(二)發給鹽船往來掛號簿 查職所會處前擬議整頓船運來青方案第五條所述，「發給各船戶往來掛號簿一本，由灘春鹽來青，及由青赴灘運鹽，均須報由各該驗放處及大港秤放局照式登記後仍交船戶收執，以便稽考，此項掛號簿，由青鹽輸出商公所刊印，發各船戶備價領用」等語，抄同簿樣，經呈奉運署令准實行有案。此項掛號簿，業由青鹽公所印就二千本，送經職所轉發大港秤放局逐本加鈐填註，發交各船戶備價領用，一面通令各驗放處，俟鹽船到灘春鹽，應先索閱掛號簿，並將應行記載各項，在簿內登記，以備查考，自實行以來，各船戶均已陸續領用。

金口稅局

(一)定期勘丈辛莊至小灘一段佔地 查職場築路建坵一案，工程方面，積極進行，王家灘至索廐子，辛莊至佐格莊兩段公路已告完成，橋樑房屋，刻在興築間。關於辛莊至小灘一段公路房基佔地畝，准工程處函知，已定於九月上旬齊續辦理徵收勘丈事宜。

(二)驗放秋季漁鹽日期 查職場_{場務所}驗放秋季漁鹽一案核定江南漁鹽，於八月一日開始驗放，本地漁鹽，於八月二十一日開始驗放，當以通令布告一體周知。

石島稅局

(一)驗放食鹽比較 二十四年八月份食鹽一百零六擔十六斤，二十五年八月份食鹽三千三百三十二擔八十九斤。

萊州稅局

(一)申禁沿用升斗 查奉_{運署分所}訓令飭知，以據緝私督察員報告，掖縣境內鹽店買賣鹽斤，仍沿用升斗，與新製不合，飭即查禁，免滋流弊等因奉此，查職場買賣鹽斤，自二十三年一月一日，即奉令改用市秤，迭經通飭所屬遵照，並布告周知各在案，茲奉前因，當即分函掖縣政府及龍口公安局轉飭各商會監督各鹽店及販戶切實遵用市秤，並函咨稅警區部於派警巡查集市時，就便勸導，以符章制。

(二)稅收比較 查本年自一月至八月底，共收稅洋五十二萬七千八百六十元零一角八分，較之上年自一月至八月底共收稅洋三十四萬五千七百三十元零四角六分，計增加洋十八萬二千一百二十九元七角二分。

威寧稅局

(一)設立孟家莊查驗處 竊查職區威海一帶，因受鄰私侵銷，影響稅收不淺，而附近鎮市，又時有私鹽躉批另售，若不積極設法，稅收前途，在在堪虞。且自劉楊兩灘裁撤以來，東南一帶，並無鹽務機關，以便管理，故經呈准運署在威海東南要隘孟家莊村設查驗處，以杜水陸私運，並巡查附近市集。現經籌備就緒，租妥房屋，並函請地方當局及駐威海軍協助進行，一面出示布告周知，定於九月一日正式設防矣。

(二)管理漁鹽情形 職區威海兩地魚行林立，而漁鹽與食鹽稅率懸殊，冒衝情弊，在所難免，加以威烟所銷食鹽，日見減少，而所放漁鹽數量激增，故對私運及冒銷各節，隨加注意。現屆秋汛，正值各地魚行大批領運，除令烟台秤放處設法管理外，其威海各魚行營園，現特派熟識漁鹽情形人員隨時嚴加查核，以杜流弊而裕稅收。

●河東鹽務稽核分所二十五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奉令成立河東區鹽務建設工程委員會

查本年四月十七日二十五日奉財政部第二四七三號暨總所第三七五號訓令，飭即日會同河東運使成立河東區鹽務建設工作委員會，以運使經協理華北一等視察員長盧工程師為委員，並准仿照淮魯各區先例，將行銷各岸潞鹽，每担征收整理費一角等因，遵即會同運使於本月二十七時將該會組織成立，附設于河東運署之內，並定於六月一日起開征整理費，除呈報備案外，已令飭各岸商人遵照辦理矣。

● 財政部青島漁鹽實驗區委員會二十五年三月至六月份工作報告
 實業

(子)三月份

(一)關於法令事項

(甲)奉行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到達日期		奉行方法	備考
	月	日		
奉 財政部令頒發木質關防一顆	一〇	二七	遵照啟用并將印模二紙及啟用日期呈報	
奉 財政部令張乃高調查漁鹽廠事具有成績應發交該會任用以資熟手仰遵照具報	一一	六	通委張乃高為本會技術員并呈覆	
奉 財政部令頒發本區組織章程及分期進行計劃意見	一一	一八	存查	
奉 財政部令抄發前本區籌備委員陳天材侯朝海轉呈蘇魯漁鹽調查報告仰知照參攷	一二	二	存查參攷	
奉 財政部令山東區漁鹽王官場應仍用紅土變色製其餘各場均暫毋庸買施變製仰研究具覆	一二	六	正在試驗中俟有結果再行詳報	

(二)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漁鹽之分析及變製事項

(1)決定變製漁鹽用品標準之經過

漁鹽變色變味用品何者適於實用何者對於魚類有妨礙倘漫無標準非特搜集時取捨難於決定於實驗上亦費時多而成功少故在試驗之前經詳加研究決定左列各條以作搜集變製用品時之先決問題凡不合於條件者即徑行剔除不再加入試驗項目中

無毒

色味顯著且不易褪散

比重大難溶於水

染着力弱

不妨礙鹽之防腐力或因溫度濕氣而變化

價廉

加入容易除去難

國內產量豐富

關於色澤方面依重要經濟魚類之體色以黃色最為適當

(2)配製食料着色黃變色鹽之經過

食料着色黃係黃色粉末為食品及兒童玩具着色用之色素在配製變色鹽之前依上項所

列條件可預為試驗者先一一試驗然後稱取若干逐漸加入一定量之鹽中同時攪拌使勻俟鹽色變至一見可辨為度再稱其殘餘之重量以計算加入之百分率結果鹽中加入一萬六千分之一已呈顯著之黃色

(3) 配製食料着色青變色鹽之經過

食料着色青係青色粉末亦為食品及兒童玩具着色用之色素配製一如上法加入量同為一萬六千分之一鹽呈顯著之青綠色

(4) 配製姜黃變色鹽之經過

姜黃我國醫藥及染色均用之產於四川湖北廣東等省其根莖含黃色素前部派專員在浙江定海試驗變色鹽時亦經採用試驗結果認為不適於用後福建運使署所擬漁鹽變色應用原料復以此列入故此次亦加入試驗配製時先將姜黃根莖乾燥研成粉末用篩篩過如上法逐漸加入一定量之鹽中攪拌均勻結果加入重量千分之二後鹽呈土黃色

(5) 配製梔子變色鹽之經過

梔子我國亦用於醫藥及染色上產兩廣其實長橢圓形色黃內有黃褐色仁乾燥後研為粉末篩去粗粒如上法逐漸加入鹽中攪拌均勻其比率為重量之千分之二亦為土黃色此種變色品與姜黃同為福建運使署所擬漁鹽變色物品之一

(6) 向青島鹽質檢定所分惠各地鹽樣之經過

各地所用漁鹽色澤頗不一律結晶亦有大小之異此對於變製品加入量均有關係知青島

鹽質檢定所搜羅各處鹽樣頗多特於二月二十七日函請酌量分惠以供參攷旋於三月十一日准該所函復略謂現存各地鹽樣無多請派員攜瓶來所親自選裝等由經派技術員徐季搏前往擇要選裝計得百九十七瓶返會後加以整理陳列于會客室

(乙) 醃魚試驗事項

(1) 研究魚體色澤之經過

漁鹽變色用品經各方研究試驗後認為可用者已有多種但一經採用即有一部份漁民或魚商因利害關係而請求改良其請求改良理由均屬加入色料有礙鹹魚色澤因此本會於實驗變色鹽之初先將蘇魯兩省所產有經濟價值之鹹魚逐一研究其色澤以為採用色料之參攷其研究項目如下

鮮魚色澤(捕獲不久)

不鮮魚色澤(捕獲已有相當時間但尚未腐敗)

變質魚色澤(已入腐敗期)

鮮魚醃製後色澤

不鮮魚醃製後色澤

變質魚醃製後色澤

醃製不良之色澤

鹹魚儲藏日久之色澤

研究未醃魚之體色除參攷圖籍外并赴漁區及市場實地觀察其醃製者除赴市場觀察外并購魚實驗之結果我國重要經濟魚類之新鮮者大都為銀白金黃蒼青等色不鮮魚體有呈微紅色者有呈灰白色者

(2) 晒鹽醃製黃花魚試驗之經過

黃花魚即小黃魚體色背部青灰腹部金黃我國沿海各省均有大量出產盛漁期中除鮮食外均醃製之本試驗係採新鮮原料照市上習用方法不加剖製整個用百分之二〇膠澳區所產晒鹽拌和後貯於缸中上壓以石逐日觀測其容積減少數量體色變化狀況鹽分滲入情形魚肉硬度魚滷色澤及比重等一一記錄之以與變製鹽醃製者比較醃成後魚體背部青灰色腹部黃色滷水初為乳白比重一、二一〇九日後成火黃色比重一、一五〇肉質亦硬

(3) 食料着色黃變色鹽醃製黃花魚試驗之經過

用食料着色黃變色鹽百分之二〇與新鮮黃花魚拌和使魚體均附有鹽分乃整齊排列於缸中上襯竹片用石壓之如上法逐日觀測其變化狀況七日後眼微黃背部灰黃腹部較原有黃色稍深魚滷由微黃變為火黃

(4) 食料着色青變色鹽醃製黃花魚試驗之經過

用食料着色青變色鹽百分之二〇如上法與新鮮黃花魚拌和醃製三日後背部暗青色腹部灰白色全體呆滯無光魚滷初為蛋青色後變為黃綠色

(5) 姜黃變色鹽醃製黃花魚試驗之經過

用姜黃變色鹽百分之二〇如上法與黃花魚拌和醃製三日後魚體背部微帶黃色腹部深黃魚油由乳白變為大黃色

(6) 梔子變色鹽醃製黃花魚試驗之經過

用梔子變色鹽百分之二〇如上法與新鮮黃花魚拌和醃製三日後背部微帶黃色腹部黃色全體有光澤魚油由嫩黃變為大黃

(丙) 漁鹽之調查統計及漁鹽管理方法之研究事項

(1) 調查青島市醃魚商之經過

青島市區於去年始由魚商合組鴻生祥漁鹽店請准發放陸地漁鹽最近又有一部分魚商羨慕鴻生祥之獲利頗豐亦集合未加入鴻生祥或加入後復脫離之魚商組織魯東號鹽漁店向山東運使駐青坐辦處請求核准當由坐辦處函請本會代為調查是否需要并請附加意見等由本會亦極需明瞭青市魚商情形遂併案派員分別調查計由鴻生祥代表註冊者六十三家魯東號代表註冊者三十四家全年估計醃魚二十二萬担需用漁鹽四萬担

(2) 調查淮北區註冊漁船及海陸漁鹽消費量之經過

沿海各地漁船在籌備時期曾附帶調查但為時匆促僅得一總數且限於蘇魯兩省茲進一步調查各漁船實際狀況且普及沿海各省用特製定表格分發各處現在已調查完畢者為淮北區二十四年計有五百担以上者二百七十五艘一百五十担至五百担者五百五十七艘不滿一百五十担者二百九十四艘

(3) 研究海陸漁鹽管理方法之經過

解決漁鹽糾紛除實行變製外仍有賴於管理方法之合理本會對於此項研究先就調查時搜集之資料依照下列原則逐一研究其利弊以為改良漁鹽管理方法之準備

(一) 求稅收旺

(二) 求銷路暢

(三) 求有利漁業

(四) 防止衝銷

(4) 辦理常熟漁會聲請指導事件之經過

三月九日准常熟漁會函以准青島商舖仁興永函稱今歲常熟各港漁船赴青購鹽者除在原籍照章給照註冊外須同時領取准單方可放鹽否則不能通融等情請指導俾資遵循等由經訊據仁興永經理人徐益三聲稱去函僅要求各港漁船在原籍領取購鹽執照及鹽摺方可免除在青領取准單購買漁鹽之困難至於須同時領取准單一語係出誤會并經再函解釋等情即據情函覆常熟漁會查照

(三) 關於主管事務之計畫事項

(1) 草擬兩年間進行大綱

根據組織章程第三條規定之執掌及部頒分期進行計劃意見擬具兩年間進行計劃大綱其中第一年注重實驗調查第二年除繼續第一年工作外側重於變製漁鹽之實施及漁鹽運銷之改良

(2) 草擬第一年詳細進行計畫

本計畫係根據本會兩年間進行大綱將第一年應行事項以時為序作技術上更詳細之規定

(3) 規劃實驗上應用器具儀器

實驗上應用器具儀器等分醃製及貯藏魚類用具變製漁鹽用具分析儀器氣象儀器等依據實際需要之種類件數估計價值比照預算作通盤籌劃

(4) 擬定實驗調查應用表格

已擬定者有醃魚試驗表漁鹽分析表漁業根據地調查表重要水產生物調查表漁船調查表註冊漁船調查表註冊陸地漁鹽用戶調查表註冊漁鹽商調查表各地秤放漁鹽數量表等

(丑) 四月份

(一) 關於法令事項

(甲) 奉行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到達日期		奉行方法	備考
	月	日		
奉 實業部令准行政院秘書處函轉定海旅滬同鄉會劉鴻生轉據韓襄周等呈以漁鹽變色紅土煤屑有妨色味擬請改用米糠免礙銷路一案抄發原呈仰試驗具報	四	一三	呈覆已將米糠列入變色鹽研究試驗項目中俟有結果再行詳報	

(二)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漁鹽之分析及變製事項

(1)配製食料着色綠變色鹽之經過

我國重要經濟魚類之體色大都為青黃白三種為謀適應此三種體色起見故將食料着色黃及食料着色青等量混合然後製成變色鹽其配合量為重量一萬六千分之一因該項色素乾燥拌入不及溶解後拌入顯明故先用鹽水溶解再噴入鹽中攪拌均勻後鹽呈嫩綠色

(2)配製炭屑變色鹽之經過

炭屑即供燃燒用之木炭研成粉末篩去粗粒而成此項變色料為前部派專員在浙江定海試驗後所決定之一種色既顯著變製成本亦廉惟試行後魚商均謂魚身污黑與銷路影響至巨但亦有一部分人仍以炭屑變色為佳者故亦列入試驗其配合量為千分之一拌勻後鹽呈灰色且現黑屑

(3)配製煤屑變色鹽之經過

自財政部通令漁鹽變色採用炭屑或紅鈉後淮北鹽區以炭屑質輕用水淘洗即可除去因改用煤屑配製方法先研成粉末篩去粗粒稱定重量逐漸加入一定量之鹽中使鹽呈顯著之灰色再稱殘餘煤屑之重量計算其百分率適為千分之二此種變色品含有瀝青質頗多恐於衛生上稍有妨礙

(4)配製紅鈉變色鹽之經過

紅鮑我國多用為食品着色料醫藥上亦用之此種變色料亦為前部派專員在定海試驗後所決定者試行後據魚商云對於黃花魚尚無何種問題惟醃製鱮魚魚體變紅不知者每疑為不良之徵又有謂鹹魚硬度較普通鹽醃者為遜故此次再列入試驗配製方法先研成粉末篩去粗粒如上法逐漸加入至一千六百分之一鹽呈微紅色

(5) 配製紅土變色鹽之經過

紅土產山東博山其成分大部分為氧化鐵着色力頗強山東運使署及鹽務稽核分所經多次試驗認為最適當之變色料配製時亦如前法逐漸加入攪拌均勻至鹽量二千分之一鹽呈鮮明之紅色

(6) 配製魚粉變味鹽之經過

魚粉用魚體乾製而成魚腥味頗烈其配合方法與前相同惟適當與否以臭味為標準鹽中加入二百分之一觸鼻即能辨別此種變味品為江蘇省建設廳試驗變味鹽時所主張但魚粉受潮濕即易腐敗姑為試驗以觀結果

(7) 配製魚肝油變味鹽之經過

魚肝油採自大頭魚及沙魚鱒魚等之肝臟色淡黃或棕色具有與魚類相同之腥味配合方法如前逐漸滴入一定量之鹽中至有顯著腥氣為度用量為千分之一

(8) 配製米糠變色鹽之經過

米糠顏色因穀之種類而異有略帶紅色者有淡黃色者有乳白色者此種變色料為今年浙

江方面因紅土有礙魚之色澤呈請政府准予變通採用者配製方法與前相同至鹽中可見糠屑為度用量為鹽重百分之一

(乙) 醃魚試驗事項

(1) 食料着色綠變色鹽醃製黃花魚試驗之經過

醃製黃花魚方法市上均不加剖割不除內臟整個醃製試驗時為適合社會習慣起見即用新鮮黃花魚加入食料着色綠變色鹽在板上拌和使魚體均附有鹽分然後整齊排列於底部略撒漁鹽之缸中排列之時在缸之下部者魚背向下用鹽量較少漸上漸增至缸之上部將魚背向上俟完全貯入以殘鹽撒於面上用鹽總量為百分之二〇隔一日於鹹魚面上視以竹片用石壓之逐日觀測其變化狀況一一記錄醃成後眼部微帶青色背部青色較深腹部黃綠色滴色火黃中微帶綠色

(2) 炭屑變色鹽醃製黃花魚試驗之經過

新鮮黃花魚用炭屑變色鹽百分之二〇如上法醃製製成後魚體帶灰色有黑跡無光澤魚滴火黃滴面浮有炭屑

(3) 煤屑變色鹽醃製黃花魚試驗之經過

用煤屑變色鹽百分之二〇醃製之黃花魚背部暗灰色腹部灰白色魚體附有煤屑鹽分滲透遲緩滴色火黃煤屑沈在下部

(4) 紅麴變色鹽醃製黃花魚試驗之經過

用紅麴變色鹽百分之二○醃製之黃花魚眼部及背部微紅腹部淡黃魚體附有紅麴細粒
滴色火黃紅麴初浮水面繼即沈下

(5) 紅土變色鹽醃製黃花魚試驗之經過

用紅土變色鹽百分之二○醃製之黃花魚背部微紅腹部橙黃魚體附有紅土滴色火黃紅
土沈於滷底

(6) 魚粉變味鹽醃製黃花魚試驗之經過

用魚粉變味鹽百分之二○醃製之黃花魚色味與普通鹽醃者無異惟魚體附有粒狀魚粉

(7) 魚肝油變味鹽醃製黃花魚試驗之經過

用魚肝油變味鹽百分之二○醃製之黃花魚色味均無異狀惟鹽分滲透作用較差

(8) 米糠變色鹽醃製黃花魚試驗之經過

用米糠變色鹽百分之二○醃製之黃花魚體色無異狀惟米糠有成糊狀附着魚體者鹽分
滲透作用較遲滴色火黃糠屑初浮水面四五日後即沈下

(9) 晒鹽鹽水煮大蝦試驗之經過

大蝦又名對蝦因商業上習慣交易時以對計算也山東省產量頗豐新鮮者除食用及運往外埠外均製蝦乾出售此次試驗照通行製法於清水中溶入百分之二○晒鹽煮沸後投入新鮮大蝦俟再沸乃撈起其時蝦呈紅色懸于日光中乾燥之乾後蝦變白色

(10) 食料着色綠變色鹽鹽水煮大蝦試驗之經過

用食料着色綠變色鹽溶成鹽水所煮之大蝦色澤與晒鹽鹽水煮者完全相同并無其他異狀

(11) 魚肝油變味鹽鹽水煮大蝦試驗之經過

用魚肝油變味鹽鹽水煮之大蝦壳上微有油跡但不顯著乾燥後即難辨認

(12) 米糠變色鹽鹽水煮大蝦試驗之經過

米糠變色鹽鹽水煮之大蝦與晒鹽煮者無異

(13) 派徐技術員鳴鵬赴漁場實地試驗醃製黃花魚用鹽量之經過

黃花魚為蘇魯兩省經濟魚類之最重要者捕獲後大都即就船中醃製本會恐在陸上試驗所用之魚離水已久與實際情形或有不同特與沂浦來青購鹽之金德財漁船商定於本月十三日派徐技術員鳴鵬攜帶試驗用器隨船赴漁場實地試驗以明真相

(丙) 漁鹽之調查統計及漁鹽管理方法之研究事項

(1) 調查松江區及山東區註冊漁船與海陸漁鹽消費量之經過

二十四年份蘇魯兩省註冊漁船名冊及逐月發放漁鹽數量前經製定表式去函調查淮北區業於上月完畢本月繼續調查計松江區有五百担以上之漁船一百五十艘一百五十担至五百担漁船十三艘不滿一百五十担者一艘全年放漁鹽一千零七十二担山東區五百担以上者七十三艘一百五十担至五百担者一千五百七十四艘不滿一百五十担者二千五百二十三艘全年放漁鹽七十一萬七千四百四十七担

(2) 派張技術員乃高隨吳委員赴沿海調查漁鹽狀況之經過

青島鹽務稽核支所所長兼本會委員吳祖耀奉鹽務稽核總所令赴沿海調查漁鹽情形請本會指派技術人員偕往俾明瞭全國漁鹽實際情形以供研究時之參攷當經提出第三次委員會議決派技術員陳厚載張乃高輪流前往并分別呈報令知吳委員於本月五日先赴江浙兩省調查由張技術員乃高隨同前往

(3) 編製江浙兩省魚及鹽分佈圖之經過

根據調查結果將江浙兩省所產重要鹹水魚之種類產區漁期及發放漁鹽地點數量繪製成圖以供參攷

(4) 派員參與青島市魯東漁鹽店開幕及倉庫落成典禮之經過

青島魯東漁鹽店於四月五日開幕并舉行倉庫落成典禮呈請派員指導當即派技術室主任陳厚載前往

(5) 函冀浙閩粵各省鹽區調查漁船漁鹽狀況之經過

沿海各省管理漁鹽方法及漁船漁鹽統計均可為研究改良漁鹽運銷之參攷特製就調查表二種分函長蘆兩浙福建兩廣各運使公署請飭屬查填并請檢賜關於管理查驗漁業用鹽各種章則及對於現行管理漁鹽辦法之意見

(6) 向國內外徵求水產鹽乾品標本之經過

市上銷行之水產鹽乾品其色澤為一般人所習見本會為謀變製鹽醃製品合乎商情能善

遍推銷計特呈請

實業部轉請駐外各使領片函國際貿易局及水產機關廣為徵求以供參攷現在已有數處寄到

(7) 辦理濰浦漁船請求設法續放漁鹽之經過

濰浦黃花漁船以今歲松江區核定漁鹽數量僅足供頭汛之用由船戶金永源代表呈請設法救濟復准常熟漁會函稱船戶韋同興等亦具同樣情形經函請青島鹽務稽核支所核辦嗣准該所覆稱查與定章不符礙難照准等由即分別函覆常熟漁會并通知船戶金永源遵照

(寅)五月份

(一)關於法令事項

(甲)奉行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到達日期		奉行方法	備考
	月	日		
奉財政部令據呈送工作進行計劃大綱大致尚合准予備案仰遵照切實進行	五	七	由技術室負責切實進行	
奉財政部令據呈報派遣技術員隨同吳委員赴沿海各省調查漁鹽事宜准予備案	五	一四	由陳厚載張乃高二技術員輪流隨往調查	

(二)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漁鹽之分析及變製事項

(1)光線空氣對於變色鹽影響試驗之經過

多種色素用以染色後放置空氣中或與光線接觸為時稍久即由深而淡由淡而消失漁鹽變色時所用之變色物倘亦有此種缺點於應用上必發生糾紛故此次除用變色鹽實行醃魚試驗外并散貯盤中放置空氣及有光線之處觀察其褪色狀況結果紅魷梘子姜黃食料着色黃及綠等均易褪色但空氣之影響較小因堆積鹽之內部顏色仍極鮮明

(2)試驗變色物發酵性之經過

有發酵性物品加入鹽中足以減弱漁鹽之防腐作用此次試驗分淡水及濃度不同之變製漁鹽水數種於攝氏溫度表二〇—二五度間繼續放置數十日檢查其變化狀況結果紅魷梘子姜黃魚粕米糠穀糠麸皮均有發酵性淡水中加入變製品發酵最易鹽水愈濃則發酵愈難

(3)試驗變味品發散性之經過

變味漁鹽重在保留其臭味但有臭之物均易發散此次試驗係觀察其能保留時間之久暫結果魚油魚粕均難持久惟堆積變味鹽之內部其臭味雖數月亦不散去

(乙)醃魚試驗事項

(1)普通鹽醃製及鹽乾鮫魚試驗之經過

鮫魚即江浙之馬鮫魚體長二尺左右肉質肥厚整個醃製鹽分不易滲入故醃製及鹽乾者

均將背部切開除去內臟用鹽遍擦魚體內外依次排列於缸中醃製之翌日魚上襯以竹引用石壓之逐日觀測其變化狀況醃後三日背部青灰色有深青色斑點腹部白色切開處土黃色滴色乳黃用鹽量為百分之三〇

(2) 食料着色綠變色鹽醃製及鹽乾鮫魚試驗之經過

用食料着色綠百分之三〇醃製之鮫魚背部并無異狀腹部微帶綠色切開處綠色尤深滴水黃綠色

(3) 米糠變色鹽醃製及鹽乾鮫魚試驗之經過

米糠變色鹽對於魚體色澤之影響頗少惟滴水面上滿浮糠屑且米糠本身在水中易於發酵現在雖無此種現象但天氣炎熱溫度稍高時恐于醃製效率上不免減少

(4) 魚肝油變味鹽醃製及鹽乾鮫魚試驗之經過

用魚肝油變味鹽醃製及鹽乾之鮫魚并無何種不良狀況惟鹽分滲透量稍差滴水表面略有油跡日曝後即不易分別

(5) 普通鹽醃製白鱗魚試驗之經過

白鱗魚蘇省名鱖魚浙省名鱖魚背部雖帶青灰色但遍體鱗片光亮稍着污跡即足以損其外觀其染色程度因各部組織而有差異大概兩眼及皮肉等處較易鱗片染色較難醃製方法用竹籤自鰓蓋處插入貫通鰓腔與腹腔之隔膜鹽即由此塞入腹內鰓蓋處亦須多加鹽分體外則一手緊握頭部一手將鹽自尾部起向頭部逆鱗擦入然後背部向下腹部向上以傾斜之

姿勢整齊排列于醃魚地內一層既畢撒以漁鹽再列二層醃製之次日以石壓之用鹽量為百分之四○十日後魚體背部淡青色腹部白色滷色土黃醃後越一週再用鹽一成復醃之體色無變化滷色澄清

(6) 食料着色黃變色鹽醃製白鱗魚試驗之經過

用食料着色黃色鹽醃製之白鱗魚背部青灰色腹部白色遍體均帶微黃眼窩及鱗片脫落處尤深滷色淡黃

(7) 食料着色綠變色鹽醃製白鱗魚之經過

食料着色綠變色鹽醃製之白鱗魚背部淡青灰色腹部白色眼窩及鱗片上染有不均勻之綠色滷色亦綠

(8) 姜黃變色鹽醃製白鱗魚試驗之經過

姜黃變色鹽醃製之白鱗魚背部淡蒼青色腹部白色眼窩及鱗片染有不均勻之黃色滷水亦帶深黃色

(9) 炭屑變色鹽醃製白鱗魚試驗之經過

炭屑變色鹽醃製之白鱗魚背部淡蒼青色腹部白色遍體色澤黯淡鱗間附有炭屑滷色土黃面浮炭屑

(10) 煤屑變色鹽醃製白鱗魚試驗之經過

用煤屑變色鹽醃製之白鱗魚除魚體固有色澤外籠罩淡灰色一層鱗間附有煤屑滷色土

黃煤屑沈於滷底

(11) 紅鮑變色鹽醃製白鱗魚試驗之經過

用紅鮑變色鹽醃製之白鱗魚體附有紅鮑眼部及鱗片脫落處均染紅色滷水亦帶淡紅

(12) 紅土變色鹽醃製白鱗魚試驗之經過

用紅土變色鹽醃製之白鱗魚體微帶紅色不及普通鹽醃製者白亮鱗間附有紅土滷色亦略紅

(13) 米糠變色鹽醃製白鱗魚試驗之經過

用米糠變色鹽醃製之白鱗魚色澤上并無重大變化惟魚體上及鱗片間附着米糠有損外觀米糠在水中易發酵醃製時用鹽量之消耗不免較多

(14) 魚肝油變味鹽醃製白鱗魚試驗之經過

魚肝油變味鹽醃製之白鱗魚與普通鹽醃製者完全相同惟魚滷內略有油跡

(15) 普通鹽醃製鮫魚試驗之經過

鮫魚即鯖魚體長尺許體色背部蒼青色有深青色花紋腹部銀白色無鱗片肉質亦厚醃製時自背部剖開除去內臟用鹽百分之三○遍擦魚體內外皮部向下整齊排列於缸中每層各撒以鹽醃製之翌日加壓於其上逐日觀察之十餘日後體色無大變化惟不及鮮時光亮切開處肉呈土黃滷水黃色

(16) 食料着色黃變色鹽醃製鮫魚試驗之經過

食料着色黃變色鹽醃製之鮎魚背部無大變化腹部眼部及切開處均染有黃色

(17) 普通鹽醃製大刀魚試驗之經過

大刀魚即帶魚長二三尺遍體銀白色稍着污跡外觀即受其影響其染色程度因各部組織而異大概背鰭及眼部染色較易銀鱗脫落處亦易染色醃製時因大刀魚體側扁均不加以剖製整個醃入魚池中用鹽量為百分之四〇其銀色鱗須注意保護則外觀方佳醃製之次日用石壓之五六日後體色較鮮者呆滯滴水乳白色

(18) 食料着色黃色鹽醃製大刀魚之經過

用食料着色黃色鹽醃製之大刀魚銀鱗完全者除眼窩背鰭側線染有黃色外其餘無異狀惟銀鱗擦去部分亦染黃色

(19) 食料着色綠醃製大刀魚試驗之經過

食料着色綠變色鹽醃製之大刀魚眼部背鰭及側線均染有綠色滷色亦綠

(10) 梔子變色鹽醃製大刀魚試驗之經過

梔子變色鹽醃製之大刀魚魚體未染色眼部及背鰭染有微黃色滷水亦黃

(21) 炭屑變色鹽醃製大刀魚試驗之經過

炭屑變色鹽醃製之大刀魚銀白色之鱗上附有炭屑色變灰白滷面亦浮有炭屑

(22) 煤屑變色鹽醃製大刀魚試驗之經過

用煤屑變色鹽醃製之大刀魚魚體附有煤屑色澤灰白鹽分之滲透較遲緩

(23) 紅土變色鹽醃製大刀魚試驗之經過

用紅土變色鹽醃製之大刀魚魚體附有少量紅土眼部及背鰭較多色澤次於普通鹽醃製者滷水經攪動後亦微帶紅色

(24) 魚肝油變味鹽醃製大刀魚試驗之經過

魚肝油變味鹽醃製之大刀魚色味均無變化滷水中隱隱有油跡鹽分滲透率較普通鹽醃者為弱

(25) 徐技術員隨黃花漁船赴漁場試驗醃黃花魚用鹽量之經過

徐技術員自上月十三日攜帶用具乘金德財漁船駛赴漁場試驗醃黃花魚後初汛因天氣不佳獲魚無幾未能試驗候至本月二日二汛下網四日起開始試驗十日轉舵南行十五日抵許浦港其時吳委員因調查沿海漁鹽情形亦至該處遂命隨同赴長江各港口調查事畢在滬略事整理於二十六日乘輪返青

(丙) 漁鹽之調查統計及漁鹽管理方法之研究事項

(1) 張技術員隨吳委員赴蘇浙沿海調查漁鹽狀況之經過

張技術員自上月五日隨吳委員赴江浙沿海調查漁鹽狀況後先在滬杭與鹽務稽核總所松江分所及兩浙分所接洽調查事宜至二十一開始調查兩浙區歷至定海沈家門岱山臨海溫州等處詳詢漁鹽管理辦法及發放情形本月四日調查松江區歷至吳淞瀏河崇明許浦等處十九日調查兩淮區歷至揚州南通海門海安東台伍祐鹽城南北洋阜寧等處兩淮之淮南

部分至此已告完畢

(卯)六月份

(一)關於法令事項

(甲)奉行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到達日期		奉行方法	備考
	月	日		
奉 實業部令據呈請徵集水產物製品貨樣一案准外交部轉送駐神戶總領事館向神戶海陸產物貿易同業組合徵得之水產物乾製品貨樣十五種到部檢發查收	六	一七	交技術室參考	
奉 實業部令准外交部咨送駐釜山領事館徵得之當地出品十五件到部檢發查收	六	二五	交技術室參考	

(二)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漁鹽之分析及變製事項

(1)測驗漁鹽滲透作用之經過

漁鹽滲入魚體之遲速及分量隨溫度之高低而異但鹽中加入其他物品後亦足以左右其

滲透量本試驗係逐日採取用各種變製鹽所醃魚類背部表面及裏面之魚肉稱取其重量用水浸出其鹽分分別測定其中含有氣之總量及與氯化合之鉀鎂等重量然後計算與鈉化合之氣以比較各種變製漁鹽對於魚肉之滲透狀況

(2) 試驗紅土變色鹽淘洗之經過

變色鹽中加入之變色品其比重小或能溶解於水者淘洗後有回復原狀之可能本試驗係測驗經淘洗所折耗之重量而研究其是否值得加以淘洗試驗方法用各種份量配合之紅土變色鹽先行乾燥然後分別在清水與飽和鹽水中淘洗至脫色為度再乾燥之秤定剩餘鹽之重量結果用飽和鹽水洗滌者一千六百分之一紅土變色鹽折耗百分之二十至二十四二十分之一紅土變色鹽折耗百分之十五左右五百分之一紅土變色鹽折耗百分之十至於用清水洗滌者一千六百分之一紅土變色鹽折耗百分之五十二二千分之一紅土變色鹽折耗百分之四十八五百分之一紅土變色鹽折耗百分之四〇

(乙) 醃魚試驗事項

(1) 試驗鹹黃花魚重量與體積比率之經過

黃花魚用鹽醃製後筋肉收縮水分壓出體積與重量均有顯著之減少疊經試驗以醃後三日體積縮小最甚至十日以後殆無甚變化其比率新鮮之黃花魚每百市斤平均為五十二立方公寸用鹽百分之二〇醃製後體積為五十八立方公寸越日縮減至五十五立方公寸重量減至九十四市斤以後逐日遞減至第七日其體積為四十二立方公寸重量為七十八市斤再後

則變化甚少乾燥之黃花魚每市担占一百立方公寸

(2) 試驗用鹽量與魚肉硬度關係之經過

魚體醃製後因肌肉收縮而硬化初醃或用鹽少之魚體均屬柔軟用鹽量多且經過相當時日者魚體即變硬市上評定鹹魚之優劣除觀察其色澤外即以魚體之軟硬為標準此次試驗所用魚類為黃花魚用鹽量分百分之一〇百分之二〇百分之三〇三種醃製後逐日用硬度表測量其硬度最初用百分之二〇與百分之三〇醃製之魚硬度無大差異待一星期後用百分之二〇鹽量者較為柔軟至用百分之一〇鹽量所醃之魚體二晝夜後即不及前者之硬

(3) 試驗醃製日數與魚肉硬度關係之經過

醃製魚類鹽分逐漸滲入則肌肉中所含水分亦逐漸壓出倘用鹽量充足則在一定時期內鹽分之滲入逐日增加魚體中之水分逐日減少魚肉之硬化此次試驗所用魚類為黃花魚及白鱗魚所用漁鹽為各種變製鹽百分之三〇至五〇初醃時白鱗魚之硬度為五〇翌日為五四三日為六〇八日為六六十一日為七〇以後即無甚變化黃花魚初醃時之硬度為一九三日為三七十日為五〇以後變化殊少

(4) 試驗粗鹽與細鹽滲透量之經過

一般漁民均謂細鹽醃製魚類不及粗鹽醃製者堅硬易言之即細鹽滲入魚肉不及粗鹽之多此次試驗以同種同量魚類用同量膠澳區所產晒鹽及其研細者分別在同一狀況下醃製之最初一星期內細鹽較粗鹽容易滲入一星期後粗細鹽滲入量即相等漁民所謂細鹽醃魚

不硬之說大概由于鹽質不同或醃製方法與濕度等關係所致

(5) 試驗百分之一〇漁鹽防腐力之經過

新鮮黃花魚用百分之一〇及百分之三〇漁鹽同時分別醃製第二日其鹽分滲透量相差無幾惟滷水比重用一成鹽醃製者遠不及用三成鹽醃製者之大至第三日其滲透量祇相當於用三成鹽醃製者之半滷水作紅褐色微有臭味已呈腐敗現像至第八日發強烈之惡臭完全入腐敗狀態矣醃製期內之氣溫為攝氏一五、四至二〇度平均溫度在九十以上

(6) 整理試驗品之經過

本月份天氣漸熱各種試驗品浸漬於滷水中雖食鹽有防腐效力但并非絕對遇溫度高時亦有腐敗之虞如黃花魚腹內藏有多量魚卵者尤易變質用特將各種試驗品一一曝乾密藏倉庫中隔絕外界濕氣侵入并用殺虫劑防止害虫之蛀蝕同時將各種變色變味鹽醃製之魚滷封藏瓶內以供參考

(丙) 漁鹽之調查統計及漁鹽管理方法之研究事項

(1) 張陳二技術員隨吳委員赴冀魯調查漁鹽之經過

張技術員於上月底隨吳委員調查淮南完畢後即于二十八日自阜寧經東坎至淮北調查在淮北共五日本月三日由石臼所乘建安巡船返青島六日由陳技術員自青島隨吳委員赴冀魯兩省沿海調查歷經金口威海衛烟台羊角溝濟南天津漢沽神堂北塘等處約下月初可以回青

(2) 胡技術員赴青島市漁區調查漁業之經過

調查青島市各漁區漁業情形前經與青市社會局商定合作調查辦法茲值盛漁期間乃于上月二十八日派胡技術員前往調查一方由社會局飭知各鄉區建設辦事處予以協助計費時十八日至本月十四日竣事歷至夏莊區之後樓村女姑山浮山區之大麥島王家麥島四滄區之湖島村板橋坊李村區之山東頭石老人嶗西區之沙子口姜哥莊嶗東區之王哥莊以及水靈山島竹岔島黃島各漁村惟陰島薛家島二地因是時漁汛已終擬俟秋季漁汛再行前往

(3) 調查海關管理帆船及計算容積方法之經過

鹽務機關辦理漁船註冊事宜其計算漁船容量方法各處尚未一律有派員丈量後核算者有依照航政局及海關所丈量之担位加倍改為市担即作漁船容量者本會因研究漁船容量之核算特分向膠海關及天津航政局青島辦事處調查丈量漁船及計算之方法據覆載重二百担以上之漁船由航政局丈量二百担以下者歸海關丈量至小形漁船則均須於小港海關登記發給路簿後始能營業其丈量方法及載重之計算如下

$$\text{長} \times \text{寬} \times \text{深} \times \text{係數} \div 0.283 = \text{甲板下之担位} \quad (1)$$

$$\text{長} \times \text{寬} \times \text{高} \times 0.91 \div 0.283 = \text{甲板上載貨担位} \quad (2)$$

$$(1) + (2) = \text{總担數} \quad (3)$$

$$(3) - \text{船員人數} \times 3 = \text{登記担數}$$

(註) 長為船之淨長

寬為船中甲板上之最寬處

深為船中甲板旁至船底之高度

系數分兩種尖頭帆船用〇、六五平頭帆船用〇、七五

船員所佔地位以實際人數作標準每人所佔地位以三担計算之

以担數表示容量之船舶以十担作一噸丈量以公尺為標準每〇、二八三立方公尺（

合一〇立方英尺）為一担

(4) 函請浙江省各場公署查填調查表事件之經過

本會為欲明瞭兩浙各區漁業用鹽情形特製成調查表或六種分函浙江各場公署分發各

放鹽處查填

(三) 附表

(1) 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 定 計 畫	工 作 情 形	進 度 比 較	備 考
變製各種漁鹽	變色鹽方面業已配製者食料着色黃食料着色青食料着色綠姜黃梔子炭屑煤屑紅土米糠鉄皮等變味鹽方面業已配製者魚粉魚肝油等除配製以上各種變色變味鹽外并試驗各種變製品之褪色發散發酵溶解粘着等性質	凡各處所主張及現在試行之各種漁鹽變製用品均已一一加以實驗新近根據標準搜羅者正在實驗中	

醃製各種魚類	黃花魚白鱗魚帶魚鯧魚蟹醬鮫魚鮓鮫魚對蝦均經用各種變色及變味鹽醃製完畢	本季所產有經濟價值之魚類市上通行醃製者均已用各種變色鹽加以試驗并考及粗鹽與細鹽醃製效率上之比較	
試驗春季醃魚所需鹽之百分率	與醃製各種魚類時同時試驗	四月以前醃魚用百分之二〇漁鹽亦能防腐五月以後須鹽至百分之三〇至五〇	
試驗各種漁鹽在春季醃魚之滲透率	在醃製各種魚類時逐日採取魚肉加以測驗	已配製之各種變色變味鹽對於重要魚類之滲透率試驗完畢	
測定春季鹹魚體積與重量之比率	在醃製各種魚類時同時試驗	重要魚類之重量與體積已試驗完畢	
調查漁民用鹽狀況	江浙冀魯四省派陳厚載張乃高二技術員輪流隨吳委員祖權調查青島市區內派胡技術員金元調查	江浙魯及青市已調查完畢冀省在調查中	

●四川考察鹽業報告書(轉錄全國經濟委員會二十四年九月經濟專刊)

四川原有各工業中，最重要者，首推製鹽。蓋川省產鹽之區，達二十餘縣，鹽井八千餘口，佔全省面積四分之一。全年鹽產量，在五百萬担以上，價值約六千萬元。國家正附稅收，亦達三千萬元以上。人民之直接間接賴以為生者，數百萬，其工業不可謂小矣。

考川省產鹽地，可分四大區。曰川南區，有鹽場七。富榮、捷為、樂山、鄧關、井仁、資中、鹽源

是也。曰川北區，有鹽場九。南閬、西鹽、三台、射洪、射蓬、蓬遂、蓬中、樂至、中江是也。曰川東區，有鹽場八。大甯、開縣、雲陽、奉節、忠縣、彭水、大足、萬縣是也。曰川西區，有鹽場二。簡陽、綿陽是也。四區之中，以川南區產鹽最富。其中尤以富榮為冠，佔全省百分之六十。捷樂次之，佔全省百分之二十。富榮場，面積及于富順，榮縣兩縣。富順產鹽之區，曰自流井，榮縣產鹽之區，曰貢井。自流井又稱富榮東場，貢井則稱富榮西場。東場每年產鹽約二百餘萬担，西場約一百餘萬担，合計三百餘萬担。自貢兩井，既產鹽，亦產天然煤氣，實自然成一「工業區」。

捷樂場，亦及于捷為，樂山兩縣。捷為產鹽之區，曰五通橋，樂山產鹽之區，曰牛華溪。統稱曰捷樂場。前者年產五十餘萬担，後者年產三十餘萬担，合計八九十萬担。

富榮捷樂兩場，年產鹽量已達四百餘萬担，佔全省百分之八十以上。改進川省製鹽工業，當于富榮捷樂兩場加之意焉，自無疑義。

自貢井鹽業概況

自貢井之產鹽量，不特推重于四川，抑且聞名于全國。此次赴川考察，曾赴該兩地，視察水火各井。茲述其梗概于次；

(一)井之分佈；自井產鹽區域有五，曰涼高山區，曰大汶堡區，曰荳芽灣區，曰東嶽廟區，曰郭家坨區，又稱一、二、三、四、五區。貢井產鹽區域有三，曰席草田區，曰苟家坡區，曰黃石坎區。

(二)井之分類；自貢井類，大別為三。

(甲)水井 指鹽水井而言，復可分為三種：

(子)鹽岩水井，深約三百丈，近三十年始發現。須注水入井，以溶解鹽岩，方能汲得鹽水。其含鹽量最濃，每鹽水十四兩，可熬鹽三兩七八錢，惟大汶堡區有之。

(丑)黑水井，水色黑，鹽較淡，每十四兩，可熬鹽二兩至二兩六七錢。

(寅)黃水井，水色黃，鹽分更淡，每十四兩，僅熬鹽一兩至二兩。

(乙)火井 乃自貢所特有，引火即燃，蓋天然氣也。深度約三百丈上下，用鐵管或竹棍，將氣引出，即可煮鹽。故此種火井，價值甚高。

(丙)水火井 深與火井略同。但須經推汲，天然氣方能噴出。其價值次于火井，因多汲水之費用故也。

茲將富榮東場「黃黑水井辦事處」所開之鹽水井區段，井別產量表列后，以見一斑。
富榮東場鹽水井區段、井別、產量、表

區	段	井	別	深	度	口	徑	產	量	估	量	備	考
一	區	黃	水	一百丈至一百二十丈		四寸四		機車每井約五百担		一兩八錢至二兩		計黃水井三十餘眼、現因滯銷停推	
		黑	水	二百五十丈至三百丈		三寸二至四寸		同	上	三兩至三兩八錢		現推十餘井、每日共產約二十餘担、未推者亦十餘井、	
二	區	黃	水	一百丈至一百二十丈		四寸四		同	上	一兩七八錢至二兩		現推七眼、每日共約產四百担、未推者有十餘井、	

	五區		四區	三區	
黑水	黃水	黑水	黃水	黃水	黑水
二百三四十丈至三百丈	一百一二十丈至二百丈	二百四五十丈至三百丈	一百數十丈至二百丈	一百丈至一百二十丈	二百五十丈至三百丈
三寸二三至四寸○	四寸一二至四寸四五	三寸三四至四寸	四寸二三至四寸	四寸四五	三寸二三至四寸不等
每日約產三百担	每日約產二百担	每日約產三百担	牛推每日約產四百担	每日約產三百担	同上
三兩至三兩六七錢	一兩七八錢至二兩	三兩至三兩七八錢	一兩五六至二兩不等	一兩五六錢至二兩	三兩至三兩七八錢
現推六井，尚有十餘井未推、	現推約八井	有井數眼未推	現推數井	現在完全未推三區因無黑水未錄、	現推七眼、每日共約產四百餘担、

註，上表井數，未將早年停廢，及因設備不全未推者計算在內，合併聲明，

(三) 提取食鹽程序：

(甲) 鑿井 井戶鑿井，地點選定後，即雇工開鑿。所用鐵器，種類甚多，形式巧妙，「川鹽紀要」紀述甚詳，茲不復贅。每鑿一井，用紀錄簿，詳記地層之種類及土色。約至一二百丈，方可希望得水。但往往有費時數年，耗費數萬，至相當深度，亦不見鹽水或天然氣者。民六七年間，有英人曾用機器鑿井，成效頗速。惟井眼偏斜不正，故至今咸相率引以為戒，不敢效尤。

(乙)汲澗 於木於井口上，搭高十餘丈之滑車架，以鐵索或竹篾置滑車上，一端繫於汲水之竹筒或鑊鐵筒，一端繫於牛車或機車。以牛力或汽機推汲之。牛推每日可得四五十筒，每筒僅約一担，機推可得二三百筒，每筒約二三担。

(丙)視水 鹽井與火井，距離不一。運輸鹽水之法，乃藉人工車水上視樓，再由視樓通至灶戶。視為竹製，通其節，彼此聯接處，外用細麻，油灰，纏塗之。經久耐用，有歷時至十年左右者。竹杆每根約一元二角，每華里須用八十根，僅須九十六元。較之鐵管，價廉多矣。

(丁)安灶 熬鹽燃料，大半為火井之天然氣，故用費極廉。安灶時，於距井口丈餘深處，用一下闊上狹之虛底木桶罩之，名曰「坑盆」。再於井口置一有底有蓋而不透氣之木桶，名曰「出山桶」。更於灶圈側，置一桶，名曰「氣桶」。於是用規，一端貫於「坑盆」，一端貫於「出山桶」，再用規，穿接於「氣桶」。由「氣桶」置鐵規於灶內之「石火罐」，則天然氣經「坑盆」，由規通過「出山桶」。經「氣桶」而達於灶。需用時，引火于「石火罐」，天然氣即被引燃，(通常每出山桶，分置火口二十個)。天然氣之散失甚多，熱力亦未盡利用。

(戊)煮鹽 鹽鍋為圓底形，底部受熱特大，每易破裂。鍋內之鹽，受熱過高，鹽場內，鹽酸氣甚多，空氣亦不流通，工人衛生，殊有妨礙。鹽分花，巴兩種。花鹽結晶，成粒狀而白。巴鹽則係一種熔融之鹽塊，有白、灰、兩種。蓋因用戶嗜嗜灰色巴鹽，故熬鹽時，加入煤灰，使成灰黑色也。

(四)鹽業近況：以生產言，自貢鹽水，因歷年井數增加，並由小口井改大口井，牛推改機推，及近年鹽岩井之發現，產量大增。又因鹽崖水鹽分較濃，每月雖可推出五六十萬担，而灶戶製鹽所需，每月僅十餘萬担已足，故已呈供過于求之現象。現雖有井百餘口，但推汲者，只三十口，且不必全推。而灶戶自民國十年後，受淮鹽之侵銷，營業一落千丈，對鹽水乃極力賤價收買。井戶以此，益感壓迫。民國十九年，運署乃議救濟辦法，(一)節制生產，以現在各井輪流抽籤而定停推，並禁鑿新井，(二)限制燃料，不准用煤，以減產量。于是在井戶方面，乃採輪推辦法，由現推之戶，給停推者以相當之生活維持費，每月數百元，名曰看井費。在灶戶方面，則一律禁用煤炭為燃料，以限制生產。

此項辦法實行後，廿一年冬，灶戶方面，因生產限制，營業乃復舊觀，並呈供不應求之現象。惟井戶方面，則生產忽受限制，工人生活，仍須維持，損失却甚大也。

以銷路言，則以吾國銷鹽引岸制度，迄今尚未取消，故川鹽銷路，亦有引岸之限制與規定。考川鹽之引岸，可大別為三：曰楚岸，即鄂省之銷場；曰計岸，即本省各地；曰邊岸，以貴州為主要銷地。茲將自貢兩井之通常每年銷數，表列如次：

品名	引	數	担	數	銷岸
火花鹽		一六・〇〇〇	二・〇八〇・〇〇〇		楚岸，瀘南岸，渠河岸，涪萬岸。
火巴鹽		一二・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		仁邊岸，綦邊岸涪邊岸。
炭巴鹽		三・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〇		涪萬岸，瀘南岸，涪邊岸。

共 計

三一·〇〇〇

三·六五五·〇〇〇

計岸所銷者，花鹽巴鹽兩種均有；楚岸專銷花鹽，而邊岸則專銷巴鹽。近年川鹽在楚岸之銷路銳減，鹽業大受影響。良以楚岸本為淮鹽銷地，洪楊時以來源不繼，始以川鹽謀救濟。今則川鹽成本重於淮鹽，勢難競銷矣。邊岸以時局不靖，銷量亦減，聞黔中平民，有視食鹽為高價物品者，平時不敢多食，往往僅將鹽塊入羹中一攪；即行撈起。人民淡食之苦，可以想見矣。

除引鹽外，又有所謂票鹽者。引鹽水運，票鹽陸運。票鹽銷數往往甚微，都用人工肩挑，運至附近地點銷售。

(五) 交易方法：井戶開鑿水井，沒取鹽水，由規戶運至灶戶，灶戶利用火井瓦斯，煮水成鹽，已如前述。鹽商則一面向政府繳納鹽稅，取得引票，一面乃向灶戶買鹽，並將鹽包裝成捆，交船戶隨票起運。運抵銷地後，乃轉售與當地鹽商分銷，此交易系統之大要也。行商（即買賣引鹽者）向灶戶買鹽之數量及價格，係由鹽運使規定，而井戶售水與灶戶之價格，則隨鹽價而高下，規戶運水，每担鹽水取費五分。陸運鹽，由垣商向灶戶陸續收買，轉賣挑販，其鹽價由場官核定之。

(六) 捐稅與成本：川鹽因須鑿井，并用火煎，故成本甚高，通常每担生產成本，約需二元五角，而北淮鹽成本，每担祇三角有奇，相差甚巨，宜其不能競銷也。此猶指製鹽之生產費而言。川省交通不便，運鹽方法，除肩挑外，都賴小船及木船，費時既久，折耗又多，運費亦甚可觀。例如由自流井至重慶之鹽，須先用槽船運至鄧井關，每五船裝一載（每載十萬〇八千斤），每載運費，花鹽二〇八元，巴鹽二

二四元，自鄧井關至重慶，則用大木船裝運，每載運費須三七〇元。故每載運費自自井至渝，共須六百元弱，即每担須六角之多。且自自井至井鄧關一段，運輸極為困難，雖里程不過一百二十華里，而至少須行一星期，如遇枯水，一月至二月不等，此又加重成本之一因也。

除生產費及運費外，尚有正稅及附稅兩項，增加川鹽成本不少。計引鹽，每担正稅二元五角，附稅亦如之，合計須五元左右；陸運鹽，每担正稅二元一角，附加三角，合計須二元四角。此外尚有保險費一項，計自自井至重慶，每噸須一六〇元。故就各項費用統計之，每担引鹽成本，自自井至渝，有如下列：

鹽本	\$ 2.50
正附稅	5.00
運費	.60
保險費	.16
合計	8.26

運銷楚岸之鹽，每担稅僅一元，但運費每担須三元以上（自自井至宜昌），故每担成本，亦須六元至七元。

結論與建議

川省鹽業之困難：由以上討論之結果，可為之歸納如次。

(一) 關於生產者

(甲) 製造成本太重(僅燃料一項，用煤已佔成本百分之四十七，用天然氣則佔百分之二十五)。

(乙) 副產品，未能利用。

(丙) 過剩之鹽，未能利用。

(二) 關於推銷者

(甲) 捐稅太重

(乙) 運輸艱難

前述節制產量辦法，所得者不過使產銷適合，灶戶營業，不至大受影響。乃消極之調劑。于工人之失業，產量之減少，稅收之短絀，煤炭銷路之停滯，固未之計也。故根本救濟之道，似以(1)改良製法，並利用副產品，以減輕成本。(2)興辦各種以鹽為原料之工業，以利用過剩之鹽，(3)酌減捐稅，(4)便利運輸，為較切要。除第(2)項將于「電解食鹽工業」詳述外，其餘請分述于后：

(一) 關於生產者

甲 汲滷之改良：自貢鑿井方法，雖屬迂緩，但其工程之巧，即西人亦所驚服。規水採用竹規，價廉而耐用。在整理改進之初，似均可不必多事更張。惟汲滷方法。費時費事，如能設立打水站，改用打水機，則效大而人工燃料均省矣。

乙 鹽鍋之改製：鹽鍋每口價值二百餘元，質重而易裂，煮花鹽每口只可供一年之用，煮巴鹽則更短。蓋鍋之本質與厚薄，均宜改善。而火焰與鍋之接觸面尤宜增大，以節火力並減少

局部之灼熱與鍋之破裂。亦即間提節省燃料，與鍋之損失也。

丙 氣灶之改善：煮鹽之火口，太簡單，且無烟窗，空氣似不足助其完全燃燒。氣之熱量，既未用盡，廢熱之散失亦多。應設法使氣之開放與多寡，均能隨意節制。務使放出之氣，燃燒完全，而廢熱亦得儘量利用。如使烟道增長，用其餘熱，將淡水預為蒸濃，亦省火之一道。如此，則天然氣之節省，當不在少。苟能由關係各商，組織「天然氣」公司，除用以煮鹽外，並供給其他工業「熱與力」之廉價燃料，則既免無形之散失，而利尤薄矣。

丁 副產品之利用：製鹽所得之副產品，如膽水及鹹巴，每担成本不過五角上下。但其中尚含鎂鉀鹽及貴重之溴碘鹽甚多，據實業部地質調查所化驗報告，每年廢物利用，可提出之化合物，約值六百萬元。即不及此數，如能設法提煉，于成本之減輕，當亦不無小補也。

以上四項，其進行辦法，最好由自貢水火井口及灶戶，組織一「改良式製鹽工廠」及一「天然氣」公司，以實行之。至副產品之提煉，則由製鹽廠，就廠中廢物，先行研究。俟研究得有結果，再行計劃設廠提製。如是，則自貢製鹽工業，當可有長足進步之望也。

(二)關於推銷者

甲 鹽稅之重，實為川鹽之大累，今後應由中央及地方當局，統籌如何酌減正附稅辦法，於顧全政府財政之中，仍竭力避免殺雞求卵之害，則川鹽內銷必能增加，生產過剩之患，當可有解除之望也。

乙 自井至鄧井關之運輸困難問題，久懸未能解決，前曾築公路以通之，耗費甚巨，而成效實

等於零。良以公路運輸，需費奇昂，用以運鹽，殊不合宜。今後亟宜完成成渝鐵道，并自內江經由自流井以達嘉定，築一副綫（參閱第二編四川之運輸），使鹽之運出既速且廉，當為上策。否則自井至鄧井關之河流，亦可從事疏濬，使水量增加，較大之船可以行駛，亦不失為權宜治標之計耳。

鹽務彙刊第九十八期(二十五年九月上半月)勘誤表

類別	頁數	行數	字數	勘
公積場產	二九	九	四三	「復」誤為「後」
全右	三三	六	一二	「手」誤為「垣」
運銷	三八	二	一	「附原」誤為「原附」
全右	三八	六	一	「有」下脫「引」
全右	三九	一七	二六	「三」誤為「七」
全右	四〇	一一	一一	「頁」下脫「長」
全右	四二	二	二一	「商」下脫「在」
全右	四二	八	一	「自」誤為「有」
插表	四三之前	包出局名欄	末欄	「卡」誤為「卞」
全右	全右	備考欄	六行十一字	「卡」誤為「卞」
緝務	五〇	一三	一六	「除」誤為「餘」
硝磺	五五	一三	一一	「銷」誤為「硝」
全右	五八	四	四四	「鹽」下脫「充公」
附錄	八五	四	二三	「人」誤為「入」

鹽務彙刊 第九十八期 勘誤表

財政部鹽務署出售書報廣告

一 清鹽法志

民國九年北平鹽務署出版每部六十五本原價二十元現自二十五年二月十日起為優待學術團體及各國

書館訂購是書一律八折出售每部減售法幣十六元外埠另加郵費二元

一 改革中國鹽務報告書

丁思氏著民國十一年出版每部四本定價二元外埠郵費在內

一 鹽務年鑑

民國十八年財政部鹽務署出版每冊售洋三元外埠郵費在內

一 鹽務彙刊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合編自二十一年八月份起為第一期嗣後按月出版兩期全年定價四元半年二元外

埠郵費在內特區照加惟第一至第二十一各期均已售罄

以上各種書報如承購閱請備價逕南京財政部鹽務署訂購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本刊價目

半年(十二期)	定價二元
全年(二十四期)	定價四元

國內訂閱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廣告價目

面數	一面	半面	四分之一
價目	八元	四元	二元

右定價目係按期計算如連登三期以上折扣另議

編輯兼發行

財政部

鹽務署編輯股
鹽務稽核所總視察處

印刷者

華豐印刷鑄字所南京支店

地址

南京洪武路二二八號

電話
印刷部二一九四八號
鑄字部二三五二八號

編輯體例

本刊定名為鹽務彙刊內容分類如左

- (甲) 圖畫 凡有關鹽務之圖畫影片屬之
 - (乙) 特載 凡有關鹽務之重要計劃意見條陳譯著等屬之
 - (丙) 紀事 凡有關鹽務之重要事務屬之
 - (丁) 法規 凡有關鹽務之法規章則屬之
 - (戊) 公牘 凡有關鹽務之緊要公文屬之
 - (己) 統計 凡有關鹽務之統計圖表屬之
 - (庚) 轉載 凡見中外各報有關鹽務之重要新聞屬之
 - (辛) 雜俎 凡有關鹽務之雜著掌故等屬之
 - (壬) 附錄 凡有關鹽務之調查報告及不附於上列各項者屬之
- 以上各類中還有無重要材料可採者即付缺如